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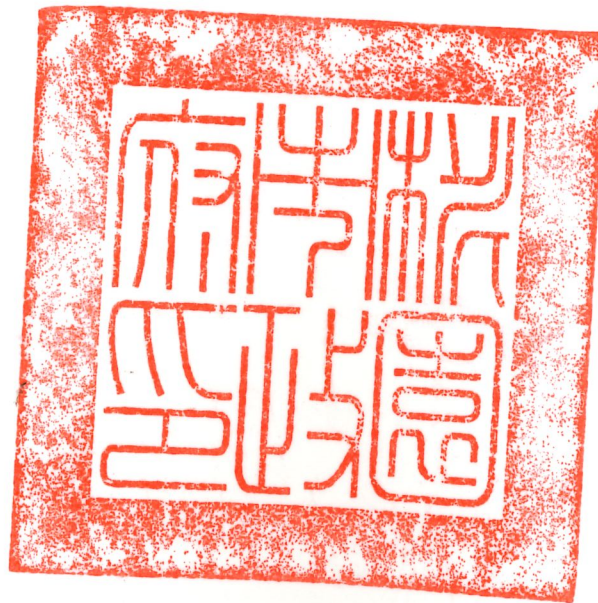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

府都計字第 11401000861 號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 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
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桃園市政府	
變更都市計畫之 機關名稱或土地 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計 畫之反映意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部 級	

目錄

壹、緣起.....	5
貳、現行計畫概要.....	8
參、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14
肆、基地概況.....	20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26
陸、變更後計畫.....	34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38

附件一、內政部同意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個案變更函

附件二、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函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附件四、交通部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

附件五、土地清冊

附件六、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七、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八、都市計畫變更協商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本計畫工程範圍示意圖	6
圖 2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7
圖 3	現行楊梅都市計畫示意圖	13
圖 4	路線平面示意圖	14
圖 5	楊梅新竹段路型標準斷面(一)路堤段示意圖	15
圖 6	楊梅新竹段路型標準斷面(二)湖口隧道路段示意圖.....	15
圖 7	楊梅新竹段路型標準斷面(三)竹北轉接道路段示意圖.....	16
圖 8	楊梅新竹段路型標準斷面(四)竹北交流道路段示意圖.....	16
圖 9	本工程路型標準斷面(五)頭前溪以南至新竹市區段.....	17
圖 10	本工程路型標準斷面(六)新竹市區段至頭份交流道段.....	17
圖 11	楊梅都市計畫內本工程路線示意圖	18
圖 12	橋梁段(主線/轉接道)路權劃設示意圖	19
圖 13	隧道段路權劃設示意圖	19
圖 1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1)	20
圖 1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2)	20
圖 1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3)	21
圖 17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	21
圖 18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2)	22
圖 19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3)	22
圖 20	土地權屬圖(1)	23
圖 21	土地權屬圖(2)	24
圖 22	土地權屬圖(3)	24
圖 23	土地權屬圖(4)	25
圖 24	變更位置示意圖	29
圖 25	變更內容示意圖(1)	29
圖 26	變更內容示意圖(2)	30
圖 27	變更內容示意圖(3)	30
圖 28	變更內容示意圖(4)	31
圖 29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1)	34
圖 30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	35

圖 3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3)	35
圖 3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4)	36

表目錄

表 1	楊梅都市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8
表 2	現行楊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11
表 3	路權範圍劃設原則綜理表	19
表 4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23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28
表 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32
表 7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36
表 8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39

壹、緣起

一、計畫緣起

國道 1 號(或稱中山高)自五股至楊梅段高架道路(簡稱五楊高架)完工通車以來，由於長、短程旅次分流及道路容量提高，臺北至桃園路段已恢復便捷快速之運輸功能，然而重新提升國道服務水準的同時，車流量持續成長，且新竹縣市生活圈擴大發展，新竹已為重現性壅塞路段。

爰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辦理「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進行評估改善，其研究成果指出國道 1 號新竹路段交通問題產生的主因為地區性交通量(湖口~新竹區間)過大，無法在短時間內紓解，進而影響國道 1 號進出車流及主線的交通運作。對此，中央及地方政府研提相關改善計畫，雖對地區道路、匝道、交流道連絡道或國道 1 號主線的交通改善均有一定成效，然無法達到整體交通環境徹底改善之目標；故研擬推動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路段拓寬計畫，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楊梅至頭份段之城際運輸功能。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陳奉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6 月 9 日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詳附件二)，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建設計畫(詳附件一)，交通部 114 年 2 月 4 日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詳附件三)。本工程路線北起國道 1 號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收費站舊址)、校前路附近，路線起點里程為中山高 70k+900/楊頭 S70k+900，往南延伸至頭份交流道，路線終點里程為中山高 109k+500，全長約 36 公里。本工程路線於楊梅湖口段以既有中山高平面拓寬為主，於湖口路段過高鐵橋下開始採用分離線跨越中山高，並截彎取直由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以隧道形式穿越，再配合地形以高架橋方式通過鳳山溪，且於新竹市區之中山高兩側布設高架橋、主線雙向拓寬，止於頭份交流道，本工程範圍詳圖 1。

本工程需局部新增國道 1 號路權範圍，該用地範圍涉及楊梅都市計畫，爰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利後續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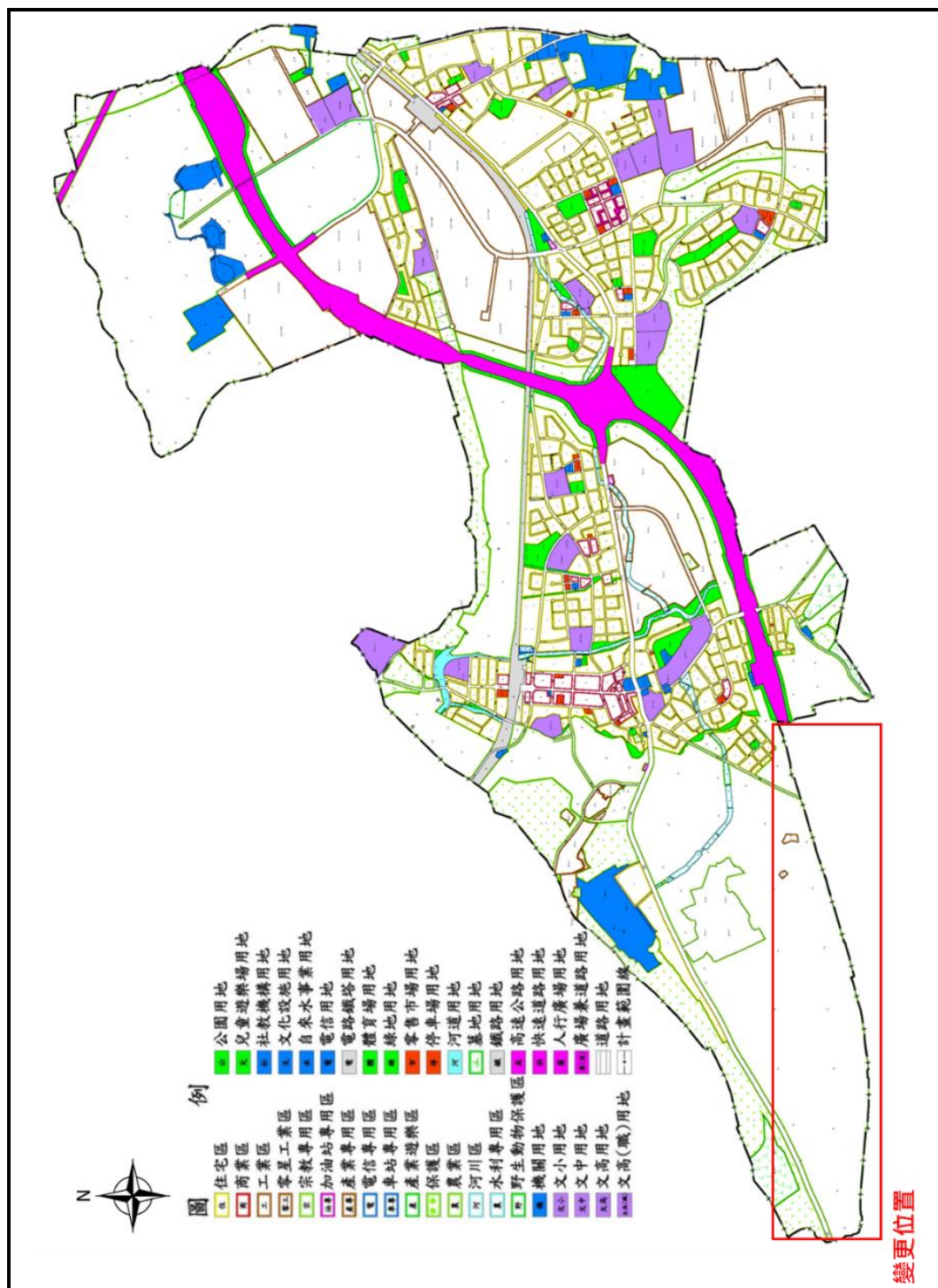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圖 1 本計畫工程範圍示意圖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範圍涉及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都市計畫區西南側邊界之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面積約 0.13 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 2。



備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分)(第二階段)案計畫書，桃園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 月，本計畫繪製。

圖 2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沿革

楊梅都市計畫自民國 62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後歷經四次通盤檢討，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2 年 7 月 13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9 年 6 月 22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2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現行都市計畫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自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後，本都市計畫至今曾辦理 6 次個案變更，其辦理歷程彙整如表 1。

表 1 楊梅都市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分)(第一階段)案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都計 1080306190 號
2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09 年 8 月 17 日府都計 1090187096 號
3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	109 年 12 月 1 日府都計 1090284856 號
4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分)(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110 年 1 月 28 日府都計 1100008506 號
5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五守街至福矜路道路興闢)案	110 年 4 月 30 日府都計 1100081343 號
6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111 年 8 月 30 日府都計 1110223639 號
7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市地重劃)案	112 年 2 月 9 日府都計 1120020017 號
8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保護區及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兼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112 年 9 月 6 日府都計 1120235540 號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案	
9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南路(台 1 線)至姓姓路道路新闢工程)案	113 年 7 月 16 日府都計 1130188346 號
10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水利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配合秀才路 178 巷拓寬暨延伸至中山南路工程)案	113 年 7 月 22 日府都計 1130196924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內容

(一)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楊梅都市計畫區位於楊梅市東側楊梅及埔心地區，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範圍包括楊梅都市計畫地區外北面與西面兩區，其中北面地區包含高山及高榮兩里之部分，西面地區位於楊梅區之西南側，南以高速公路用地北緣為界，北至臺一號省道北面之丘陵小徑。計畫範圍面積合計 1,967.41 公頃。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4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404 人。

(三)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土地使用劃設包含住宅區、住宅區(再發展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產業遊樂區、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水利專用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產業專用區及醫療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1,508.6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比例 76.68%。

(四)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社教機構用地、文化設施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河道用地、墓地用地、鐵路用地、鐵路兼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快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兼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等，面積合計約為 458.79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比例 23.32%。

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分布情形，如表 2、圖 3 所示。

表 2 現行楊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總面積 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38.72	29.74	17.22
	住宅區（再發展區）	1.15	0.10	0.06
	商業區	23.23	2.04	1.18
	工業區	267.81	23.52	13.61
	零星工業區	2.14	0.19	0.11
	宗教專用區	1.38	0.12	0.07
	加油站專用區	0.51	0.04	0.03
	電信專用區	0.02	0.00	0.00
	車站專用區	0.40	0.04	0.02
	產業遊樂區	40.07	—	2.04
	保護區	135.48	—	6.89
	農業區	645.64	—	32.82
	河川區	5.84	—	0.30
	水利專用區	11.83	1.04	0.6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56	—	0.08
	產業專用區	30.07	2.64	1.53
	醫療專用區	2.77	0.24	0.14
	小計	1,508.62	59.71	76.6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2.10	3.70	2.14
	學校用地	63.44	5.57	3.22
	公園用地	19.69	1.73	1.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44	0.30	0.17
	社教機構用地	0.97	0.09	0.05
	文化設施用地	0.27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02	1.06	0.61
	電信用地	6.42	0.56	0.33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01	0.01
	體育場用地	9.99	0.88	0.51
	綠地用地	23.03	2.02	1.17
	零售市場用地	2.74	0.24	0.14
	停車場用地	2.00	0.18	0.10
	河道用地	3.30	0.29	0.17
	墓地用地	15.77	1.38	0.80
	鐵路用地	22.65	1.99	1.15
	鐵路兼道路用地	0.0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93.93	8.25	4.77
	快速道路用地	2.41	0.21	0.12
	道路用地	131.13	11.51	6.67
	人行廣場用地	1.24	0.11	0.06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總面積 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廣場兼道路用地	1.28	0.11	0.07
	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5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	0.66	0.06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01	0.01
	小計	458.79	40.29	23.32
合	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138.82	100.00	—
計	計畫總面積	1,967.41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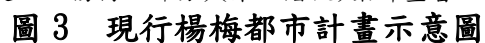
備註：

1. 實施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產業遊樂區、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

資料來源：

1.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1日。
2.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討)(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分)(第二階段)案計畫書，桃園市政府，民國110年1月。
3.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五守街至福鈴路道路興闢)案計畫書，桃園市政府，民國110年4月。
4.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桃園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
5.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市地重劃)案計畫書，桃園市政府，民國112年2月。
6.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保護區及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兼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桃園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
7.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南路(台1線)至牲牲路道路新闢工程)案計畫書，桃園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
8.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水利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配合秀才路178巷拓寬暨延伸至中山南路工程)案計畫書，桃園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
9. 本計畫彙整。



參、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路線

本工程範圍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等。計畫路線北起國道 1 號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收費站舊址)，往南延伸至頭份交流道，全長約 36 公里。其中，路工段長約 20 公里、橋梁段長約 13 公里、隧道長約 3 公里，新設竹北轉接道一處，另有增設匝道銜接國 1 與國 3 之新竹系統交流道。路線平面詳圖 4。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 路線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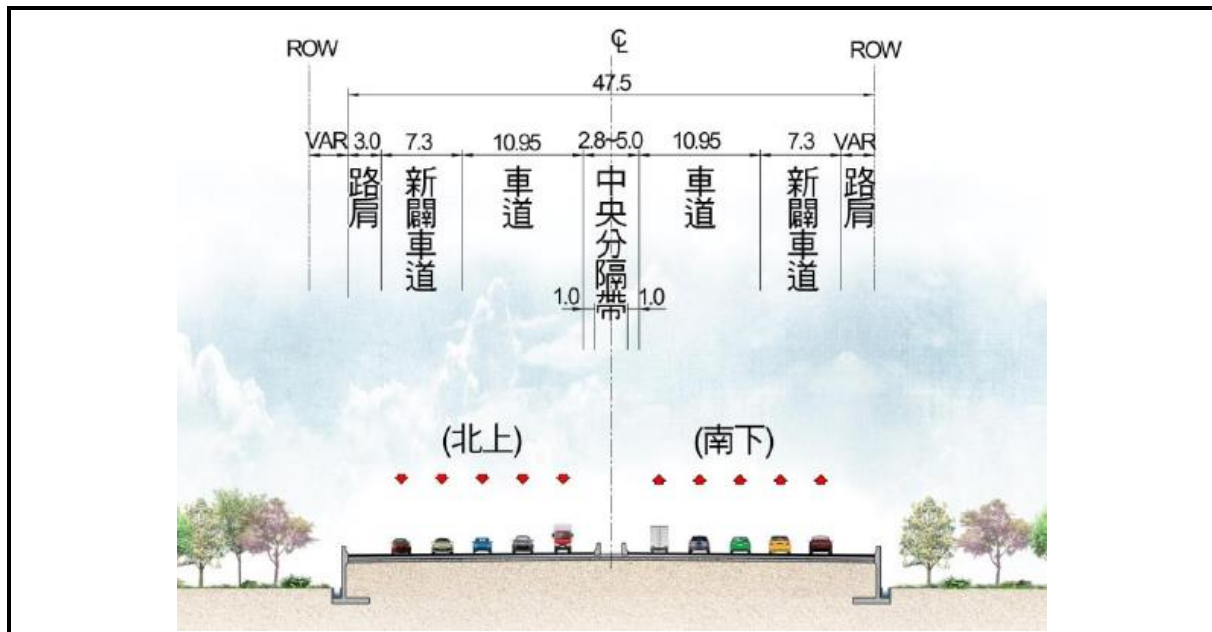
二、楊梅新竹段之主線路型斷面

本工程路線定位為國道 1 號拓寬工程且為五楊高架之南延路線，起點及終點皆與既有國道 1 號銜接，為一級路國道高速公路，配合中山高設計標準，主線設計速率採 120 公里/小時。

本工程路線於楊梅湖口段以既有中山高平面拓寬為主，於湖口路段過高鐵橋下開始採用分離線跨越中山高，並截彎取直由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以隧道形式穿越，再配合地形以高架橋方式通過鳳山溪，且於新竹市區之中山高兩側佈設高架橋、主線雙向拓寬，止於頭份交流道。本工程路型標準斷面說明如下：

(一) 路線起點（楊梅休息區）至湖口隧道路段 S70.9k~S81.5k

本路段為中山高平面拓寬，採雙向 10 車道佈設，每車道寬 3.65 公尺，內路肩寬 1.0 公尺，中央分隔帶含隔欄 2.8~5.0 公尺，外路肩寬 3.0 尺，主要以路堤路塹構築，為減少用地需求，道路外緣多以擋土牆構築，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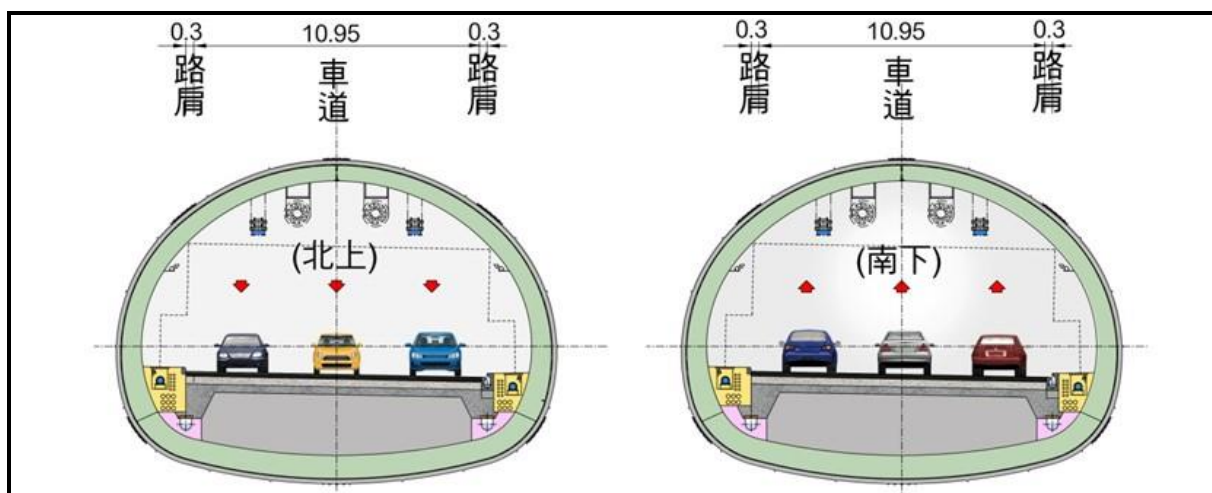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4 年 1 月。

圖 5 楊梅新竹段路型標準斷面(一)路堤段示意圖

(二) 湖口隧道路段 S81.5k~S84.5k

本路段以隧道穿越國防部湖口營區，考量隧道內車道容量折減，於隧道段較一般路段增加 1 車道，採雙孔隧道單向各 3 車道配置，內、外路肩寬 0.3m，隧道兩側維修步道各寬 1m，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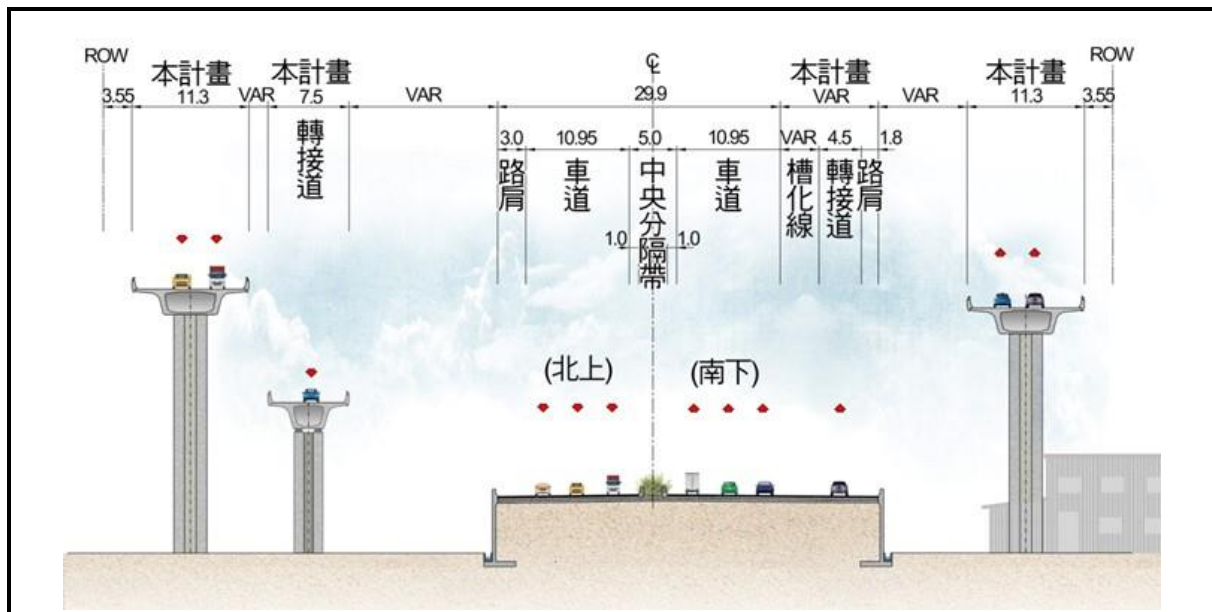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4 年 1 月。

圖 6 楊梅新竹段路型標準斷面(二)湖口隧道路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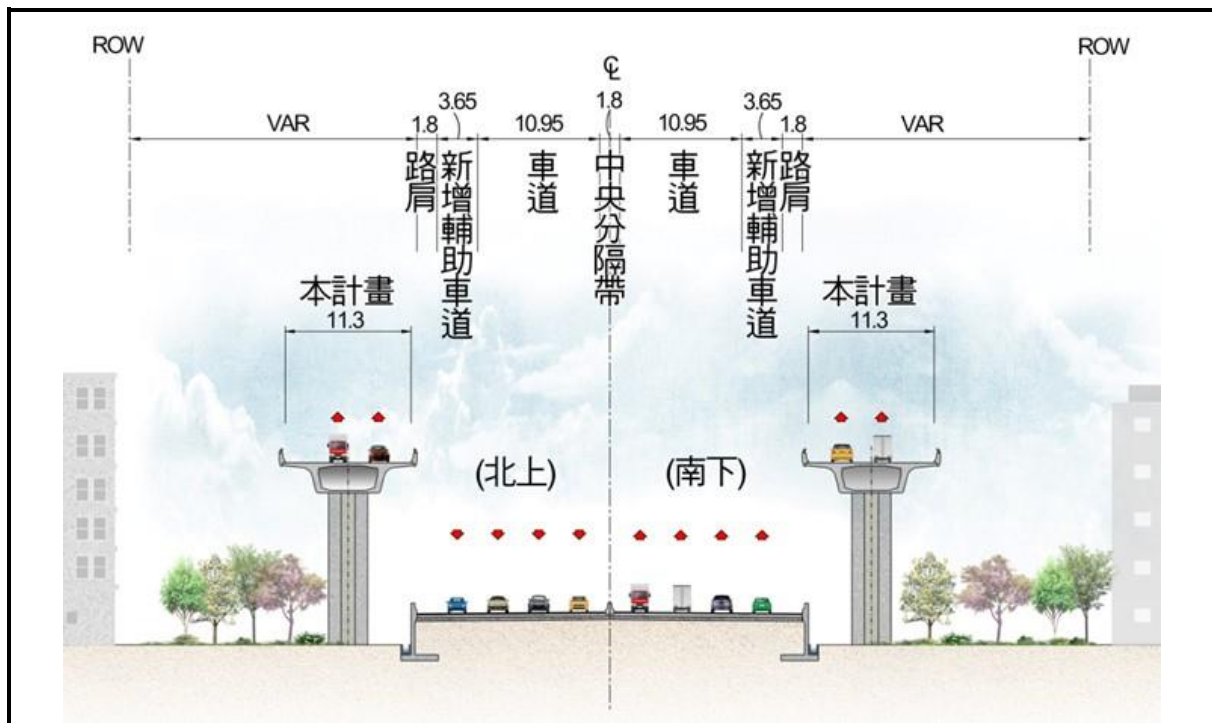
(三) 竹北轉接道及竹北交流道路段 S84.5k~S88.3k

本路段係湖口隧道南洞口至國 1 竹北交流道北側，計畫路線高架道路跨越鳳山溪後，設置轉接道(南出及北入匝道)銜接既有國 1 平面道路，如圖 7 所示。為減少轉接道進出影響既有國 1 直行車流，既有國 1 兩側各增設 1 輔助車道，銜接轉接道及既有竹北交流道南出及北入匝道，如圖 8 所示。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4 年 1 月。

圖 7 楊梅新竹段路型標準斷面(三)竹北轉接道路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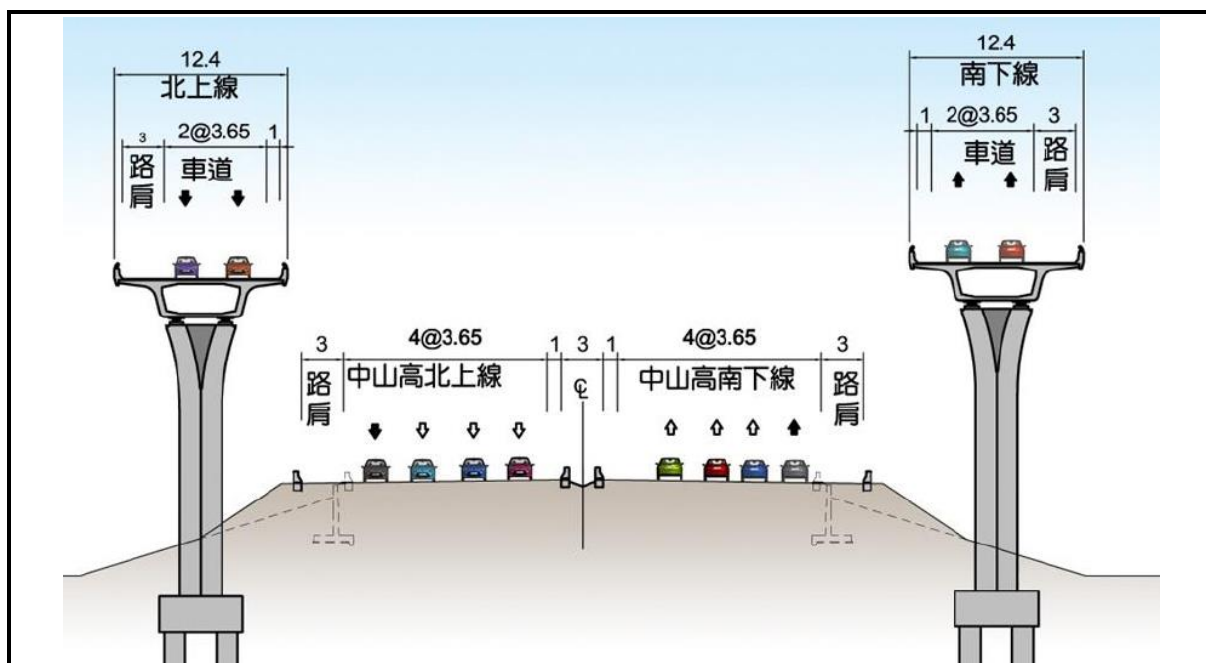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4 年 1 月。

圖 8 楊梅新竹段路型標準斷面(四)竹北交流道路段示意圖

(四) 頭前溪以南至新竹市區段 S91.8k~S101.8k

本路段於既有國道 1 號外側採高架型式佈設南下北上線，單向採 2@3.65m，內、外路肩各 1.0m 及 3.0m，含護欄之全寬為 12.4m，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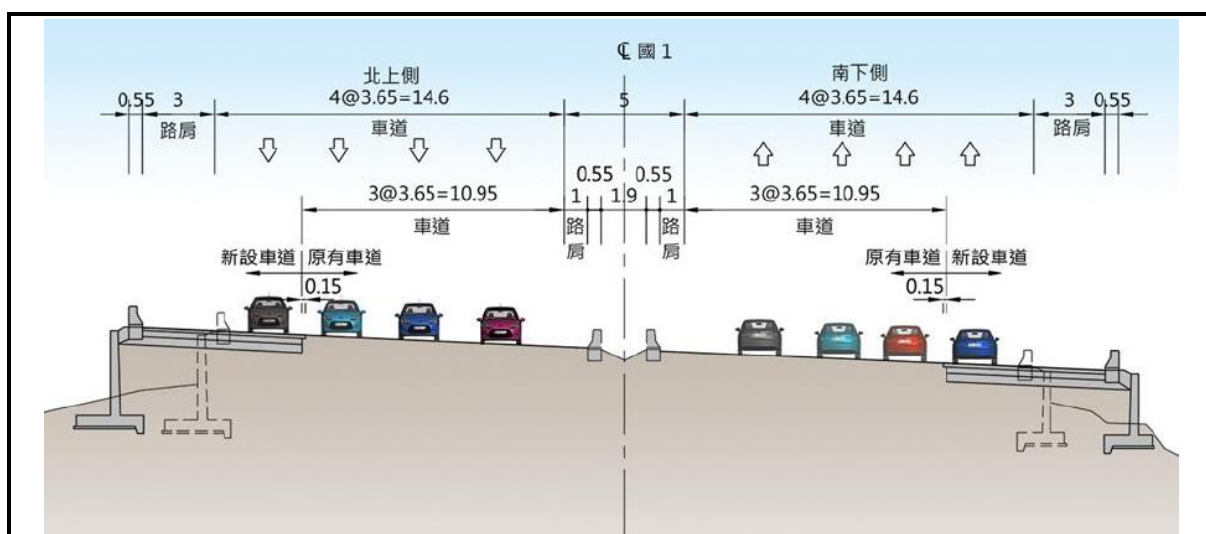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4 年 1 月。

圖 9 本工程路型標準斷面(五)頭前溪以南至新竹市區段

(五) 新竹市區段至頭份交流道 S101.8k~S109.5k

本路段採主線平面拓寬段，於既有國道 1 號兩側外路肩線外側採 1 車道 3.65m 及路肩 3.0m 佈設，如圖 10 所示。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4 年 1 月。

圖 10 本工程路型標準斷面(六)新竹市區段至頭份交流道段

三、楊梅都市計畫規劃內容

本工程路線自約 70k+900 處起至 75k+100 處行經楊梅都市計畫，長度合計約 4.2 公里，如圖 1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 楊梅都市計畫內本工程路線示意圖

四、路權範圍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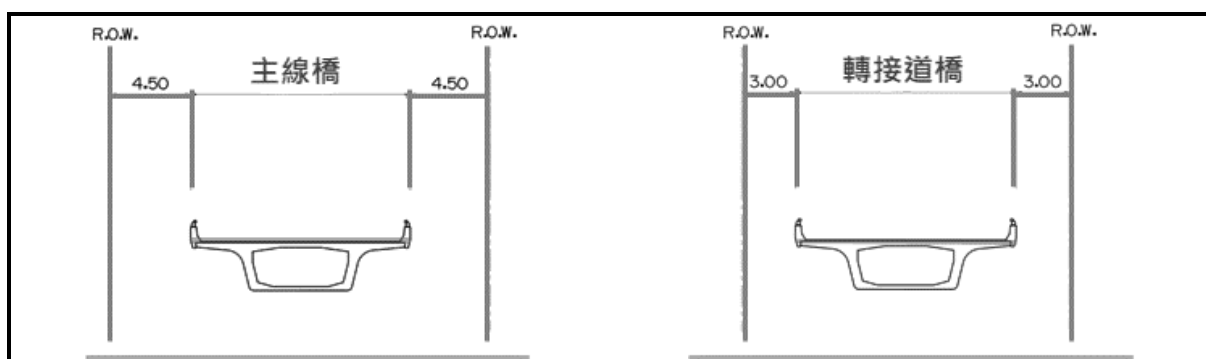
本工程路權範圍係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0 年 1 月訂定之「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劃設，並經實際樁位測設後定之，相關劃設原則詳表 3 所示。

表 3 路權範圍劃設原則綜理表

構造型式	劃設原則
橋梁段	● 國道主線以橋梁外側淨寬 4.5 公尺為路權線。 ● 匝道以橋梁外側淨寬 3 公尺為路權線。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 前開劃設得經施工可行性評估後，採調整工程內容型式及減少側向淨距等方式，以避開現地房舍或重要結構物，減少拆遷及新增用地範圍。
隧道段	● 洞口部分依路工路段原則劃設。 ● 沿線部分依以下 3 點原則劃設： ➢ 隧道兩側之路權線以自隧道中心線往外至少推至 2D 為準（D 指隧道開挖直徑或起拱線跨距）；惟覆土深度大於 2D+24 公尺時，兩側路權得酌予調整為 1 至 1.5D。 ➢ 隧道上方則自隧道頂往上至少推至 2D 為準。 ➢ 隧道沿線之路權除依上述原則外，仍應就地質、地形條件及工程需求考量調整。
路工段	● 填挖方坡腳 4.5 公尺或頂緣之 10 公尺為路權線。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 前開劃設得經施工可行性評估後，採擋土構造物設施以避開現地房舍或重要結構物，減少拆遷及新增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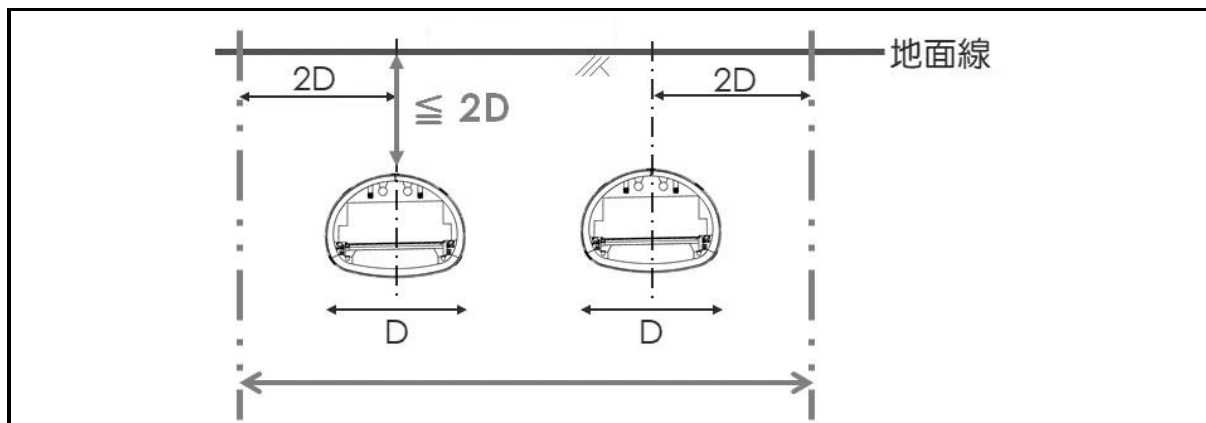
註：實際路權訂定作業仍應依現況地物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0 年 1 月。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 年 1 月，本計畫繪製。

圖 12 橋梁段(主線/轉接道)路權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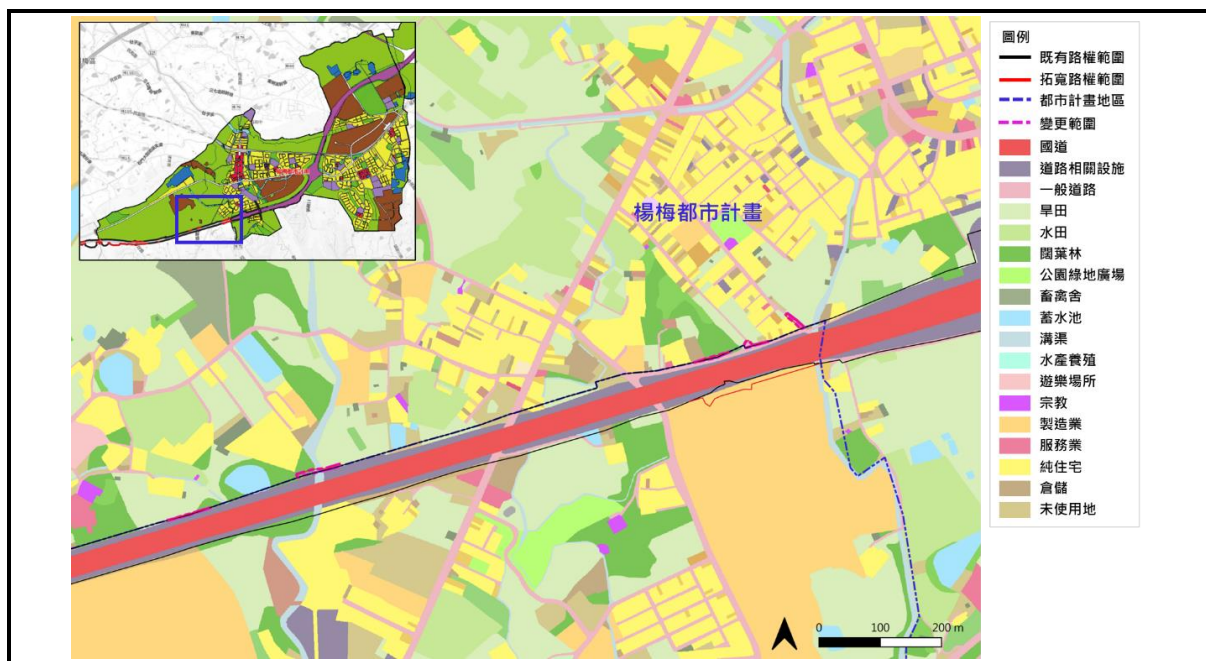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新增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 年 1 月，本計畫繪製。

圖 13 隧道段路權劃設示意圖

肆、基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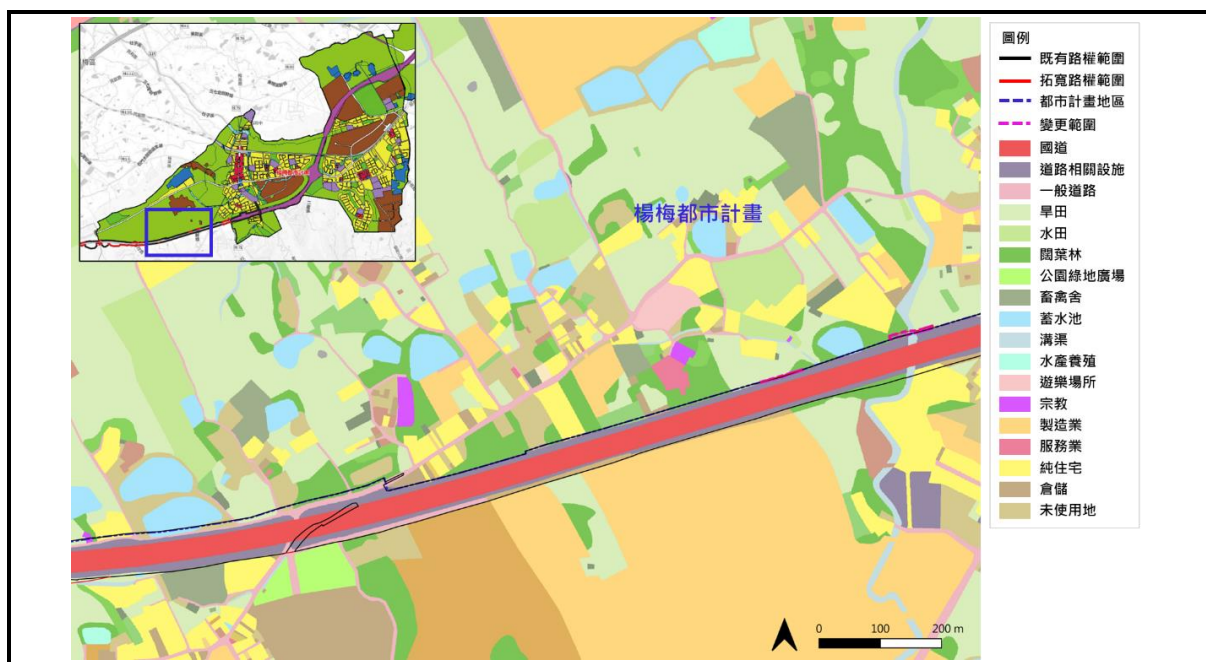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旱田、水田、闊葉林等農林使用為主，另有一般道路、蓄水池及未使用地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如圖 14、圖 15、圖 16，變更範圍航照圖及現況照片如圖 17、圖 18 及圖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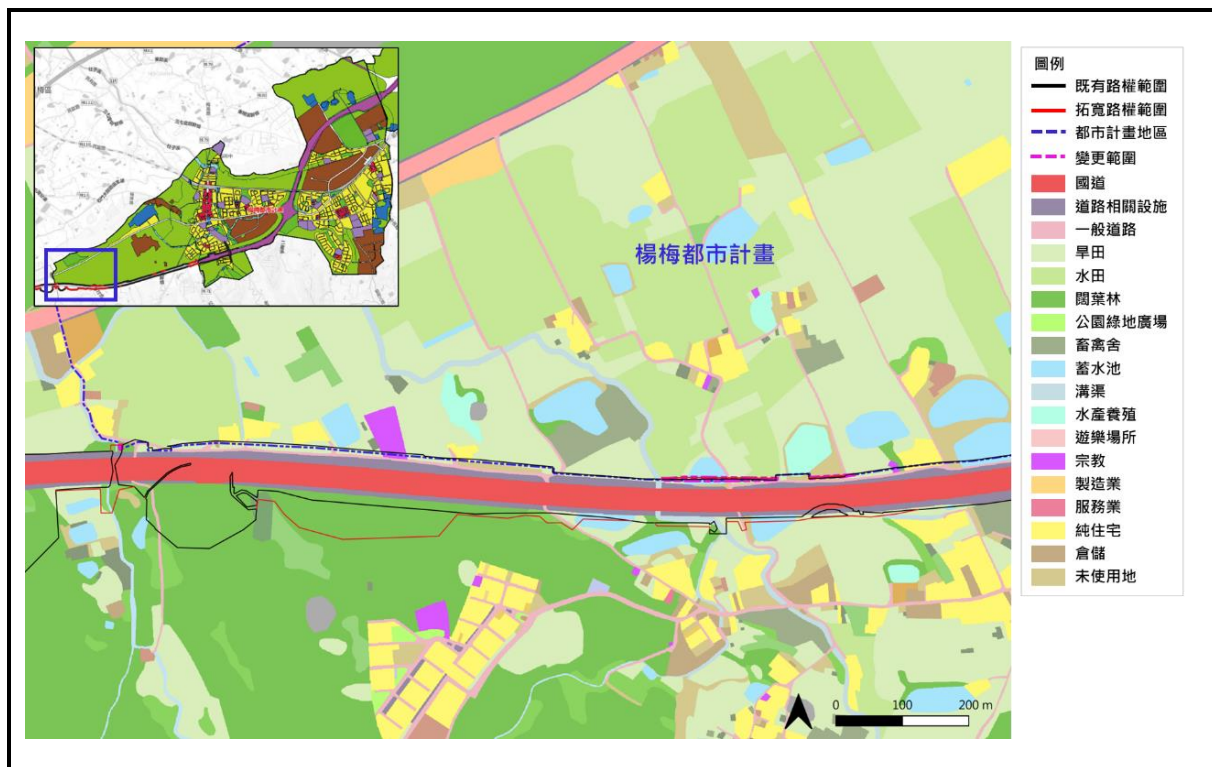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本計畫繪製。

圖 1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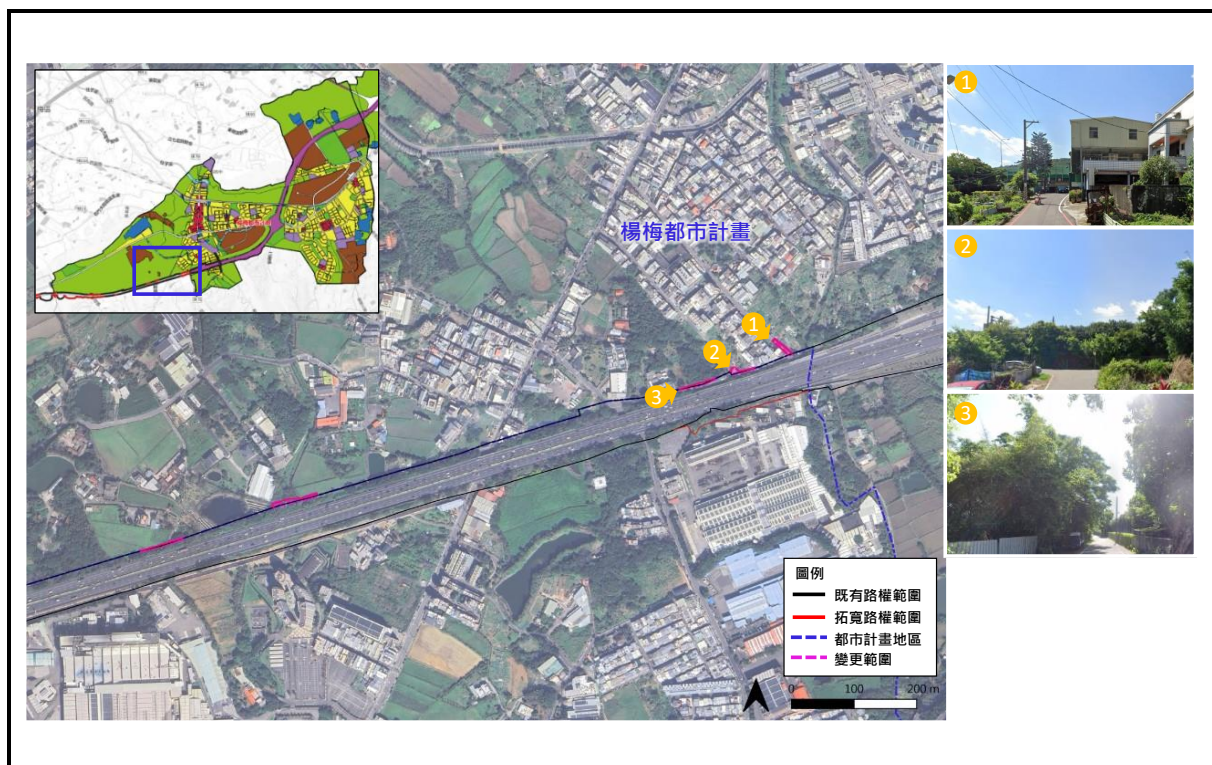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本計畫繪製。

圖 1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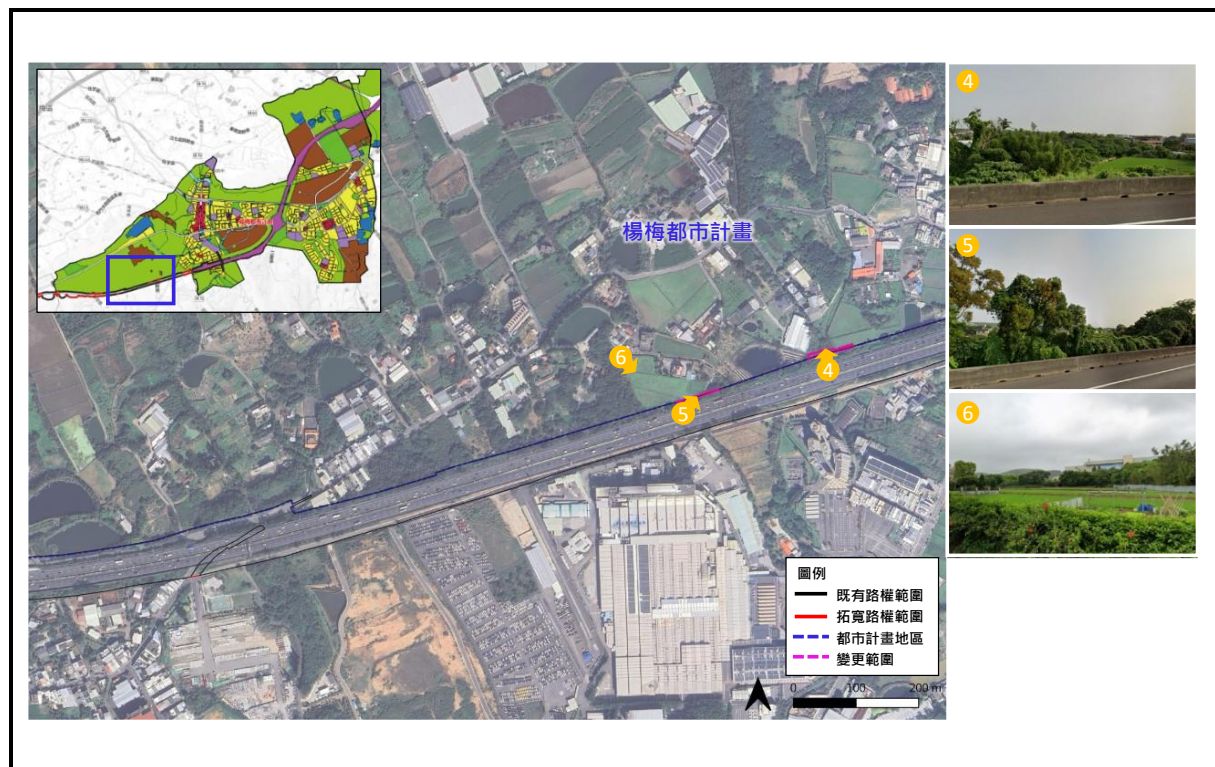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本計畫繪製。

圖 1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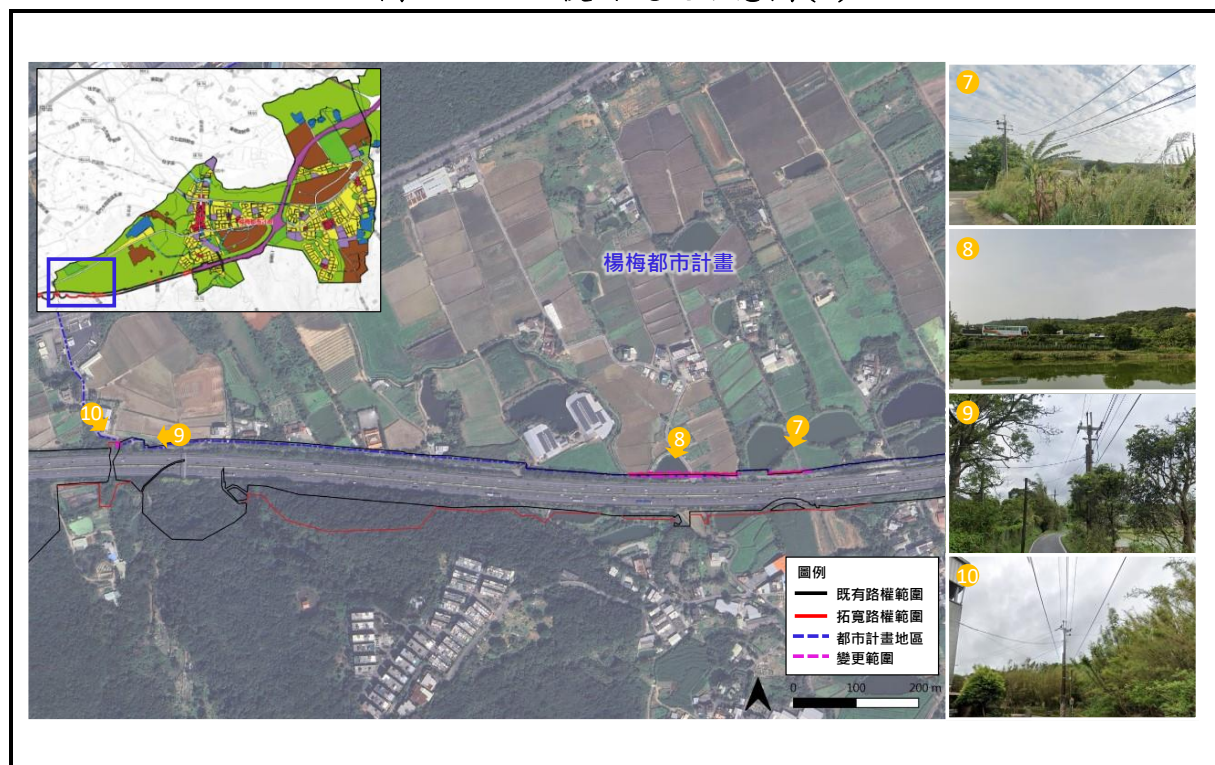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Satellite；本計畫繪製。

圖 17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



資料來源：Google Satellite；本計畫繪製。

圖 18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2)



資料來源：Google Satellite；本計畫繪製。

圖 19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3)

二、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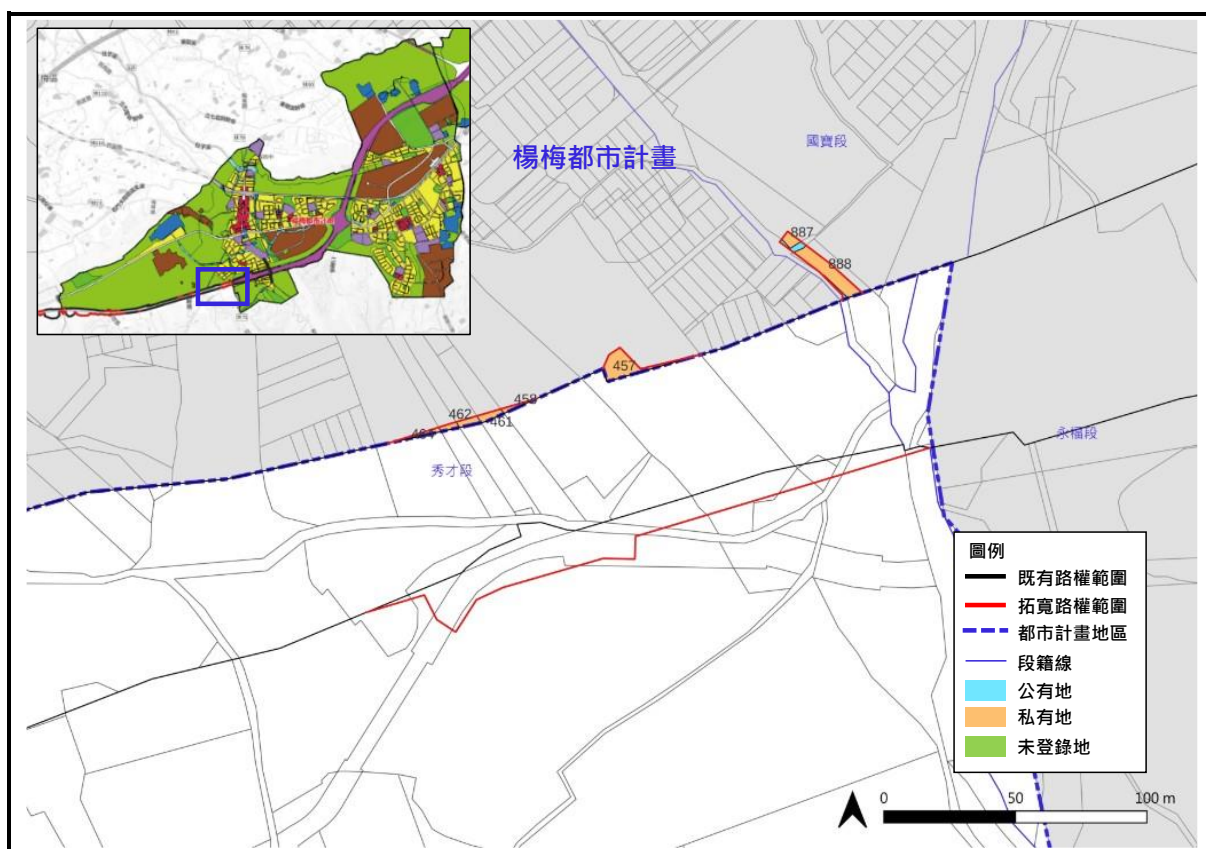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範圍包含桃園市楊梅區秀才段 457 地號等 6 筆土地、東流段 765 地號等 5 筆土地、甞甞段 697 地號土地、國寶段 638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梅園段 50 地號等 7 筆土地，共 22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0.12 公頃；其中 2 筆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 20 筆為私有土地。此外，本次變更範圍包含 1 筆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37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彙整如表 4，土地權屬分布如圖 20、圖 21、圖 22 及圖 23 所示，土地清冊詳附件四。

表 4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者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57.52	4.61
私有土地		20	1,153.75	92.39
未登錄地		—	37.48	3.00
合計		22	1,248.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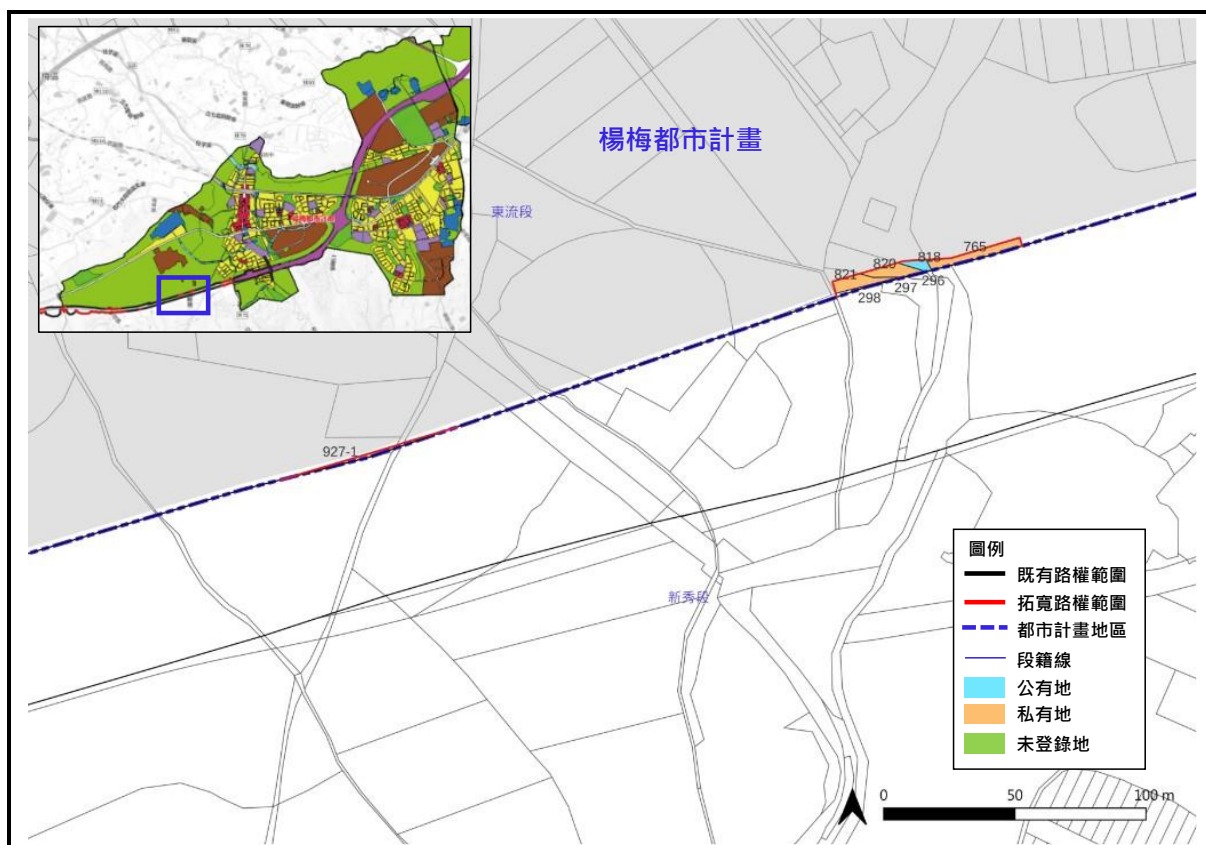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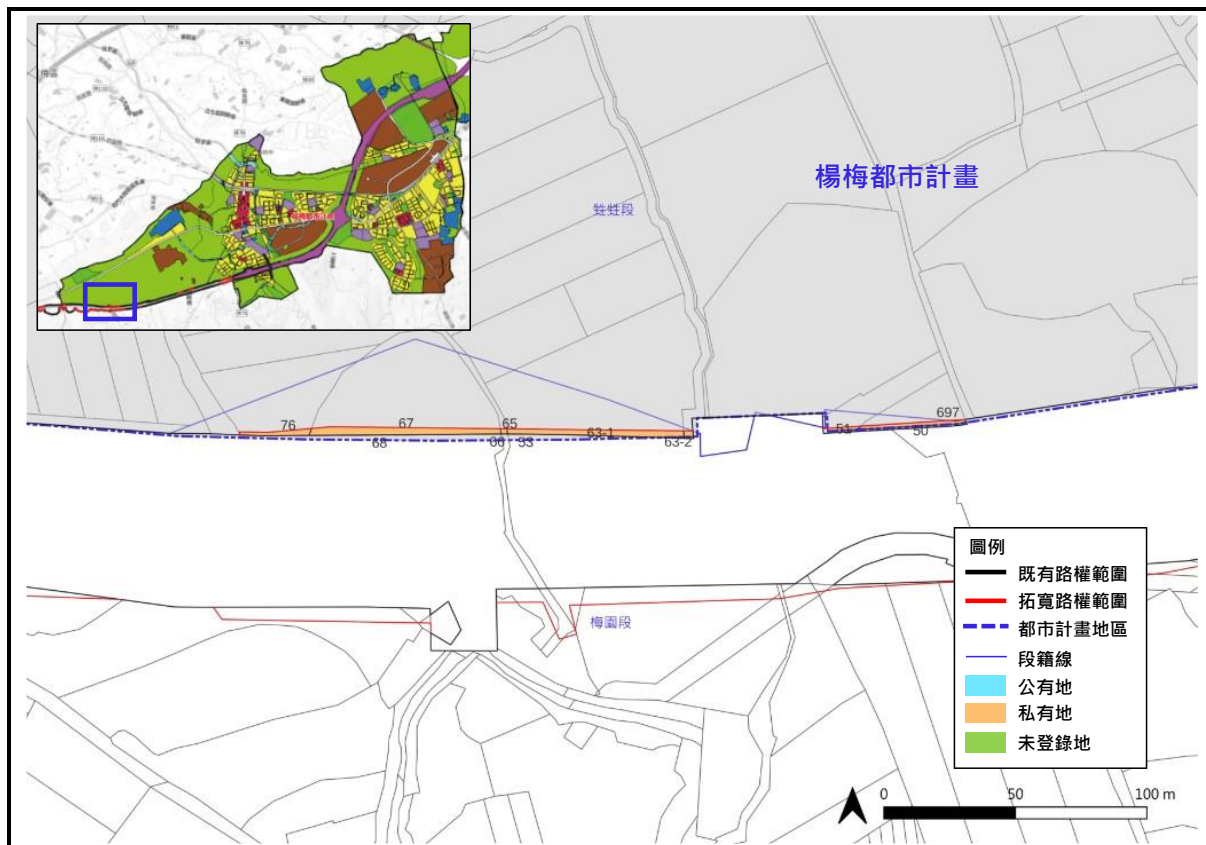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0 土地權屬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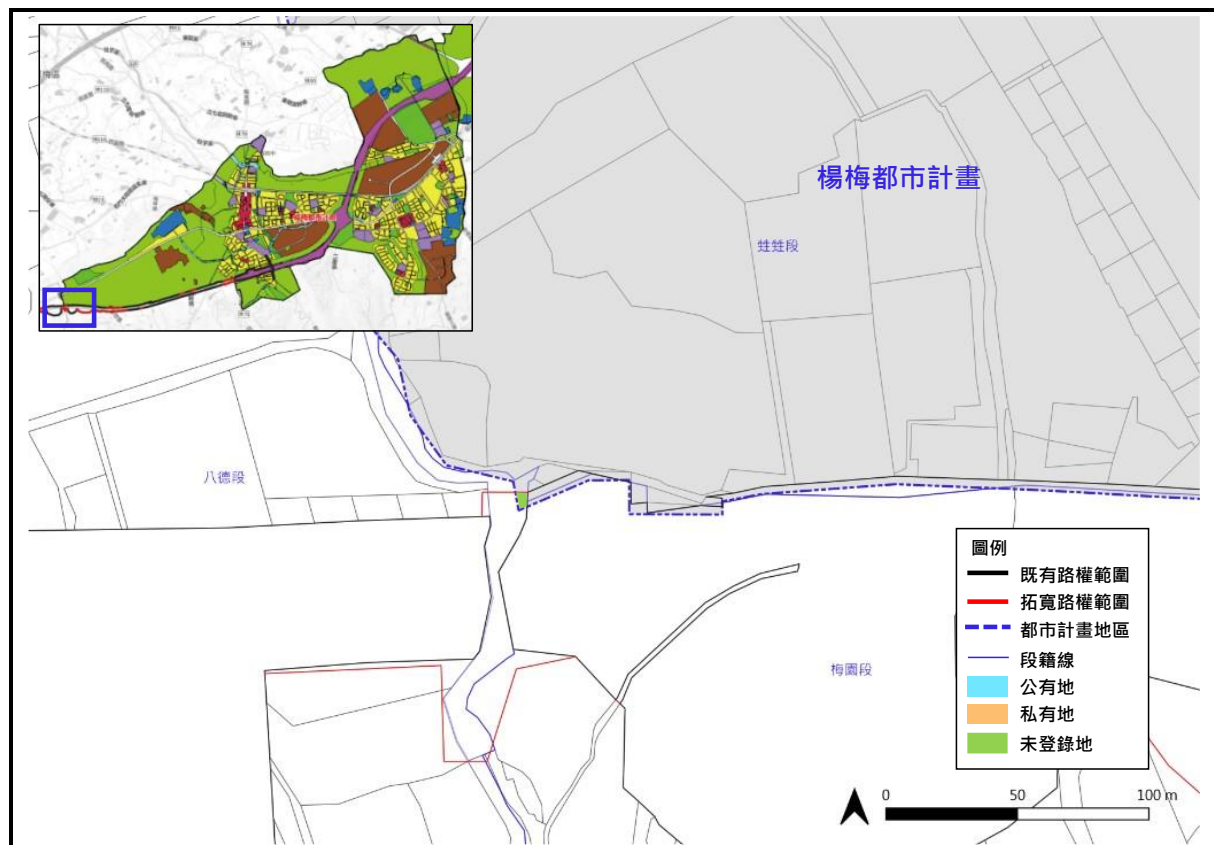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 土地權屬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 土地權屬圖(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 土地權屬圖(4)

三、建物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內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惟實際面積與數量後續仍應依現地測量資料為準。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國道 1 號拓寬工程整體規劃變更說明

(一) 考量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路段交通壅塞，經交通部評估擬辦理拓寬工程，以改善城際交通運輸功能

自五楊高架拓寬工程完工通車以來，國道 1 號臺北至桃園路段已恢復便捷快速之運輸功能，然而重新提升國道服務水準的同時，車流量持續成長，且新竹縣市生活圈擴大發展，新竹已為重現性壅塞路段，為達到整體交通環境改善之目標，故推動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路段拓寬計畫，以符合桃園苗栗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楊頭路段城際運輸功能。

(二) 細部計畫應配合主要計畫一併申請個案變更

因應國道 1 號新建工程推進急迫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沿線土地取得作業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考量目前工程路權範圍所涉細部計畫，包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部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園區三、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二階段)案」及「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應配合主要計畫檢討一併申請個案變更。

(三) 兼容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依本計畫變更原則，為維持已取得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機能，以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若有所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其餘部分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二、國道 1 號拓寬工程整體規劃變更原則

(一) 國道 1 號拓寬工程路權範圍所涉主要計畫配合工程開發需要，並為利未來範圍界線查閱，所涉土地均應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二) 國道 1 號拓寬工程路權範圍所涉細部計畫，倘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無法供作高速公路或道路使用者，應配合主要計畫一併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三) 國道 1 號拓寬工程路權範圍所涉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分為態樣 1 至態樣 5，分述如下：

1. 現行主計畫為土地使用分區，未擬定細部計畫或細部計畫非為公共設施用地者

(1)態樣 1：主要計畫為河川區者，為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原則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態樣 2：主要計畫為態樣 1 以外之土地使用分區，因本工程路型設計無法兼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使用者，主要計畫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細部計畫一併配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3)態樣 3：主要計畫為態樣 1 以外之土地使用分區，除因應高速公路使用需求外，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開發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細部計畫一併配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 現行主要計畫為公共設施用地者

(1)態樣 4：該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者，為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原則變更為原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態樣 5：該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但經原公設用地主管機關表示仍有使用需求者，考量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道路通行使用需求，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原公共設施使用)，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興闢高速公路先行辦理土地取得作業，未來相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若評估具權管公共設施種類之使用需求者，得於不妨礙高速公路使用原則下，由該項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先行取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意後，續依相關規定申請施作公共設施使用。

二、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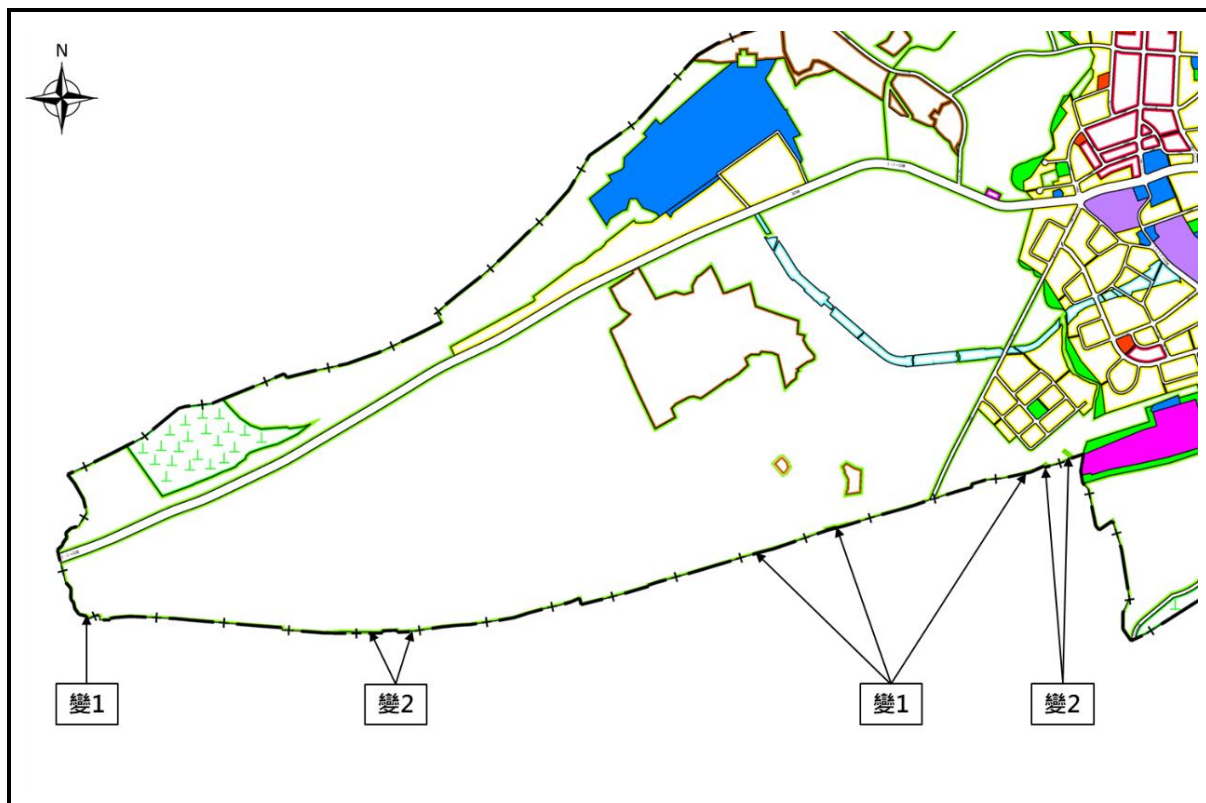
本計畫係按變更原則及配合本工程建設所需土地，於楊梅都市計畫區西南側邊界部分農業區土地辦理變更，變更總面積為 0.13 公頃，變更內容綜理詳表 5，變更位置如圖 24，各變更案變更內容如圖 25 至圖 28，變更前後面積統計如表 6。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態樣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新江路 58 巷北側	農業區 0.05	高速公路 用地 0.05	1.因應車流量持續成長、地區性交通量過大，為達到整體交通環境改善之目標，藉本工程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楊梅至頭份段之城際運輸功能。 2.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 3.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南下線主線路堤路塹等相關永久性設施無法兼供通行使用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2
	國道 1 號南下線 (秀才路以西)				
	中山南路 1401 巷 南側				
2	秀才路 207 巷	農業區 0.08	高速公路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8	1.因應車流量持續成長、地區性交通量過大，為達到整體交通環境改善之目標，藉本工程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楊梅至頭份段之城際運輸功能。 2.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 3.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南下線主線路堤路塹等相關永久性設施，為保留原地方道路之通行功能，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秀才路 41 巷				
	蛙蛙路 620 巷(中山南路 959 巷至崩坡缺 1 號渠之間)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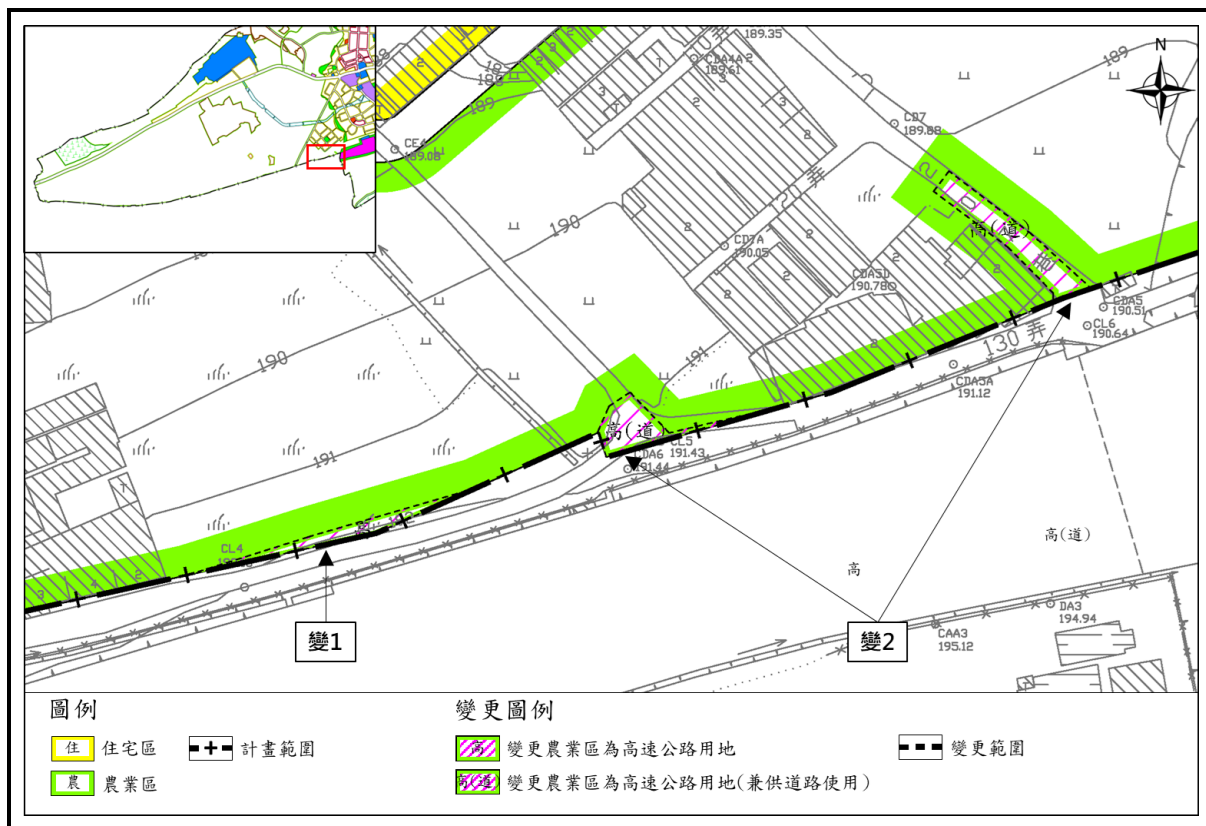
2. 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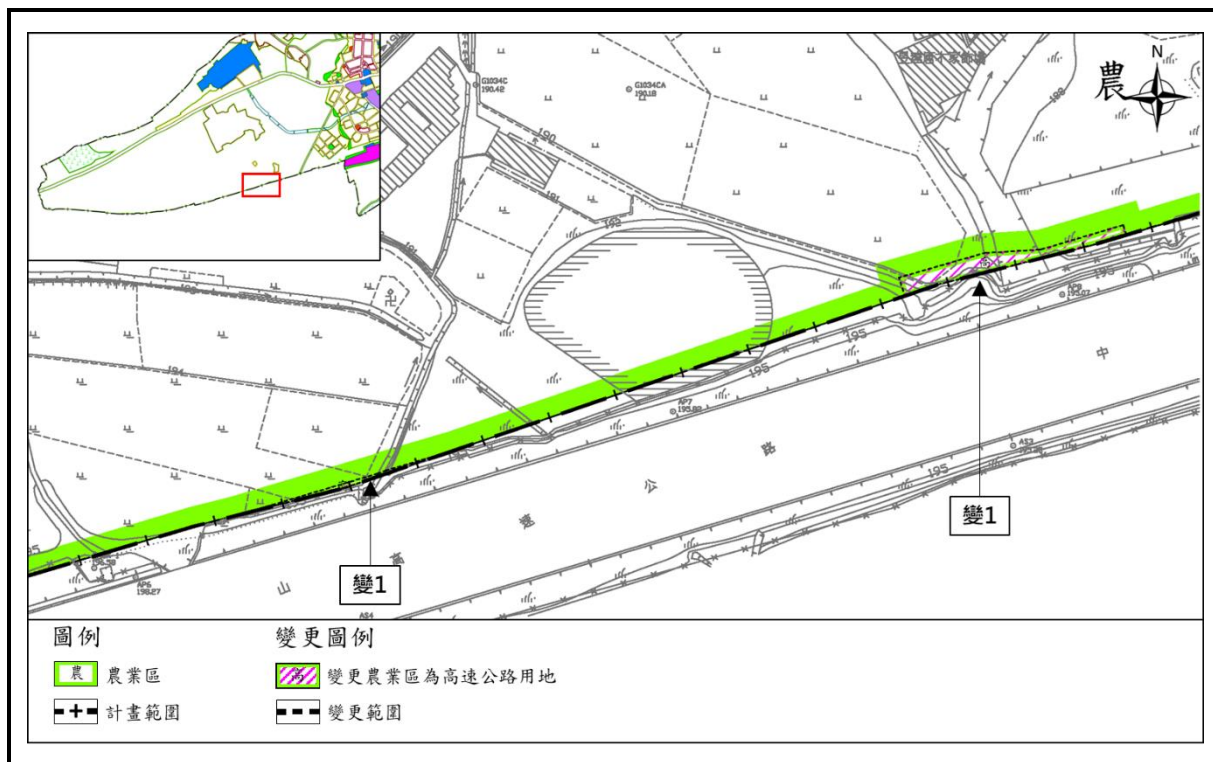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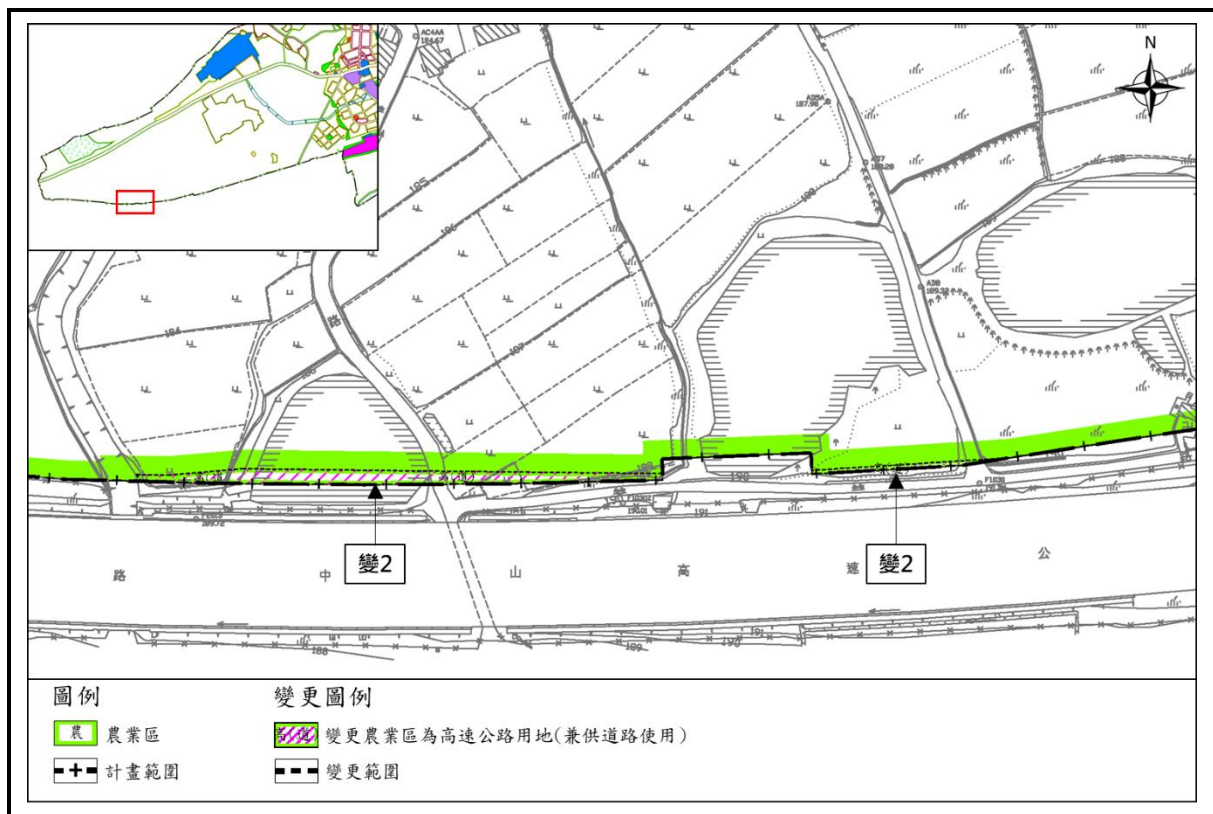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5 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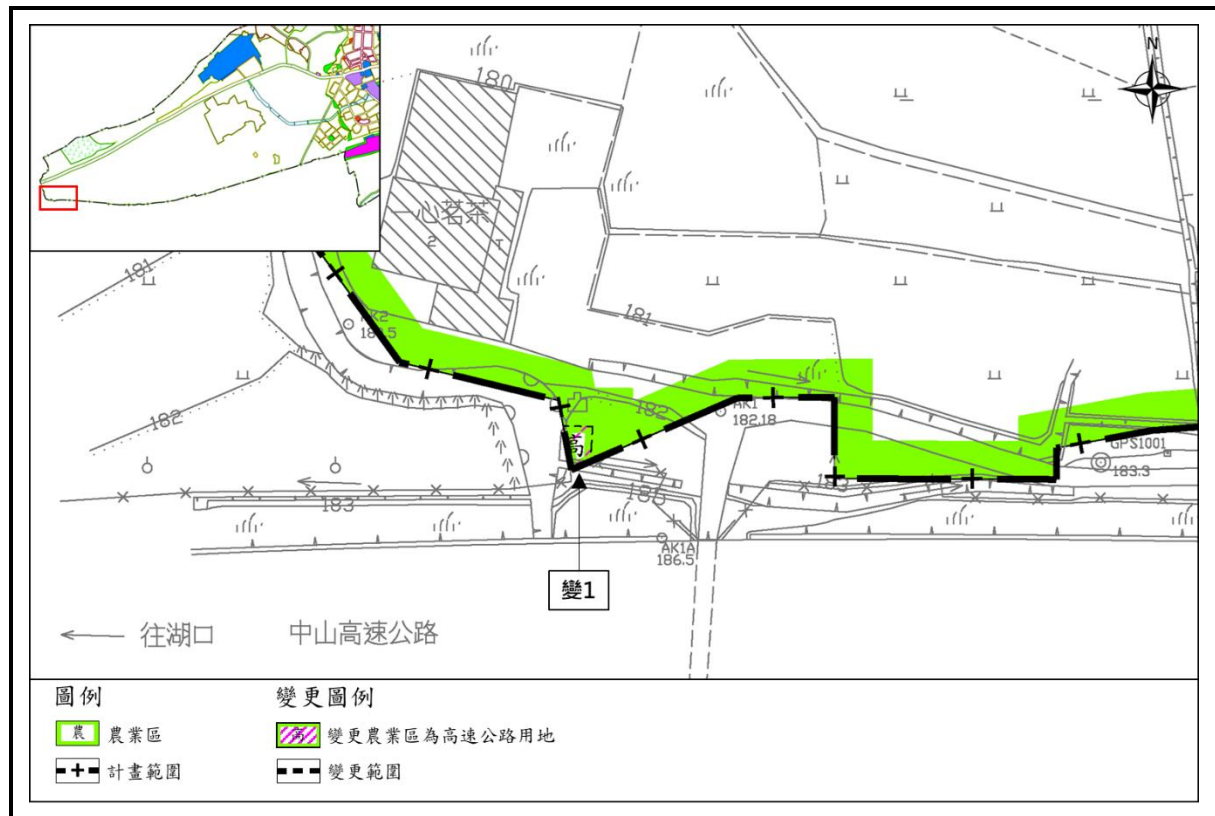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6 變更內容示意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 變更內容示意圖(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8 變更內容示意圖(4)

表 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38.72		338.72	29.74	17.22
	住宅區（再發展區）	1.15		1.15	0.10	0.06
	商業區	23.23		23.23	2.04	1.18
	工業區	267.81		267.81	23.51	13.61
	零星工業區	2.14		2.14	0.19	0.11
	宗教專用區	1.38		1.38	0.12	0.07
	加油站專用區	0.51		0.51	0.04	0.03
	電信專用區	0.02		0.02	0.00	0.00
	車站專用區	0.40		0.40	0.04	0.02
	產業遊樂區	40.07		40.07	—	2.04
	保護區	135.48		135.48	—	6.89
	農業區	645.64	-0.13	645.51	—	32.81
	河川區	5.84		5.84	—	0.30
	水利專用區	11.83		11.83	1.04	0.6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56		1.56	—	0.08
	產業專用區	30.07		30.07	2.64	1.53
	醫療專用區	2.77		2.77	0.24	0.14
	小計	1,508.62	-0.13	1,508.49	59.71	76.6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2.10		42.10	3.70	2.14
	學校用地	63.44		63.44	5.57	3.22
	公園用地	19.69		19.69	1.73	1.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44		3.44	0.30	0.17
	社教機構用地	0.97		0.97	0.09	0.05
	文化設施用地	0.27		0.27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02		12.02	1.06	0.61
	電信用地	6.42		6.42	0.56	0.33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11	0.01	0.01
	體育場用地	9.99		9.99	0.88	0.51
	綠地用地	23.03		23.03	2.02	1.17
	零售市場用地	2.74		2.74	0.24	0.14
	停車場用地	2.00		2.00	0.18	0.10
	河道用地	3.30		3.30	0.29	0.17
	墓地用地	15.77		15.77	1.38	0.80
	鐵路用地	22.65		22.65	1.99	1.15
	鐵路兼道路用地	0.03		0.0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93.93	+0.05	93.98	8.25	4.78
	快速道路用地	2.41		2.41	0.21	0.1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總 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比(%)
	道路用地	131.13		131.13	11.51	6.67
	人行廣場用地	1.24		1.24	0.11	0.06
	廣場兼道路用地	1.28		1.28	0.11	0.07
	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5		0.05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	0.66		0.66	0.06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12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08	0.08	0.01	0.00
	小計	458.79	+0.13	458.92	40.29	23.33
合計	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138.82		1,138.95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967.41		1,967.41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變更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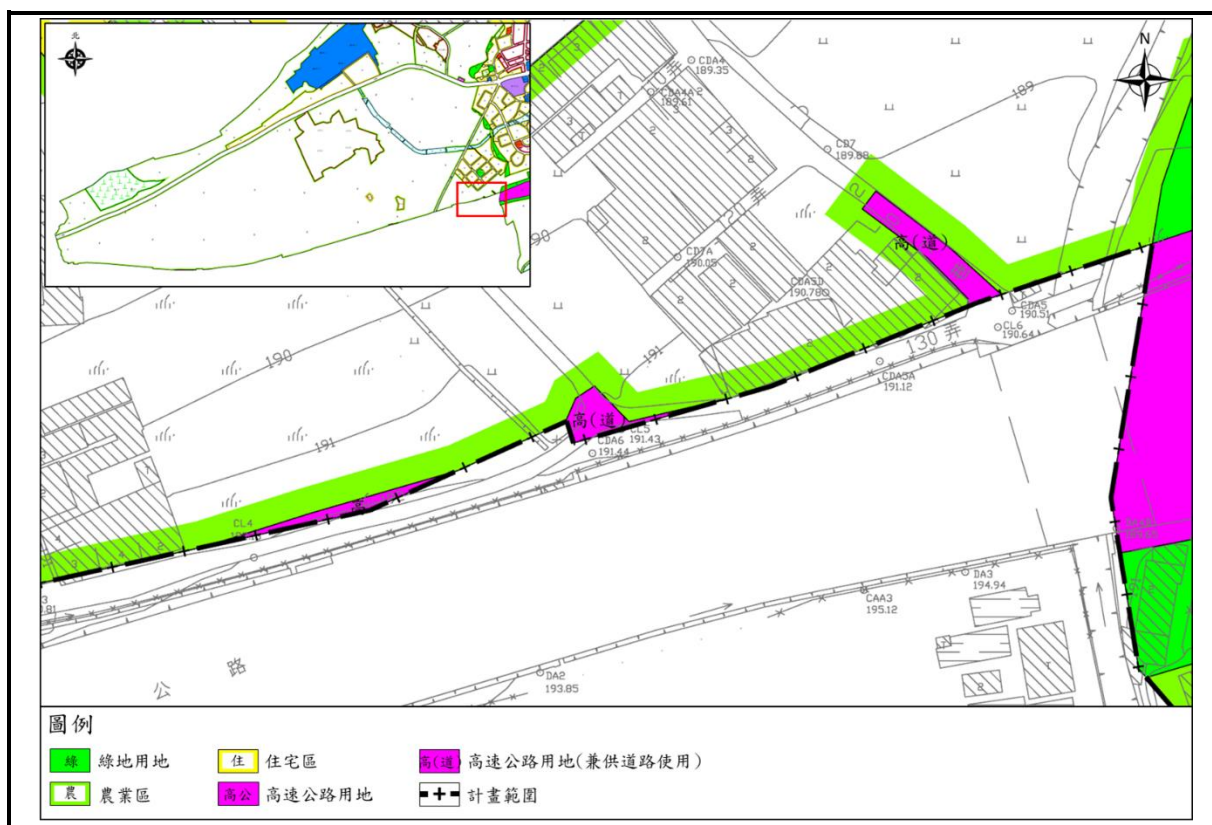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桃園市部分)，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原計畫，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減少約 0.13 公頃，整體楊梅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1,508.49 公頃，詳表 7 及圖 29 至圖 32。

二、公共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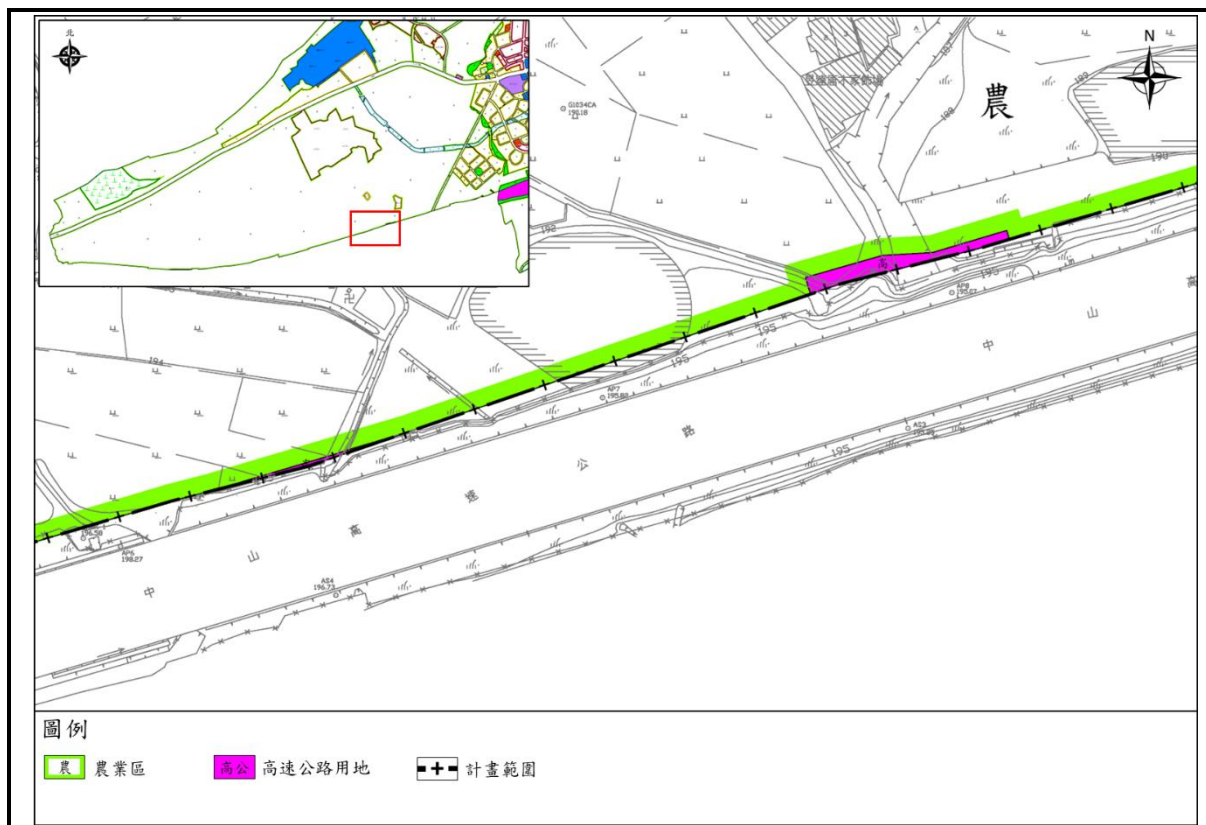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之公共設施用地涉及高速公路用地面積增加，並新增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現行計畫未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餘均維持原計畫。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增加約 0.13 公頃，整體楊梅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458.9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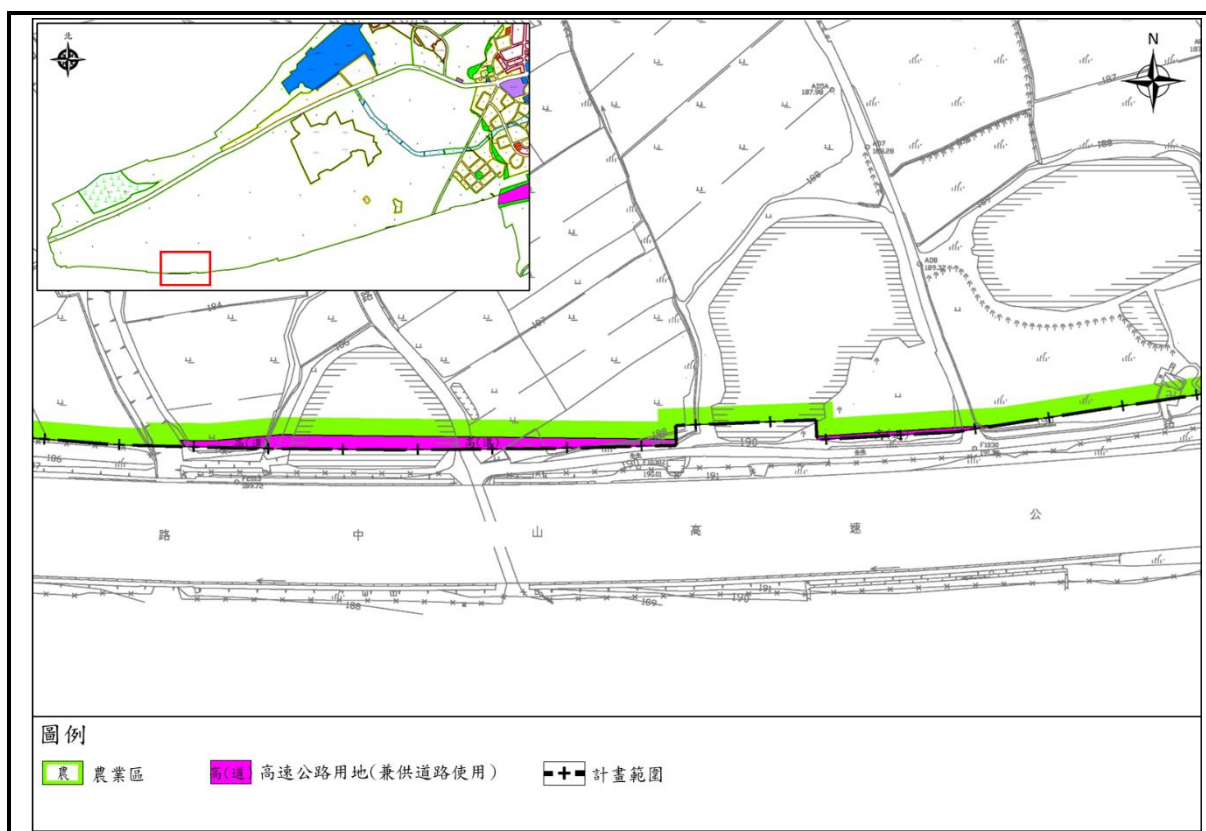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9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0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4)

表 7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總面積 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38.72	29.74	17.22
	住宅區(再發展區)	1.15	0.10	0.06
	商業區	23.23	2.04	1.18
	工業區	267.81	23.51	13.61
	零星工業區	2.14	0.19	0.11
	宗教專用區	1.38	0.12	0.07
	加油站專用區	0.51	0.04	0.03
	電信專用區	0.02	0.00	0.00
	車站專用區	0.40	0.04	0.02
	產業遊樂區	40.07	—	2.04
	保護區	135.48	—	6.89
	農業區	645.51	—	32.81
	河川區	5.84	—	0.30
	水利專用區	11.83	1.04	0.6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56	—	0.08
	產業專用區	30.07	2.64	1.53
	醫療專用區	2.77	0.24	0.14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總面積 百分比(%)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小計	1,508.49	59.71	76.67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2.10	3.70	2.14
	學校用地	63.44	5.57	3.22
	公園用地	19.69	1.73	1.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44	0.30	0.17
	社教機構用地	0.97	0.09	0.05
	文化設施用地	0.27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02	1.06	0.61
	電信用地	6.42	0.56	0.33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01	0.01
	體育場用地	9.99	0.88	0.51
	綠地用地	23.03	2.02	1.17
	零售市場用地	2.74	0.24	0.14
	停車場用地	2.00	0.18	0.10
	河道用地	3.30	0.29	0.17
	墓地用地	15.77	1.38	0.80
	鐵路用地	22.65	1.99	1.15
	鐵路兼道路用地	0.03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93.98	8.25	4.78
	快速道路用地	2.41	0.21	0.12
	道路用地	131.13	11.51	6.67
	人行廣場用地	1.24	0.11	0.06
	廣場兼道路用地	1.28	0.11	0.07
	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5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	0.66	0.06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8	0.01	0.00
	小計	458.92	40.29	23.33
合計	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138.95	100.00	
	計畫總面積	1,967.41	—	100.00

註：1. 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產業遊樂區、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

3. 表內百分比 0.00 為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後不足 0.0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用地取得

本計畫用地取得方面涉及法令包括：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國有財產法、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未來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之公有土地，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公地撥用或採協議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農林作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實施進度

本工程預計民國 122 年完工。

四、開發經費與來源

本工程所有費用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建造費等合計約 1,314.14 億元，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78%)及中央公務預算(22%)支應，詳如表 8 所示。

表 8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註 3)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單位：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費 (註 4)	工程費 (註 4)	合計 (註 4)			
高速公路用地	0.05	V	V	92.56	1,221.58	1,314.1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22 年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78%)、 中央公務預算(22%)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8	V	V						

註：1. 本計畫建設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依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按交易案例估算，實際徵收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結果為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現場實際查估結果為準。

3.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發布實施後地籍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4. 開發經費為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45774 號函同意之建設計畫估列，為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建造費，非屬本計畫區單獨編列之經費。

附件一、內政部同意採都市計畫第 27 條個案變更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國土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01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交通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3月3日交授高路字第1141760216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號函影本及計畫書、圖一式2份。
- 二、案准交通部上開號函說明（略以）：「『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45774號函核示：『准予依核定本辦理』，確屬行政院核定興辦之重大建設，且核定之計畫時程須於115年12月完成用地取得，期程十分急迫，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考量楊梅都市計畫已於110年辦竣該計畫區之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現未有辦理通盤檢討之需求，且本案辦理期程實屬急迫，經協調結果本案擬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到部，本案同意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請
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1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承辦人：高冠雄
電話：(02)29096141#2524
傳真：(02)29090605
電子信箱：hpbear0801@free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交授高路字第114176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一式3份，請貴部惠予同意申辦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月9日路字第1141760049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下稱本工程）係考量自五楊高架拓寬工程完工通車以來，國道1號臺北至桃園路段已恢復便捷快速之運輸功能，然而隨著桃竹竹苗生活圈擴大發展，地區性交通車流量持續成長，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已為經常性壅塞路段，故研擬推動本工程計畫，以符合桃竹竹苗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1號主線之城際運輸功能。本案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45774號函核示：「准予依核定本辦理。」，確屬行政院核定興辦之重大建設，且核定之計畫時程須於115年12月完成用地取得，期程

十分急迫，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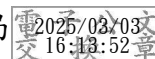
三、本案前經本部高速公路局於114年1月7日召開協商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等事宜會議，考量楊梅都市計畫已於110年辦竣該計畫區之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現未有辦理通盤檢討之需求，且本案辦理期程實屬急迫，經協調結果本案擬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四、另本工程已分別於113年9月19日及113年11月28日於桃園市舉行2場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會中各級民意代表及民眾表示支持且認為應及早推動，以改善本工程計畫路段交通壅塞現況，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項第2款規定無需再舉行公展前座談會，併予敘明。

五、綜上，本工程屬行政院核定興建之重大建設，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惠予同意依主旨事項辦理，以利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正本：內政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含附件)、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部長 陳 世 凱

高速公路局局長

決行

附件二、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阮泓斌

電話：02-3356-6773

傳真：02-33566784

電子信箱：hpjuan@ey.gov.tw

受文者：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21045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7月26日交路字第1120016690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案總建設經費1,314.15億元，貴部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中78%自償性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稱國道基金）支應，餘22%之非自償性經費由國庫撥充（即國道基金支應約1,025.04億元，中央公務預算撥充約289.11億元），原則同意。惟考量國道基金自94年暫定自償率78%至今，其財務計畫應有檢討之必要，請貴部確實依照原定規劃，於本案核定後針對整體國道基金之財務計畫予以檢討修正，俾利國道基金永續經營。

(二)基於國道整體緊急防救災動線及運輸效能等考量，本計畫增設竹北轉接道並配合拓寬隧道段車道，後續請加強轉接道附近路段相關標誌並導入智慧運輸管理措施，以有效疏導分流主線及高架路段之車輛。

(三)工程範圍內涉及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等事宜，請貴部會同



各地方政府妥適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並確實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加速本計畫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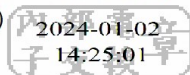
(四)本案隧道路段因穿越國防部湖口營區演訓場，請貴部於不影響國軍訓練及國道行車安全前提下，強化隧道工程結構並加強相關地質或結構監測等措施，以確保用路環境之安全。

(五)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除本案拓寬工程外，尚有其他交流道增設或改善等計畫刻正研議推動中，如校前路匝道改善、湖口二及頭份二交流道增設等，請貴部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研議適當推動方式。另有關中豐交流道第2期工程，請依照本院109年5月6日同意可行性研究之核示事項，於本案核定後據以檢討推動。

三、檢附「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1039905 號



主旨：公告「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國土計畫」、「新竹市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等

；另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新竹-南投段）」、「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寮~竹東線」、「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台31線由台66線延伸至台1線計畫」、「高速鐵路計畫」、「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一道路改善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氣候及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工程剩餘土」、「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範圍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並於111年



11月再執行1次生態補充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3種（臺灣油杉、蘭嶼羅漢松、蘭嶼肉桂）、瀕危等級6種（竹柏、大葉羅漢松、桃實百日青、菲島福木、蘭嶼柿、三星果藤）、易危等級8種（闊鱗鱗毛蕨、臺灣肖楠、小葉羅漢松、蘄艾、稻槎菜、水茄冬、日本山茶、蒲葵），其中，1株臺灣肖楠及2株蒲葵分布於計畫道路施工影響範圍內（已納入移補植計畫），其餘皆生長於計畫道路施工範圍外，經評估受施工影響小。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訂環境保護對策，包含移補植計畫等，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柴棺龜）、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12種（大冠鷲、大鵑、赤腹鷹、紅隼、彩鵲、魚鷹、黃嘴角鴉、黑翅鳶、臺灣畫眉、領角鴉、鳳頭蒼鷹、穿山甲）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5種（紅尾伯勞、臺灣藍鵲、食蟹獾、臺北樹蛙、黃裳鳳蝶）。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另針對可能造成之動物路殺路段，輔以動物防護圍籬、防護網、防護牆等生態友善措施，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

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24小時值及臭氧(O₃)最大8小時值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國泰新村測點部分時段噪音背景值超出所屬環境音量標準，計畫路線所經水系部分水質項目已不符所屬「乙類」、「丙類」或「丁類」水體水質標準，地下水之氨氮、鐵、錳、鉛等項目已超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減輕措施，如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一定比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道路洗掃作業、高噪音作業管制、連續性工程夜間施工噪音防制措施、施工期間廢污水收集處理及逕流污染控制、限制運土時間、設置施工圍籬、營運期間於交通噪音影響較大路段設置高度2.5公尺之隔音牆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所需新增用地將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以減少私有土地徵收，並減少拆遷，且本計畫用地並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高速公路拓寬工程，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之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道路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附件四、交通部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9093218
聯 絡 人：李逸堂
聯絡電話：(02)29096141分機2112
電子郵件：cz_11722@free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480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報「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本部同意辦理。檢還計畫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4年1月24日交高規字第11400016601號案陳旨
揭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部秘書處、路政及道安司

部長陳世凱

高公局總收文 114/02/05



1140040569

附件五、土地清冊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權屬別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段	457	私有		
2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段	458	私有		
3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段	461	私有		
4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段	462	私有		
5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段	463	私有		
6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段	464	私有		
7	桃園市	楊梅區	東流段	765	私有		
8	桃園市	楊梅區	東流段	818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桃園市	楊梅區	東流段	820	私有		
10	桃園市	楊梅區	東流段	821	私有		
11	桃園市	楊梅區	東流段	927-1	私有		
12	桃園市	楊梅區	蛙蛙段	697	私有		
13	桃園市	楊梅區	國寶段	638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	桃園市	楊梅區	國寶段	887	私有		
15	桃園市	楊梅區	國寶段	888	私有		
16	桃園市	楊梅區	梅園段	50	私有		
17	桃園市	楊梅區	梅園段	51	私有		
18	桃園市	楊梅區	梅園段	63-1	私有		
19	桃園市	楊梅區	梅園段	63-2	私有		
20	桃園市	楊梅區	梅園段	65	私有		
21	桃園市	楊梅區	梅園段	67	私有		
22	桃園市	楊梅區	梅園段	76	私有		

備註：本計畫範圍包含1筆未登錄土地(37.48平方公尺)

附件六、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胡天騏

電話：(02)29096141分機2120

傳真：(02)22975641

電子信箱：tian0837@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33061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ach/>)以文號：
1133061849 及識別碼：6XZ4RB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9月18~20、23日召開「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
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第1-1~1-8小
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
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公聽會部分陳述意見涉及其他機關（單位）權責，請
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彙整議題摘述如下：

（一）有關「國道1號增設校前路南向匝道案」事宜（桃園市政
府）。

（二）有關「國道1號楊梅休息站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案」
事宜（桃園市政府）。

（三）有關「有關牲牲路第三期等地方道路興建案」事宜（桃
園市政府）。

（四）有關「國道1號湖口路段增設交流道（增設湖口第二交流



道)案」事宜(新竹縣政府)。

(五)有關「國道1號竹北交流道增設或改善案」事宜(新竹縣政府)。

(六)有關「湖口服務區(南下側)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案」事宜(新竹縣政府)。

(七)有關「國道1號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改建案」之方案內容調整(含新闢穿越箱涵)及周邊交通改善事宜(新竹縣政府)。

(八)有關新竹縣地區自來水管線改善相關事宜(新竹縣政府)。

三、本案所屬各村(里)之會議紀錄(各1份),請村(里)幹事惠予轉交貴村(里)村(里)長。

正本：本次會議提出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桃園市議會(請轉知相關議員)、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辦公處、桃園市楊梅區大平里辦公處、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辦公處、桃園市楊梅區東流里辦公處、新竹縣議會(請轉知相關議員)、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辦公處、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湖口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北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楊梅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交通部鐵道局、國防部軍備局、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總工程司室、路產組、規劃組、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

副本：交通部、本局秘書室、政風室



裝

訂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3306184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第1-1~1-8小場）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本局業於113年9月18~20、23日召開旨揭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第1-1~1-8小場）公聽會。
- 二、本局將另擇期召開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局長趙興華

成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場（第1-1~1-8小場）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 第1-1場：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第1-2場：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第1-3場：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6時整
第1-4場：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第1-5場：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第1-6場：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第1-7場：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第1-8場：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參、地點：

- 第1-1場、第1-2場：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新生路95號2樓)
第1-3場：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一路35巷51號)
第1-4場、第1-5場：桃園市楊梅區大埔心市民活動中心大禮堂(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238號4樓)
第1-6場：新竹縣新埔鎮文山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新埔鎮文山一街69號)
第1-7場、第1-8場：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中山二街72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郭總工程司呈彰

紀錄：胡天駟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及竹北市等4個行政區，截至113年6月共計有514,383人，其中男性為257,911人，女性為257,075人；年齡結構0-14歲佔16.53%、15-64歲佔70.82%、65歲以上佔12.66%。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

(2)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3)本計畫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1楊梅頭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利於增進沿線工商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對地方經濟具有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2)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 6.5 年，每年可增加許多勞動雇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規劃時已考量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與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通行使用。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拓寬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於路側採多層

次的複層種植方式，維持綠廊並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結果，計畫區域歷年文獻和現地調查皆無考古遺址資料，且由歷年記錄研判本計畫影響潛在考古遺址的可能性相當小。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古蹟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437 次會議審查通過。

(2)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履行環境管理計畫，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之拓寬可紓解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路段道路壅塞之情形，完成後除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狀況，亦可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該區域生活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2. 永續指標

(1)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碳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 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2.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新竹縣國土計畫之交通運輸規劃理念。

二、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合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桃園市及新竹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依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等方案。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羅■尚	1. 三元段 569-3 被使用 1/2 以上，其餘土地如何處理？ 2. 南下主線跨國 1（滯洪池）旁，地號 544 用地使用小的畸零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1. 三元段 569-3 地號目前無既有建物，僅做為庭園使用，係設置橋梁跨越及排水構造物，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

7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羅■堯	1. 南下日後高架，此地為丙建，土地利用苦難。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劉■朱	1. 下寮段 1217 號，希望橋柱避開房子正門口(85K+250 左右)。 2. 因水源取自地下水，怕影響水源。	1. 有關墩柱位置調整，因應此路段為以大跨距方式通過且鄰近地質敏感區，橋墩柱設計上有諸多限制因素且需符合安全設計等需求，故墩柱位置布設有其侷限，已調整橋墩柱位置避開建物門口。 2. 依據本案之鑽探地下水位資訊，地下水位高程位於地表下約 7-19 公尺。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4	羅■仰	1. 畚箕段 242-1、242-2、242-3 建地建物影響，請微調路段，不要擾民，駁坎維持。地下水也會被挖斷，請配合自來水申請。 2. 這次毀家滅族，房子全被破壞，苦不堪言，非常痛苦。建請保留 242-1、242-2、242-3、242-4。	1. 本案為高速公路設計，係線形設計有諸多限制及符合安全設計之需求，故路線較難調整。保留駁坎問題經檢討因本路段為規劃為路堤型式若改採設施調整情況下其駁坎仍會受影響。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1)有關新設路權依工程需求劃定，關於保留 242-1、242-2、242-3、242-4，會再檢討是否有工程方式減少對上述地號之影響。

8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業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5	徐珍(戴曉母親)	1.之前已被徵收3次，多次切割土地，如，希望有完整的補償。希望地完整徵收。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2.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視實際補償情形，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以公平合理方式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

9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6	葉福	1.路線經葉姓祖塔，柱子設祖塔兩側，不要擋住祖塔。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葉姓祖塔兩側，避免正對祖塔。
7	何璋	1.民眾取得資料不足，隧道起迄點在哪裡？高架會影響多少民宅？中央會如何	1.本案路線有 2 處隧道，為通過湖新路下方之湖新隧道，南下線長約 45m、北上線長約 96m；另湖口隧道則是通過湖口訓練場下方，隧道北口位於冀冀窩南側、隧道南口位於下寮里北側，起迄里程約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補償？	S81+540 至 S84+540。 2. 高架路段以投影面積正下方影響之統計初估約 11 戶民宅。 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4. 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陳 ■ 鑑	1. 請加設立一條產業道路，便於農耕。	經檢視現況通往所有人用地無既有道路，非因本次工程導致原可進出通行路線受到影響。倘若未來出入道路有問題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第 1-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 ■ 寧	1. 我的土地，此次尚未全部徵收，未徵收部份可否有所補償，或一併徵收。 2. 未來變畸零地時，可否考量一併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張 ■ 明	1. 地號 650、642 因徵收會切成兩段，希望靠中山高側一併徵收。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另外，113 年 10 月 14 日接獲來電洽詢有關本路段可否明挖回填，由於本路段為一般路堤路堦段、非隧道段，並無明挖回填方案。
3	羅翊(代羅農父)	1. 拒絕被徵收(環境、噪音、空污該如何避免)。 2. 一輩子安身立命之處。	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國家政策錯誤，不是廣挖高架助長車輛成長，應是以漲油、抽稅保有台灣福爾摩沙之美。 4. 近臨地震帶，請勿草菅人命只求當任輝煌的事蹟數量。	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敬悉。 3. 敬悉。 4. 查算段 208、209、254、261、254-2、254-3 等地號，現況主要為山坡地、溫室及鐵皮 1 層農舍。本案由既有國道 1 號穿越湖新路並跨越箕箕窩溪谷地採用之施工型式包含路工、橋梁與隧道，相關結構均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各結構物設計，以確保新設國道結構之安全性。 本案路線由國 1 延伸至湖新路之橋梁段均位於湖口斷層之上盤，未直接受湖口斷層截切，相關結構均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考量地震力與近斷層效應因素進行各結構物設計，以確保新設國道結構之安全性。
4	姜富	1. 井水被影響，是否可拉自來水到門前。 2. 持分 1/8 之用地，剩餘 3/8 之土地無人繼承，如何協助併購。	1. 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
5	余■亮	1. 是否可以地換地(303坪)。 2. 是否有替代路線。 3. 原本 2023 年方案未碰到，現在有。	1.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3. 目前公開資訊前期僅建設計畫路線及公聽會公布之路線，其中建設計畫路線表示為路廊並非實際路線，僅可供參考；公聽會路線為確切考慮各方條件所訂定之路線。故影響所有權人範圍以公聽會公告範圍較為準確。現況僅有 236 地號上有 2 層樓建物，其餘為農地或空地，計畫路線未影響既有 2 層樓建物。
6	羅■佳	1. 本地號一大塊徵收後剩一小塊(中間)，希望一併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7	羅■佳	1. 目前 546 地號有祖塔壺座，進出道路是與旁邊土地所有權人租借，546 地號徵收約計 2/3，徵收後與後面的湖新路完全隔絕，如果我們租借的道路被收回，祖塔即將沒有出入道。 2. 希望祖塔與湖新路能保留一條便道，供家族慎終追遠掃墓時使用。	1. 經檢視，既有通往祖塔之道路並無受本案影響而有無法通行情事，有關既有租借道路課題，仍請臺端與地主協商。 2. 若臺端土地出入道路有受本案影響者，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相關申請。
8	甘■俊	1. 湖口南北段塞車，針對湖口第二交流道，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是否整合到楊梅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議整併進入本案。 2. 北隧道口, 高速公路以東, 棄土量方式、路徑、對環境影響?且如何降低對周邊步道環境影響? 3. 北隧道地質不穩定, 需審慎評估。 4. 車輛爬坡, 噪音影響大, 如何改善? 5. 協議價購, 希有更詳細說明。如以前經驗, 說明會後另提供完整書面意見送高公局。	估作業研議中, 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 2. 隧道北口會以施工便道方式銜接, 其中棄土路線, 規劃是以湖口訓練場旁之國有地進行運棄, 減少直接利用湖新路進出影響居住於莫算窩溪旁之居民; 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 將配合新設構造物改造以維持漢卿步道之通行。 3. 本案已蒐集參考高鐵湖口隧道相關資料, 並對本案隧道沿線進行詳實之鑽探調查與試驗, 對於湖口隧道北段具有高地下水位特性以及軟弱岩盤之工程特性均有充分之掌握。本案湖口隧道將參考高鐵隧道施工經驗及本次地質調查成果進行隧道施工改善對策規劃, 如地表抽排水及地盤改良, 隧道開挖前進面抽排水、止水及加固、隧道分階段開挖等, 以降低工程風險, 提升隧道施工安全性。 4.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 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 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 請向本局反映, 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 倘超過標準時, 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5. 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 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 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 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價購, 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 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9	余家、余塞	1. 646、647 地號上有余姓祖塔一座, 希望南下高架橋墩(約 80.6KM 處)移開, 不要正對余姓祖塔。即希望余姓祖塔前不要對著橋墩。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余姓祖塔側橋兩側, 避免正對祖塔。
10	葉宏	1. 民所有林地(同土地段號)有葉氏歷代祖先寶塔一座, 此次工程會在寶塔前經過, 建請研議避開高架橋橋墩, 避免遮擋葉氏祖先寶塔風水地理。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葉姓祖塔兩側, 避免正對祖塔。
11	羅文	1. 湖口工業區交流道塞車問題多年, 開闢隧道對湖口工業區交通改善有限, 建議增加湖口交流道出入口數量。 2. 建議於國一拓寬道路旁增設便道。 3. 湖口南北休息站各增設一便道。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 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 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 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亦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3. 新竹縣政府已依據「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規定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出申請設置「國道 1 號湖口服務區北上聯外便道」, 並於 108 年 11 月 2 日起於平日上午開放通車。因服務區開放便道之程序係地方政府依前揭要點完成可行性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估並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高公局提出申請，經高公局確認可行後始得開放，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2	劉■曉、劉■英	1. 三元段 762、764 全部納入工程範圍、徵收。 	1. 依目前工程範圍，三元段 764 地號整宗土地位於路權範圍內，三元段 762 地號則部分位於路權範圍內。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第 1-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鍾██河	1. 農地被徵收後影響居住，面積不足以蓋農舍，應如何賠償？	1.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 查 89 年 1 月 29 日以後取得農地（新農），因徵收導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法新建農舍部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章徵收補償規定，給予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4 項之適用（修正後為第 4 條第 1、2 項）」，尚請諒察。 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

21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張██妹(竹北市民代表)	1. 建議莊敬一路機車涵洞已封閉多年，目前交通的亂象是否可以打通此涵洞，連接嘉仁街至縣政二路(機車)(現有涵洞可用為何不給用)。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3	陳██新	1. 自強一路上(北上線)土地公廟，會徵收多少？希望能跟竹北市公所整體規劃，如保留(改建)。	經查土地公廟座落土地為公有土地，應無徵收問題；建物本體會受橋墩基礎影響，有關保留或拆遷問題須洽土地公廟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協調後提出。
4	陳██新	現況有一座興隆土地公廟，佔地有高公局及竹北市公所，目前並無正式管理委員會在管理，訴求： 1. 能整體規劃土地公廟週邊土地，成為信仰及居民休閒用地規劃。 2. 若有移置務必需通知我們到場一起討論知會。 3. 任何變動，需要請示，經土地公允評，	經查土地公廟座落土地為公有土地，應無徵收問題；建物本體會受橋墩基礎影響，有關保留或拆遷問題須洽土地公廟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協調後提出。

22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需錄影為證。	
5	崔梅	1.目前中山高底下的涵洞，因當初規劃人口較少，至今竹北人口已近 22 萬人，為當初規劃人口的 5 倍。 2.應在楊頭段拓寬工程之前規劃涵洞的數量及寬度，尤以車流量大的北興里、斗崙里的涵洞、莊敬一路及福興路之涵洞。	1.敬悉。 2.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6	林銘辦公室 黃宇	1.竹北段詳細規劃資料是否可提供委員辦公室？以向民眾說明。 2.不清楚拓寬工程相關時程，能否詳細說明？ 3.在地涵洞的拓寬需求，請縣府提出評估報告，立委會協助相關會勘與經費協助。 4.竹北莊敬一路機車涵洞相關時程規劃，請詳予說明。	1.配合辦理。 2.依本案預定辦理期程，施工期程為 115 年 12 月至 122 年 2 月。 3.敬悉。 4.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
7	鄭平	1.環北路 286、350 巷附近土地及住宅被切割成零碎土地，加上噪音及空氣汙染、震動，請問居民加何使用？ 2.現有計劃徵收到環北路 門口，當初為了這間蓋農舍，花了不少金	1.(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額，現在反而變得交通要道，該如處理？	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陳述人聯絡地址地號為竹北市竹北段 部分位於路權範圍內，計畫路線採高架跨越，其 3 層樓建物不受本案影響。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上權之方式處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林彥議員	- 湖口隧道是否有必要?有必要者,其交會點,路線行經水瀧、成壠社區,使農地破碎,請高公局重視。 - 水瀧社區農地請一併徵收,也可使地方道路順暢,也辦理區域排水、洩洪池解決長期以來有淹水問題。 - 竹北交流道是否設在環北路,舒解商團車流。	-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1)台元段 375 號現況為農地使用,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僅占該用地約 12%。另本案已於國道 1 號 89K 處新增橫交管涵 1 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並採推進方式施工,期能改善長期排水不良情形。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3.「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9	張柔(斗崙里長)	- 簡報無法看墩柱位置。 - 涵洞拓寬應提早執行,在本工程進行前提早處理。	- 因路線長度較長,簡報無法呈現較詳細之資料,已於公聽會會場張貼較詳細之大圖協助向民眾說明。 -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
10	劉佳	1. 是否對拆遷戶另立專案,放寬其他擁用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並就用地及地上物進行協議價購取得等程序,本局並無權放寬高速公路路權外土地之使用強度,敬請諒察。
11	廖燕(泰和)	1. 泰和 286 巷、350 巷(環北路一段)涵洞	1.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里里長)	太小希望能改二車道。 2. 泰和蔚藍社區、高架會超過社區的屋頂，希望現價收購整個社區，或是高架移位。 3. 高速公路底下的排水溝太窄，下大雨就積水，請拓寬排水溝。	新開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推動辦理。 2. (1)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高速公路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貴社區頂樓(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還有 15-20 公尺距離；計畫路線橋墩距社區最近處約 26 公尺，且僅有垃圾場與機車棚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本案拓寬及新增高架部分，將於路權範圍內檢討修改排水溝位置及尺寸，並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檢討。
12	張■珠(竹北市民代表)	1. 興安里、文忠路至莊敬一街通往 A1 園區盡早增設涵洞，以解決交通的不便。因為只有一涵洞 2 車道，另一涵洞只有機車及行人通行，A1 人員將入駐，車道不足請高公局先行解決。 2. 環北路在邱縣長時有提要增設交流道，	1.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開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開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此案是否存在。	2.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3	蔡■環議員	1.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已多次會勘公聽會，事經多年，每次會勘之後均無下文，地方交通問題企盼解決的，均無進一步的說明與規劃，民眾對高公局的無效政策深感失望，敬請高公局儘速以地方交通問題，交通改善。 2. 竹北的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壅塞改善，涵洞拓寬改善交通問題，請加速規劃解決之道，提升交通品質。	1. 本案將依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以使工程順利開展。 2. (1)「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2)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開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開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14	劉■華	1. 想知道翰林段 648 號前有無落墩位置。	經檢視翰林段 648 號前方無落墩。
15	林■琴	1. 建請將地號 984 與 992 間土地上埋設之高架道路立柱立柱北移：此次國道一號高架道路南延拓寬工程台元段，初步規劃有一座大柱子，剛好蓋在我們家後院，離我們家實在很近，而住家北面都是農田，沒有其他住家。建請修改拓寬計畫，	1. 高架道路位於既有國道 1 號兩側，且橋墩佈設為連續佈設，橋梁段全段無論南北皆有橋墩柱，該橋墩柱向北移後，更南側橋墩亦會向北移動，可能會有原先不受影響的住家、道路(中山路)受到影響。 2. (1)本案將於高公局用地範圍內新設中山路 170 巷之迴車空間供居民使用。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此大柱往北移至適當距離，可減少施工時住戶所受到的干擾，亦可於完工後降低住戶視野壓力。 2. 建請於竣工後，開放自 992 地號起始，往南經 986 地號至中山路之高公局路權，供居民行車及緊急救災救護車輛之需用，以維護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高架道路台元段內中山路 170 巷，巷弄狹小，救護車、消防車難以進出會車不易，現階段居民都是在 986 地號土地上迴轉。若工程竣工後圍封 986 地號區域，居民及救災救護車輛將無地迴轉致行車不便，甚而妨礙救災救護作業，勢將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若可開放此段路權(992 地號起始，往南經 986 地號至中山路)，供居民行車及緊急救災救護車輛之需用，即可解決此一困境。 3. 建請政府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竹北市台元段，西面有台元科技園區，從業人口約 2 萬人，周邊縣政二路店家林立，車流量大交通繁忙；東面接鄰縣政三區，	(2)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屬塊狀開發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性質截然不同，以往路線經過整體開發區時，皆係由主辦機關（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提供區內土地供工程使用，本工程並不適用。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興建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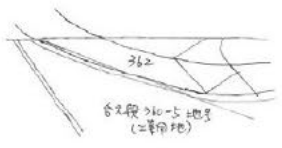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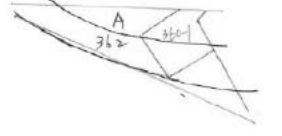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南面靠近縣政府特區，目前已可說是竹北市中心地區。因此建議政府區段徵收，騰出部分土地蓋社會住宅，安置巷弄內及附近地區民眾，建構優質環境和社區，造福人民。	
16	吳■莉	1. 高架橋下方柱子大約多大？離社區多遠？是否會影響(例如噪音、震動等)？ 2. 高速公路最外圍牆離社區多遠？ 3. 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社區交通？希望能保留社區垃圾間及機車車棚。	1. (1)與蔚藍雅筑社區最近的橋墩柱尺寸約為 6.5m*3m，最近距離約 26m。 (2)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高速公路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社區建物頂樓(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還有 15~20 公尺距離。 3. (1)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雜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垃圾間與機車車棚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7	薛■卿	1. 噪音現況已影響夜間休息，日前檢測於	1.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疫情期間，公司行號、居家上班，此時期檢測不可列為依據。 2. 噪音檢測時間應區分不同時間檢測，里長已有重新提出陳情，但未有下文。	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敬悉。
18	薛■■■	1. 現有隔音牆先行施作，重新噪音檢測評估，加快腳步，非陳情但都沒有收回應。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9	黃■■■	1. 高速公路與環北路一段間，大約有十公頃左右農地，能否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開發。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屬塊狀開發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性質截然不同，以往路線經過整體開發區時，皆係由主辦機關（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提供區內土地供工程使用，本工程並不適用。
20	鍾■■■、鍾■■■、鍾■■■、鍾■■■、鍾■■■、鍾■■■	1. 該地段 530m ² 約 3/5 被徵收，其餘 2/5 農地已失去耕作作用，且該農地四周皆未臨馬路，均由他人農地進出，極為不便，故請高公局全數徵收該農地。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1	鍾■■■	1. 該地段有一些被徵收，其餘農地已失去耕作作用，且該農地四周皆未臨路，均由他人農地進出，極為不便，故請高公局全數徵收該農地。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2	朱銘(縣議員)	1.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實施，同步將湖口交流道、竹北交流道同時興建改善完成，徹底疏解交通。 2. 建請交通部高公局儘速拓寬文中路至莊敬路一街，高速公路涵洞拓寬疏解 AI 智慧園區週邊交通動線，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3. 建請交通部做好徵收及施工噪音的防範。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因前述 2 計畫之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 2.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3.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相關土地徵收議題，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3	王祥、許君、李儒	1. 台元段 652-9、652-10、652-11、652-12 因此路段為社區停車位，建議： 1. 施工期間至施工完成，勿圍圍籬並道路整平，以便出入。 2. 由涵洞旁開便道，以便出入。 3. 加設隔音牆。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雜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社區停車位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本案對社區出入口無影響。 3.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4	陳庭	1. 本徵收土地地號(0369 台元段 0652-0006)鄰近住宅房舍之地段地號(0369 台元段 0652-0014)，建請增設隔音圍籬。	1.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5	曾馬	1. 土地上建物距目前高速公路不足 50 公尺，可否考慮加強製隔音牆來降低噪音影響（在目前高速公路北上 88KM+650m），謝謝。	1.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6	企業有限公司	1. 紅色路權線儘量不要使用到 360-5 地號土地，因為 360-5 地號將來要興建科技廠房(工業用地)	1. 本案依南下轉接道需求劃設路權範圍，依完工後維護需求至少仍須以轉接道護欄外緣向外 3 公尺之間距來保留側向淨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7	劉誠	1. 路線剩餘之畸鄰地(A 部分)請一併辦理徵收(或價購)。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8	黃標	竹北，南下都是住宅密集區，不應設高架路，影響風水建議： 1. 可否改平面拓寬處理。 2. 可否比照五楊林口段在北上車道設置上、下層車道(單邊)靠台大區較空曠。 3. 如果執意設置高架，需給地價稅折減及補償。	1. 若改為平面拓寬，需進行更大範圍徵收，將對居住住宅產生更大影響。 2. 有關於竹北改為東側高架前階段即有相關評估，評估過後影響甚鉅，因此無法比照辦理，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1) 竹北高架段使用主線兩側綠帶落墩，且地面至橋梁底部有 6~7 層樓高(約 20 公尺)，對沿線民宅影響較小。 (2) 竹北高架段基於公平原則高架採緊鄰兩側施作，五楊亦同(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質敏感區除外)，目的為盡量使用國道兩側護坡、減少用地。 (3)若改為「東側雙層」用地將會大幅增加，且造成開挖量體增加、施工中需縮減道路，將影響AI 智慧園區及鄰近學校(如勝利國中、成功國中、興隆國小及竹北體育館)通學動線，對周邊學校通學動線及地區車流恐造成嚴重影響。 (4)「東側雙層」方案僅能設置北向竹北轉接道，竹北和新竹車流可透過竹北交流道經北向轉接道進入楊頭高架，因地形無法設置南向竹北轉接道，楊梅往南車流到新竹僅能走國1平面，未能利用楊頭高架車流轉換功能，研議中的台 68 系統交流道也無法設置。 3.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目前毗鄰高速公路之土地，並無減徵地價稅及補償之法令規定，敬請諒察。
29	胡 翔	1. 是否可放置隔音牆(竹北轉接道約 86K 處)被夾在中間。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30	林 祐議員	1. 機車涵洞拓寬時程。 2. 涵洞之增設(智慧二路)。 3. 嘉勤南路<-->成功八路涵洞(希望增設)。	1、2、3、4.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勝利七街+勝利八街，做自行車、人行步道(自高速公路下方穿越)。 5. 隔音牆之設置(即嘉勤北路一帶)。 6. 通知地方民意代表 or 里長(任何會議)。	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5. 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於國 1 主線及新設橋梁於嘉勤北路旁路段設置隔音牆。 6. 本局舉辦公聽會已發文檢送公聽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予需用土地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並通知議會轉知相關議員。本場次公聽會通知對象包含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辦公處及新竹縣議會(請轉知相關議員)；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張貼相關資訊，詳會議紀錄附件 3-1。
31	李 航	1. 路線通過住家上方一角，是否整棟拆除 or 部份拆除可改地上權。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8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2	涂 翔	1. 此地道為高速公路引道橋墩旁，因夏諾科技與台灣水泥預拌車的車場，怕橋墩高度會影響貨車進出(約 4.5 公尺)期望橋墩高度依現況需求做調整。 2. 另外此處住戶進出只有博愛街 816 巷單	1. 該地新設橋梁梁底淨高約有 20 公尺，不至影響車輛通行。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道路，施工期間能有替代道路。	
33	唐■藍、唐■炳	1. 本身的地僅有部分被劃入範圍內，剩餘土地在使用上無法為從來支使用，希望能全部一併徵收，也請不要以地上權方式做補償。(本身土地為住宅區)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34	呂■榮	1. 本人因房子剛裝修完成，所以不希望文忠路與文義街路口設置基樁，以利屋	1. (1) 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本計畫環境影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內大理石(牆壁)不被破壞，並希望能加裝隔音牆 or 吸音牆，加強噪音阻隔功能。 2. 文忠路多設涵洞，以利 AI 園區的車潮舒解，不致造成塞車。	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2) 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於國 1 主線及新設橋梁於文忠路路段設置隔音牆。 2.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開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開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35	呂■銘	1. 陳情國道 89K+144 處遇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排向國道南下側水路、管徑擴大，以解成壠重劃區內中山六街，遇急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	1. 成壠重劃區開發設置之滯洪池，因設置高程過高，導致無法發揮滯洪功能，另同一位置有農水署竹北工作站所管轄之大型灌渠匯入，原有農田灌排水及成壠重劃區開發新增排水量，導致國道 89K+144 處既有橫交管涵排水容量不足，強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 2. 本案於設計階段檢討及 113 年 8 月橫交設施說明會農水署新竹管理處意見，為積極改善區域排水問題及降低本案拓寬道路對區域排水衝擊，已於中山高 89K+152 處新增橫交管涵 1 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建議採推進方式施工。
36	劉■良	1. 高架路段臨陳述人地號旁，影響農田作物日照，夜間光害，農作物生長產生生物時鐘紊亂，加以噪音、空氣污染、視覺影響，誰來補償我們的損失？ 2. 強烈建議除儘量降低高架段高度，且應	1. (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後續將依環評規定辦理，儘量減少對民眾之影響，若完工後仍有疑慮，可向本局或當地環保局反映，將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並採適當防治措施。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使用收束式燈具或遮蓋式燈具，減輕散光影響……或採用遮光罩、植生綠帶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對鄰近農田、住家應該每年補償回饋。	降低夜間照明。」，以期降低對農作物之影響。 2.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竹北段因兩側皆有建物，橋梁高度降低將對兩側住家造成更大影響，且亦需維持高度以跨越竹北交流道，避免因交流道改建產生更大範圍之土地取得及建物拆遷，符合前述原則。 (2)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37	彭均(竹北市興安里長)	1. 住戶要求落墩時不要落在自家大門口。 2. 施工時許免噪音擾民及注意環境清潔。 3. 施工車輛進出不影響居民作息。 4. 為解決交通壅塞問題，是否可以先行擴寬。	1. 高架道路位於既有國道兩側，且橋墩佈設為連續佈設，橋梁段全段無論南北皆有橋墩柱，橋墩柱移動後，其餘橋墩亦會改變位置，可能會有原先不受影響的住家、道路受到影響。本案已針對個別提出相關意見之土地進行評估說明。 2.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妥善規劃施工卡車、土方運輸車輛及機具進出動線，避開於交通尖峰時段(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7:00-19:00)進出工區，如工區鄰近中小學範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圍則避開學童上下學時間(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6:00-19:00)，並嚴禁超載，以減輕交通衝擊及維護學童安全。」 4. 湖口隧道為本案之施工要徑，需待隧道開始依序辦理既有國道 1 號相關路堤拓寬，後續將持續精進檢討計畫整體作業流程，以期早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38	曾嘉	1. 希望橋樑下方建物保留。 2. 建物為 4F 磚造建物，如保留希望施工中震動對建物影響及安全性評估。	1.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樑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10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
39	徐瑩(立法委員)、陳君(辦公室主任)	1. 竹北場公聽會要考量在地民眾生活型態，開會時間至少要在晚上 7:00 之後，開會通知部份。剛已有多位民代反應，希望能周延。 2. 民眾最關心的是土地是否有受影響，針對竹北地區的圖要再放大，讓鄉親可以清楚降低恐慌。 3. 交通問題可再找地方與高公局另案討論，中央地方一起配合作。	1. 配合辦理。 2. 因路線長度較長，簡報無法呈現較詳細之資料，已於公聽會會場張貼較詳細之大圖協助向民眾說明；另公聽會備有電腦查詢區，可由工作人員協助查詢民眾土地受影響情形。 3. 敬悉。
40	歐霆	今天於公聽會中有提出兩個問題，期望高公局能將其納入考量：	1.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设计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為了銜接未來竹北 AI 智慧園區之廠商進駐及勝利七八街配對單行道之配置，並且保障鄰近勝利國中、十興國小學童及行人之權益，以及為了有效分流車輛，避免交通壅塞，請高公局將竹北莊敬一路機車涵洞之施工期程排於整體工程之前段。 2. 因楊投拓寬竹北段相當鄰近住宅區，請高公局詳細說明此工程對周遭住戶的影響程度，包含施工期間之燈光、噪音及塵土污染，以及完工通車後拓寬範圍之噪音等。並請高公局妥善規劃降低周遭住戶影響之措施，避免因此項工程而破壞民眾居住安寧。	共識後執行。 2. (1)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施工期間工區將以圍籬降低燈光、噪音及塵土等污染，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燈光、噪音及塵土污染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並將於施工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41	新竹縣議員 吳■智服務處	1. 查現況成瓏自辦重劃區之道路排水係匯流排入洪池後，經管涵排入農田灌排渠道，再流經國道 89k+144 處過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排向國道南下側水路，另附近國道南下 89k+161 處亦有一過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建請該排水主管機關評估研議將滯洪池部分排水分流導向該	1. 成瓏重劃區開發設置之滯洪池，因設置高程過高，導致無法發揮滯洪功能，另同一位置有農水署竹北工作站所管轄之大型灌渠匯入，原有農田灌排水及成瓏重劃區開發新增排水量，導致國道 89K+144 處既有橫交管涵排水容量不足，強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 2. 本案經設計檢討及 113 年 8 月橫交設施說明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意見，為積極改善區域排水問題及降低本案拓寬道路對區域

43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處過路管涵排水。 2. 有關高速公路涵洞拓寬部分，宜由排水主管機關就區域排水設施研擬治理計畫，若涉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本局自當配合辦理。	排水衝擊，已於中山高 89K+152 處新增橫交管涵一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並採推進方式施工。

44

第 1-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中	1. 建議隔音加高，邊坡植樹車行通過後，窗戶會震動、空污。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徐軒	1. 桃園市政府辦理「楊梅區姓姓路沿國道一號至秀才路道路工程」第三期工程範圍自秀才路起至校前路匝道止，如果有確定能與高公局一同辦理。 	1. 有關姓姓路第三期等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 2. 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	傅福	1、新江路 58 巷因路幅擴寬是否影響原既有道路通行，導致形成袋地、無鄰道路供通行。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新江路 58 巷於國道主線拓寬後已以新設道路改造方式維持通行無虞。
4	劉主	1. 高架橋樑通過房子，房子是否可以保留。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樑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6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45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涂雄里長	1、希望於楊梅區秀才里、東流里舉辦公聽會，使地方鄉親便於理解對於施工期之交通影響。非地主，但為主要通行人口約 1 萬人。 2、校前路 298 巷、秀才路 467 巷、姓姓路 482 巷、新江路 58 巷為主要聯外道路，施工會使車流至秀才路，秀才路日常即塞車重，將受重大影響。	1. 敬悉，第 2 場公聽會場址將盡量尋找鄰近秀才里與東流里區域之合宜場地。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以減少對於地方交通之衝擊，並會輔以交通標示進行疏導。
6	黃翊	1、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是否受工程影響，道路是否縮減消失，影響原住戶生活。	本案將藉由縮減中央分隔帶、採用懸臂式擋土牆等工程手段降低對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之影響，可維持約 4m 寬度供車輛通行。
7	周琴議員	1、地方上希望於楊梅區中山南路省道規劃一條聯絡道路銜接楊頭公路以疏緩車潮及繁榮。	有關增設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桃園市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8	羅強	1. 楊梅設置交流道或進出便道。	1. 有關增設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由桃園市政府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2. 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9	彭輝	1. 校前路入口可以進出高速公路平面道路。	1. 有關增設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由桃園市政府「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

46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2. 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0	高 中	1. 請現地場勘。 2. 該地號劃入徵收區，近八成影響，約 800 坪；只剩下二成不堪使用，且有一房舍被劃入，期望設定地上權，若能不落橋墩即可。 3. 該地旁邊為水塘也不適合做橋墩，並保留原有通道及房舍。	1. 敬悉，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會同地主進行現勘，並說明工程方案與影響範圍，並將依地主意見進行相關工程研究，將持續溝通討論。 2. (1)因本段路線緊鄰地質敏感區，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所規範，本段須採用大跨距橋梁盡量遠離地質敏感區，以原規劃橋墩樁為基礎會影響既有建物。經檢討後將調整橋墩位置，以避開既有建物，惟仍需使用陳述人部分土地。 (2)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有關本案橋墩設置位置，將以避開原有通道及房舍為原則，將持續與地主溝通討論。

47

第 1-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 鎮	1. 地號 681 因徵收變為畸零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2. 既有道路是否可新增通道至 681、682 地號，希望可通行農械及小貨車使用。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 2. 經檢視通往所有人用地無既有道路，非因本次工程導致原可進出

48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行路線受到影響。倘若未來出入道路有問題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2	陳■保	1. 希望可以設置隔音牆，現況噪音大。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3	東流里里長 葉■斌、劉■強	1. 希望中山南路 1401 巷延伸到姓姓路 620 巷，現有涵洞太矮以致兩側無法通行。	有關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廖■科	1. 施工後交通要改善及噪音、要做隔音牆。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5	羅■強	1. 楊梅為何沒有交流道。	可由桃園市政府提出需求，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6	曾■華	1. 梅園段 638 地號 2,089cm ² ，本次徵收 1,500cm ² ，要求併同徵收剩下的 500cm ² 。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剩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7	吳■興	1. 希望設置隔音牆。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8	李■榮	1. 權益部份：①日照權②停車權③靜音權。 2. 疑問：說明書第七項，依高雄...評議...為什麼是高雄？	1. (1)此處無新增土地需求，高速公路亦非為日照權規範項目。 (2)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高速公路工程權責範圍，倘若需使用空地屬高公局土地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3)此處建物為 2 層樓建物，國道 1 號進行拓寬時會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兩側已設置隔音牆將配合調整舊。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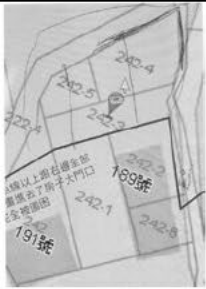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牆 2.係文字誤植，應為桃園市政府。
9	李■榮	1.希望設置隔音牆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10	李■盛	通車後 1.空污問題。 2.噪音問題。 3.施工時可能造成的損害、居住的影響（進、出）噪音。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第 1-6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邱■詮、劉■朱	1.避免影響地下水,爭取可以牽自來水,水源頭隧道洞口旁邊。	1.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田■貴	下寮段 1079 及 1080 地號: 1.詢問是否有地上權的可能? 2.墩柱是否可避開建物。 3.盡量保留地上物。	1.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依據初步評估,橋梁下方與地表距離約 10 公尺,橋梁施工將對既有 3 層樓建物產生影響;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承上,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10 公尺。 3.地上物若需保留,初步評估僅能保留 1 樓及 2 樓,3 樓以上因與橋梁高程衝突,需要進行局部拆除,後續將再溝通討論。
3	劉■欽等 46 人	1.隧道開挖,新湖路及義民路以北,恐會造成無水源可用,覆議里長將路線往西。 2.五楊楊頭高架連結案,南邊隧道出口居民建議:五楊高延伸路線建議往義民橋以西規劃,目前規劃路線住戶過多,隧道路線又是幾百戶人家的水源地,一旦開工本地區居民將無水可飲。若是往義民橋附近出隧道對本地區的交通及環境	1.計畫路線通過義民路與新湖路間之邊坡,採高架橋梁型式,根據地質鑽探資料之地下水位推估,本區域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下 7~19 公尺位置。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獲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已要求本案路線向東避開湖口地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此外,本案依「地質法」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影響最小。一群住在新埔鎮下寮里民的聲音，希望高公局的長官可以重視。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前述敏感區為不穩定區域，本案路線將盡量避開僅從其邊緣通過，橋墩亦避開其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監測。綜上所述，為符合法規且避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風險，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
4	黃鵬(新埔鎮公所)	1.有關路線倘影響市區道路部分，請辦理相關會勘，以最小影響方式辦理。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後續設計、施工階段將視需求配合權管單位相關會勘。
5	王基	1.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請問是否會影響？建請以垂直化（兩層的高速公路）工程方式解決。 2.下寮里房價最低，倘被徵收恐無法於其他地區買房居住。 3.以隧道方式興建，恐會造成本里淹水及排水問題。	1.(1)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會有局部受到橋墩及路權影響，1815號用地會有一角座落橋墩，1815及1812號皆有部分劃入路權中。 (2)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距隧道洞口僅約1公里，南下線、北上線間高差尚不足夠構築雙層橋，若採垂直化工程（兩層的高速公路）反而需開挖地表與加大橋梁基礎，不利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本案之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將協調新竹縣政府協助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本案皆會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若有水路受影響將進行改道，並設滯洪池，預防工程及營運產生積淹水課題。
6	羅仰	1.高公局規劃之拓寬路段，完全阻斷百姓在此地生活一百多年的故鄉，徹底毀滅百姓的財產建築物及路權，危害生命安全，附圖示該地段高地差近8米甚鉅，懇請現勘後調整圖地，以維百姓卑微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調整拓寬高速公路段，及維持擋土牆現狀，並且保留現況保持道路原狀通行，不要毀滅影響百姓現居環境，感恩載德謝謝。 2.目前高速公路規劃路段完全擋住住家無路可出。	1.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難以進行彎繞，惟兩側附屬建物會依此意見盡力調整，盡量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減少。 2.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依113年10月16日會同業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高 中	1. 建議隧道口南北東道向西移（地質敏感區根據什麼法令不得動工？）。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本案為高速公路工程，屬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敘明，考量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可能滑動之位置後，將路線向東避開主要之崩滑區域。依據「地質法」第8條、第11條，開發行為若位於地質敏感區，開發前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需經審查，本案將該調查評估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十二。該調查報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中指出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湖口地滑區為不穩定之地滑區，本路段自地質敏感區邊緣通過，通過位置經調查暫無明顯滑動之徵兆，但仍建議橋墩及橋柱位置避開地質敏感區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監測，前述建議措施均屬於環評審查過程之環評承諾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事項。綜上所述，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至地質敏感區中。
8	余光	1. 義民橋和褒忠路，希望可納入考量。	有關義民橋和褒忠路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9	林菁	1. 畸零地一併徵收，共 4 筆。 2. 徵收地號，希望整筆土地一併徵收，共 4 筆。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竹縣政府或本局。
10	范文	1. 祖墳主塔希望能夠避開，請規劃時設法避免。 2. 截彎取直有無必要能否於既有公路上設置高架。	1. 因祖塔周遭建物及聚落較多，因此無法進行大規模路線更動，惟本段為高架橋梁段，橋梁基礎會盡量減少對於祖墳主塔之影響。 2. 湖口交流道兩側已有湖口產業園區的大量工廠，若採原路線拓寬將產生大量徵收，且施工期間會影響湖口產業園區的交通，採截彎取直雖然會需要採取隧道工程通過湖口營區下方，但因湖口營區為公有地可減少用地的徵收，並因路線截彎取直後可減少通過性車流通過湖口路段的行車距離。
11	周成	1. 希望自來水水線可利用北工程一併改善。 2. 義民橋改善一併納入。 3. 義民橋到高速公路，希望做堤防工程。 4. 新湖路佔用私人土地，希望政府徵收。	1、2、3. 有關自來水、義民橋和褒忠路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新湖路為地方道路，道路如有占用私人土地之情形，建請向新竹縣政府反應。
12	林基（下寮里里長）	1. 施工期長影響生活，建議路線西移（竹 14 線義民橋以西）不要影響居民住宅。 2. 下次開會要到下寮里。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考量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可能滑動之位置後，將路線向東避開主要之崩滑區域。此外為符合「地質法」，本案亦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該調查評估報告中指出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湖口地滑區為不穩定之地滑區，本路段自地質敏感區邊緣通過，通過位置經調查暫無明顯滑動之徵兆，但仍建議橋墩及橋柱位置避開地質敏感區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監測。綜上所述，為避免地滑之風險並符合法規，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 2. 敬悉，第 2 次公聽會場址將盡量安排鄰近下寮里之合宜場地。
13	邱發	1. 希望新增交流道。 2. 下寮里那塊地是 50 多年前買的，英文補習班的老師說，view 好的土地將來很有希望，不要賣掉，所以隔壁建設公司想買一點一起變更為建地，也不賣。30 多年前台灣省副議長許德，找一位地理師全省找透透說這三甲地的風水最好，找很多的省議員、縣議員來要求我賣地，我說再多錢也不賣，現在政府要延長五楊道路，不得反對。但是我有個要求，義民橋附近交通非常雍塞，希望增設一個交流道。 95 歲邱發懇求	1.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2. 有關義民橋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第 1-7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范錦	1. 既有國道 2-3 層隔音牆仍吵鬧可否改善，2 樓根本不能看電視能否加高（比原有高）。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5K+910~76K+18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2	羅南、羅勝、羅仰	1. 隧道在房子旁，跟 287 還有距離，為何隧道距住家 10m，希望能再考慮修正路線。	湖新隧道南口距離魯箕段 212 地號尚有約 40 公尺之距離，湖口隧道北口距魯箕段 242 地號亦有約 140 公尺之距離。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折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路線，加之國道線形標準高，路線調幅有限，目標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魯箕段 212 地號及 242 地號上皆有建物，且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須折遷。
3	范錦	1. 新建地方道路離舊有房屋太近，保持原有距離現狀。	1. 經查本案並無使用八德段 1098、1108、1110 地號之土地。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雜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若維持既有房屋與新建地方道路保持原距離情況下，將造成致地方道路無法通行。
4	姜貴	1. 算南窩溪旁之水井，請保持供水或自來水拉進來 3/8、1/8 持分 尚未繼承部分，持分願意委託。	1. (1)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222-5 地號之土地，南部約 100 平方米之土地，若有機會，願意購入（余■地之土地）。	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1)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5	蘇■子	1. 高速公路應檢討車禍問題，新闢拓寬沒必要。 2. 空污及塞車。	1. 敬悉。 2. (1) 有關本案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國道 1 號自五股楊梅段拓寬完工通車以來，由於長、短程旅次分流及道路容量提高，台北至桃園楊梅間之交通運輸功能已獲大幅提升。惟因國道車流量持續成長，加上新竹科學園區擴充與新竹縣市生活圈發展，造成湖口至新竹路段多處壅塞，為改善區域整體交通運輸效率，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道 1 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此外，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本計畫完成後目標年(140年)平假日旅行時間可節省約3.1~3.2萬車小時/日，行車距離亦可節省約11.6~12.1萬車公里/日。同時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6	劉■義	呈貴局 1. 希望貴局拓寬徵收 966 地號，能內縮至 655 地號轉折處。 2. 減少 966 徵收範圍。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時零地產生。
7	陳■	長安小城(長安國小、■) 1. 是否為 2 側拓寬? 2. 高速公路拓寬後高速公路旁既有道路是否會保留? 3. 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 ■ 是否會拆到?	1. 此處為平面拓寬，兩側皆是 3 車道拓寬為 5 車道。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經查陳述人聯絡地址地號為湖口鄉八德段 1253 號，不在本案土地取得範圍內。
8	周■明	1. 希望碎小的徵收地，其價格能高一點。 2. 希望考量使用性議價。 3. 地球嚴重暖化問題的安全係數應加以考量。	1、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為精進高速公路工程全生命週期碳管理，本局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高速公路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並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9	邱■睿	1. 施工期間及未來通行的噪音控制。 2. 高鐵周邊的步道區影響，桐花季影響商圈商業一年一度高流量遊客的來客。 3. 湖二交流道的規劃，疏通國一湖口交流道引流來湖口，而不是截走。	1.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2)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將配合新設構造物改道以維持漢卿步道之通行。 3.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0	黃■賢	1. 順接路權拉平，不要有時零地。 2. 湖口鄉長安路旁高速公路地下暗管，污沙久未清理，請予清理(77K+150 附近)。	1.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時零地產生。 2. 有關高速公路旁地下暗管淤積，為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轄管工作內容，已請其持續檢討辦理。
11	劉■辰	1. 因住家已緊臨中山高，目前徵收地段未規劃但面臨施工工程範圍與事後保障個人生活安全？是否會再 2 次徵收？與現場加強隔音牆或是實體擋土牆？	中山高主線拓寬路段將採擋土牆型式以減少土地取用範圍，目前土地取用範圍係依本案使用之需求劃設。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2	羅■佳	1. 畚箕段 204 地號面積 5,988.44m ² 徵收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529.91m²剩餘 1,458.57m²，204 地號左右兩邊被徵收，剩餘長條狀土地，請一併徵收。 2. 204 地號土地百年來都尚手辦理繼承所有權，仍登記在我曾祖父羅■旺公名下是否可以由羅■旺公祖塔（秀才塔）管理委員會辦理被徵收事宜。	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亦同。至於是否可以由羅■旺公祖塔（秀才塔）管理委員會辦理被徵收事宜一節，建請取得繼承人同意授權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
13	林■寬、鄭■元（高鐵公司）	1. 穿越高鐵結構型式？路堤或高架。 2. 用地申請→請依交通部鐵道局訂定之「等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要點」向該局提出申請。 3. 涉及高鐵兩側各 60 公尺速限範圍部分應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速辦法」提供設計及施工計劃向鐵路局提出申請。	1. 南下線為橋梁型式穿越高鐵橋下，北上線採既有擋土牆加懸伸板的方式進行平面拓寬，皆以對高鐵基礎不造成加載為設計考量。 2. 將待用地範圍確定後依規定提出申請。 3. 將於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依規定提出申請。
14	羅■印	1. 高公局規劃之拓寬路段，完全阻斷百姓在此地生活一百多年的故鄉，徹底毀滅百姓的財產建築物及路權，危害生命安全，附圖示該地段高地差近 8 米甚鉅，	1. 本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難以進行彎繞，惟兩側附屬建物會依此意見盡力調整，盡量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減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懇請現勘後調整圖地，以維百姓卑微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調整拓寬高速公路段，及維持擋土牆現狀，並且保留現況保持道路原狀通行，不要毀滅影響百姓現居環境，感恩戴德謝謝。 2. 目前高速公路規劃路段完全擋住住家無路可出。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羅■勝、羅■仰	1. 路線截灣取直，但北隧道口取彎捨直 2 座房子受影響（畚箕段 212 及 242）。 2. 劃到徵收 242-4 土地，上面有停車工棚跟鐵皮屋，不要拆到這些設施。	1. 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路線，加之國道線形標準高，路線調幅有限，目標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畚箕段 212 地號及 242 地號上之建物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須拆遷。 2. 有關於 242-4 土地上之停車工棚與鐵皮屋，會再檢討是否有工程方式減少對上述地號之影響。 3.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16	羅■勝	1. 規劃路線太逼近 212 號地段住宅區、對居住噪音和震動、空氣污染太多的影響。 2. 建議貴局是否可以將現在路線再往東側移，謹以陳情，敬請幫忙排解困境以利百姓居住的寧靜和安全。	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向東側調整路線，勢必會造成其他建物拆遷，如畚箕段 242 地號、242-2 地號等。
17	吳■其等人	1. 陳述地點國道南下北上 77+597 公里北窩溪橋 AN2，拓寬後新橋梁與地面至少	本案係以國道主線既有型式拓寬，同時考量北窩溪既有護岸及橋台基礎，原則上仍會維持既有淨高 2.3 公尺供民眾通行。該水路屬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要 2.7 公尺高度空間以供農機通過,可將地面往下挖,溪水加高護坡利局(附相片 6 張)。	竹縣政府管轄區域排水,改建水路需請主管機關辦理。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8	胡明	1. 如果確定拆遷,是否有拆遷證明?時間點大約是何時?	本計畫於辦竣公聽會且興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始能確定路權,並俟完成路權樁位測設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後始能確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徵收實際範圍。確認用地範圍後,本局將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始辦理徵收。本計畫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協議價購會議,並於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完成法定用地取得程序後,預計於民國 115 年間辦理疏導拆遷作業。

第 1-8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彭程	1. 原通行道路「長春路」將被納入規劃恐有影響通行問題。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羅堪、羅寧	1. 公聽會麻煩轉寄，泰山區明志路。	配合辦理。
3	吳吉	1. 戴家紅土厝：湖口鄉八德路二段 (243 地號)。 高鐵北側的巷內，是湖口目前保留最完整且仍在使用的漂亮紅土厝，已 70 多年極具文化資產價值，由於剛好在拓寬、高架的邊界上，盼施工工法勿傷及古厝，交通兼具文化觀光留下佳話二全其美！地主戴先生也表示應做隔音牆，減輕噪音影響生活。  2. 羊喜橋台（註生宮後方）當初施作河堤時，附近居民表示其為 1893 清代鐵道的	1. 戴家紅土厝南下線直接通過，因南下線需分離穿越高鐵下方，勢將影響戴家紅土厝、無法原地保留，建議屋主可考量另覓他處搬移。 2. 有關涉及羊喜橋台之地號土地，僅靠近國道側之局部土地受本案工程影響，構造物則不受影響，未來施工時亦會責成施工廠商注意、勿影響之。本案工程範圍並未涉及湖南橋台構造物、大湖口車站公園月台石駁坎構造物。

71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橋樑遺跡，因此保留在河堤上。湖南橋台在春箕窩溪二河岸，明顯美觀立碑解說，大湖口車站公園內月台石駁坎，上述三地皆已提報文資案進行中！請在施工時特別留意，並做適當防護措施。謝謝！  祥湖段 139、140 地號 春箕段 1、2 地號  湖鏡段 841 地號	
4	彭誠	土地被開高速公路，地主有多大的損失 1. 水源設施都被破壞？ 2. 今年三月農會把我的農保停止，因沒有	1. 本案將維持既有水源設施之使用，並與農水署相關單位確認水源設施之改建及廢除。 2. 敬悉，建請臺端與當地農會溝通。

72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水源設法耕種？ 3. 長安國小沒有路可走，在我們的土地中央便道經過操場也佔用我們的土地，當時請翁副主席寫切結書給我，校長代表保證當我要用的時候無條件交回，因為我們沒要校本部一毛錢，也沒經我們同意佔用。	3. 敬悉，建請臺端與長安國小溝通。
5	周 鴻 (宗祠理事長)	1. 細部規劃出來是否有區域詳細說明？ 2. 為何稅收會增加？ 3. 完工後會增加什麼工作機會？ 4. 湖口是否有新增交流道？	1.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2. 本案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利於增進沿線工商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及增加地方稅收(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3. 本案施工期間可直接創造營造部門工作機會，每年約可增加 2,400 個勞動僱傭機會。 4.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6	陳 益	主旨：請貴局在高速公路 76K 交流道下方興建一處涵洞 5 米高 5 米寬，以利地方交通順暢。	1. 高速公路 76k 處現無交流道，而「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說明：請交通部在高速公路 76K 處交流道下方興建一處涵洞，因該處平日車輛流量大，如不再該處興建涵洞對未來交通影響非常大，對地方造成嚴重交通事件，請貴局體察民情，在該處興建一處涵洞，則實感德便。	理相關審議作業。 2.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7	余 凌	1. 希望能保留土地(222-3 號)，如不能保留，希望能以地換地。 2. 希望進出道路維持。 3. 希望國道路拉高，變成橋梁。	1.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雜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因國道線形標準高，無法短距離急速抬升，而本地號位置因靠近湖口演訓場及湖口隧道北口，若道路拉高至可以做為橋梁，隧道口將進入湖口演訓場範圍內，可能會造成國道有受到訓練場戰車演訓及火炮射擊影響之虞。
8	立委林 銘 秘書萬 豫	1. 建議第 2 場公聽會於假日或晚上舉行，或發函到公所，由公所通知各村長。	敬悉，第 2 場公聽會將盡量安排在假日或晚上辦理。
9	張 祥校長 (長安國小)	1. 是否影響到長安國小學校的操場？ 2. 拓寬處涉及學校正校門、學校並無其他出入口可以取代大門，建請派員實地勘查地形，方能達成共識。	1. 會影響操場局部位置，但不會直接影響到 PU 跑道。 2. 敬悉，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長安國小現勘，並向張校長說明工程可能影響國小範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	吳■(立委) 徐■(秘書)	1. 民眾提議春箕段 242-2、-3、-6 阻斷住家出入，希望能維持通行。	1. 經評估，已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提供民眾通行無虞。 2.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其土地之影響與確保道路通行，並獲地主同意。
11	社團法人 ■ ■宗族會 前理事長：周■ ■建	1. ■宗祠係民國前 2 年興建，民國 69 年興建前廳為宮殿式，民國 97 年改建為完整的現代宮廟式。 2. 緬懷先祖創業維艱，淬勵世代子孫，“■宗祠”是周家信仰中心。 3. ■宗族會願意配合高架拓寬延伸計畫，懇請工程設計單位，除前院邊緣部分建築有礙高架主線之外，儘量保持宗祠主體完整。 4. 懇請施工期間，預留 ■宗祠與台一線(縱貫路)路徑暢通，以利族裔往返祭祀。	1. 敬悉 2. 敬悉 3. 地方道路改道範圍僅涉及部分宗祠圍牆，後續會亦將輔助圍牆復舊，保持宗祠主體完整性。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4.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12	社團法人 ■ ■宗族會 理事長：■ ■	1. ■宗祠附近既有道路需要替代方案以利宗親進出。(宗親上 ■祖與南北向往返台一線)。 2. 我們目前 ■宗祠往返長安的道路是可以大貨車與遊覽車進出，新設替代道路需要滿足此需求。	1.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2.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3.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宗族會停車場因高速公路拓寬會影響原有的停車空間，也請考慮設計我們的停車空間需要滿足拓寬前。(是否可利 ■宗祠往北約 100 公尺高速公路邊的空地?) 4. ■宗族會旁貫穿高速公路的涵洞請一併拓寬以利車輛通行。 5. 高速公路通過附近有民宅需要加裝隔音牆。	4.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推動。 5.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3	社團法人 ■ ■宗族會	1. 道路要維持通行。 2. 用地儘量減少。 3. 設計完成後先協調。 4. 保留停車場空間。	1. 本案施工時將維持 ■宗祠通行無虞。 2. 已評估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減少用地。 3.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4. 已評估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減少占用停車場空間。
14	馮■ ■	1. 建築法規有規定民宅建築需離高速公路有相當距離、反之，高速公路建築確實離民宅過於近，我的房子，噪音污染太大，配合徵收、支持興建。	本案高速公路主線拓寬後，距離民宅約 13 公尺。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7K+020~77K+29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15	劉■ ■	1. 約 77k 處無隔音牆，需新設且高度須充足、隔音牆要厚。	1.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僅徵收 0.13m ² ，希望不要徵收。	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7K+020~77K+29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2.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畸零地產生。
16	涂曾代 (李達)	1. 本人李達座落於新竹縣八德段 1013 地號，因國道拓寬工程，目前此地號距離原有國道路肩有 10 公尺(原預留)，因目前有基地台在此地上，因該路段手機訊號極差，為了維護該路段之通訊暢通，因此建議保留該基地台、其餘之地本地主將全力配合該工程之順利進行。(註：此基地台有申請合法架設許可證)	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此處為平面拓寬，拓寬後距離與民眾基地台尚有約 3 公尺之距離，可進行保留。

會後提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春	1. 本場公聽會，許多民意代表們紛紛就竹北市週邊交通建設(涵洞拓寬、增設交流道等)來發表意見，因而佔用了將被徵收民眾們的發言時間，建議交通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民意代表們，另案召開會議，就竹北市週邊的配套交通紓解問題，做完整的討論與規劃，以免影響了將被徵收民眾們的權益。 2. 將被徵收民眾們，基本上有二種意願：補償金(協議價購或徵收)或以地易地。本戶願意配合國家政策來搬遷住所，但本戶的戶長年紀已 80 餘歲，且媳婦患有嚴重的睡眠品質問題，不適宜居住在公寓大樓中，因此希望貴單位能夠採用「以地易地、自地自建」的方式蓋起透天厝，讓我們來居住。 3. 貴單位即便採用補償金方式，建議補償金額應按合理市價加計四成溢價(請見下列公式)來給被徵收戶，因為竹北地	1. 敬悉，將轉知新竹縣政府及其相關民意代表知悉，後續會召開第 2 場公聽會。 2. 及 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4.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區的生活機能好、增值潛力佳、其他屋主/地主惜售，被徵收戶很難以相同的補償金來購得等值的透天厝。合理的補償金(7000 萬元)=被徵收戶的市價估值(5000 萬元)+溢價四成(2000 萬元)(其他屋主願意出售的期望值)。 4.本戶新透天厝在民國 60 年初，因國道一號建立而被徵收、被截去一角(約五分之一)，當時的補償金很少，如今將再度被徵收，希望貴單位能從優補償。本戶目前面積為 127.00 平方公尺，將被徵收 102.23 平方公尺，剩下 24.77 平方公尺，廚房、浴室、臥室、客廳都消失，僅剩少部分客廳與廊下面積，無法住人，希望貴單位全額徵收。	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李 玉	高速公路拓寬可以改善交通狀況，提供交通運輸便利，但對居住環境也會造成相當的影響。目前拓寬工程的規劃藍圖，離住宅區太近，將會影響本社區及附近住戶的生活環境，包含但不限於採光、空污、噪音等，附近的生態環境也會受到破壞，是	1.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否可以調整設計，例如將高架再外推一些，儘量避開住宅區減少對該區居民的影響。原來 1 號國道在現在的距離下，車輛往來就已經很吵了，加速聲、鳴笛聲、煞車聲等，台灣的腹地不大，再如何拓寬也是有限的，畢竟台灣的車輛只增不減，應該為居住環境及生態環境多做考量才是。	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計畫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考量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其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拆遷影響。故路線線形調整實屬困難。
3	羅 翊	1.本案是決策上的錯誤，本末倒置。高公局或交通部屢屢破壞台灣國土開挖寶島清冊山脈，美其名疏通交通，追根究底反而助長國內車輛飛快增加。為了疏通車輛應以提供開車人的稅則下手，提高油價、燃料稅相關稅收。減少大量二氧化碳，保留綠色山脈的活口才是，無核家園，綠色家園應該是這樣進行；再者把挖山缺工的費用拿來給地方補助地方大眾運輸，這樣地方客運停駛的新聞才不會屢見不鮮。 2.高鐵建設時於湖口隧道有災害事件，在本案楊頭段國道拓寬工程未來施作時雖有提到會以前車之鑑確實做好防護	1.2.3.敬悉。 因本案屬國家重大建設，並經環境部審議於 112 年 5 月通過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展進行，盡量減低對環境影響。 國道 1 號自五股楊梅段拓寬完工通車以來，由於長、短程旅次分流及道路容量提高，台北至桃園楊梅間之交通運輸功能已獲大幅提升。惟因國道車流量持續成長，加上新竹科學園區擴充與新竹縣市生活圈發展，造成湖口至新竹路段多處壅塞，為改善區域整體交通運輸效率，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道 1 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 此外，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同時湖口隧道段採截彎取直方式，明顯縮短高架車流的行車距離，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措施。然往往人類就是過於自信人定勝天，忽略大自然的反撲，在場同樣有其他民眾保持一樣的擔憂。 3. 從空拍圖即可看到我安身立命的小宅，如此靜謐的田園、寶貴的生態，豈是不動產專業人士可以評估的有限價格？	
4	朱松、胡財、陳維、鄧緯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段拓寬工程湖口隧道 84K+500 位址路權範圍，影響本人等與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興辦之「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並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112)府建字地 00275-00276，00278-00279 號建造執照在案，上述基地範圍包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社區通路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規設置之社區隔離綠帶)。上開計畫經公告開發許可在案，並取得建造執照已銷售及開工興建中。 2. 經套疊貴局規劃路權範圍與本開發案範圍，僅西北隅交疊約 35 公尺寬度，已	已於 113 年 10 月~11 月配合公司代表、建築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多次會勘討論，經綜合評估，在不影響高速公路結構及毗鄰建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透過工程技術克服，將楊梅段拓寬工程新增之路權範圍避開興建中之乙種建築用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影響本社區銷售及第三方(合建方及買方)之合約糾紛甚鉅！避免影響本社區已完成開發案件及現有住宅社區完整生活機能暨逃生避難動線及後續本社區將在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第三連約補償、程序補償、環境影響…等方面之糾紛敬請貴局往西調整規劃路線，請諒察。	
5	股份有限公司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段拓寬工程湖口隧道 84K+500 位址路權範圍，影響本人等與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興辦之「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並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112)府建字地 00275-00276，00278-00279 號建造執照在案，上述基地範圍包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社區通路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規設置之社區隔離綠帶)。上開計畫經公告開發許可在案，並取得建造執照已銷售及開工興建中。 2. 經套疊貴局規劃路權範圍與本開發案	已於 113 年 10 月~11 月配合公司代表、建築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多次會勘討論，經綜合評估，在不影響高速公路結構及毗鄰建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透過工程技術克服，將楊梅段拓寬工程新增之路權範圍避開興建中之乙種建築用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範圍，僅西北隅交疊約 35 公尺寬度，已影響本社區銷售及第三方(合建方及買方)之合約糾紛甚鉅！避免影響本社區已完成開發案件及現有住宅社區完整生活機能暨逃生避難動線及後續本社區將在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第三違約補償、程序補償、環境影響…等方面之糾紛敬請貴局往西調整規劃路線，請諒察。	
6	王蘭	1. 地主至今沒有收到高公局任何有關公聽會的通知，也沒有任何高公局人員來溝通相關事宜，公聽會資訊是偶然從村長那裡聽說，致使地主錯過第一場公聽會。請高公局正視地主權益，確實通知地主一應相關事宜，因為被徵用的土地面積不小，希望高公局可以派員來地主家現場溝通。 2. 土地徵用後，剩餘土地面積大幅縮小，土地形勢變成十分凌亂不整，原來對外道路也被徵用，被迫必須改道，加上原居住房子會緊鄰新拓寬後之高速公路。	1.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與通訊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可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2、3、6.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磅，噪音、空污必定嚴重，生活品質大幅下降，地主有考慮搬離原居地，想與高公局商討一併價購剩餘土地事宜。 3. 倘若高公局無法價購全部剩餘土地，地主希望與高公局商討以下事務： (1) 方案一：價購因徵用後導致形勢不整之部份土地(地磅用地周圍)，使剩餘土地形勢完整，方便地主使用。 (2) 方案二：更改地磅預定位置：原預定 757-2, 757, 758, 部份 759, 部份 757-1，地主希望可以改為 757-1&715，如此地主出入較為便利。 4. 商討隔音牆、綠化牆高度&建造。 5. 原對外道路被徵用，商討新道路之路線(希望湖口國小旁有一條出路)。 6. 原土地上有高地、平地、凹地，高公局幾乎徵用了所有的平地，致使地主可以使用的平地所剩無幾，造成生活上極度不便，希望高公局可以無償協助將剩餘的土地整平，還給地主相應面積的平地，以便利生活上使用。	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4.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5. 將新設地方道路取代原對外道路以維持通行，未來民眾可經由南下線地磅站外側新設地方道路通往學府街。 7. 有關土地上既有管線，後續將依工程影響所涉及之管線，與相關權單位協議，於施工階段採遷移或舊地保護措施辦理。 8. 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商討原台電、中華電信、有線電視之線路重新遷移改位事宜。 8. 補償因移除部份有價植物的損失。 9. 施工期間造成的交通不便、噪音、空污、環境污染、地下水污染(地主家飲用地下水), 希望有相應措施或補償。	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 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 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 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9.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 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 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 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 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 請向本局反映, 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 倘超過標準時, 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由本計畫之鄰近鑽孔地下水位資訊, 本區域地下水位高程位於地表下 13 公尺左右,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7	甘■俊	首先感謝高工局等單位依規召開公聽會, 本人對「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擴寬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敬提以下幾點意見: 1. 查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45774 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 該函明確指示交通部, 略以「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除本案擴寬工程外, 尚有其他交流道增設或改善計畫刻正研議推動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 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中, 如校前路匝道改善、湖口二及頭份二交流道增設等, 請貴部與地方持續溝通協調, 研議適當推動方式……」。本建設計畫推動肇始於國道 1 號湖口至竹北、新竹段雙向行車呈現常態性堵塞, 區域發展快速、道路面積嚴重不足, 興築「湖口第二交流道」不僅反映地方主流民意, 亦屬政府推動本興建計畫以紓解區域塞車重要配套措施。「湖口第二交流道」規劃區域位於本工程楊梅-湖口平面拓寬路段, 因本拓寬路段非屬要徑工程, 後續設計、施工如能納入本工程變更設計, 除不影響本工程完工期外, 更可避免「湖口第二交流道」未來另行招標而可能造成浪費公帑及時程延宕之疑慮, 故敬請貴局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2. 本工程全線對環境衝擊最大的區段當屬超過 3,000 公尺貫穿湖口台地直徑達 17 公尺的雙孔隧道工程, 預估畚箕窩溪北隧道口出土量加上挖掘湖新路下方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並將納入至本計畫施工廠商契約及相關規定以供依循。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方數量相當大，惟該施工區域位於國1高速公路東側交通封閉區域，因台一線等主要幹道均於國1高速公路西側，目前東西兩側交通僅能藉由高速公路下方側限門形箱涵進出，試問(1)未來開挖後運載土方、材料等大型工程車如何進出？(2)本工程契約及設計規範，是否訂有特別條文或規定，要求未來施工廠商須採行哪些必要且具體措施，以降低對周遭環境影響？	
		3. 國1高速公路東側湖口後山地區，除剛完工開放的茶香步道外，還有在地居民晨昏健走的仁和步道、漢卿步道、金獅古道等，近年來地方政府投入大筆經費積極推廣後山步道群與百年湖口老街觀光旅遊，惟至少長達6年以上施工期對地方觀光產業衝擊很大，甚至對地方居民生活及商家生計產生巨大影響，貴局是否有具體補償方案以降低長期施工對地區居民及商家影響？	3. (1)針對交通影響原則上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隧道北口會以施工便道方式銜接，其中棄土路線，規劃是以湖口訓練場旁之國有地進行運棄，減少直接利用湖新路進出影響居住於糞箕窩溪旁之居民；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施工期間視情形提供臨時通道，待隧道完工後復原或改道以維持步道之通行功能。 (2)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及施工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施工中或完工後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4. 台灣高鐵湖口隧道屬單孔小斷面雙向隧道，然本工程為雙孔大斷面隧道，以湖新路面向國1高速公路山坡面為例，短短數百公尺開建3座隧道，對環境生態及地下水是否產生影響？請貴局詳細說明。	4. 本案湖口隧道北上線及南下線水平淨間距約35-90公尺，與台灣高鐵湖口隧道水平淨間距則為800公尺以上，各隧道間隔超過2倍隧道直徑以上，彼此間應不致相互影響。此外，本案湖口隧道採不排水隧道進行設計，施工期間為確保施工安全進行隧道抽排水可能短暫影響地下水位，完工通車後地下水文條件則將逐步回復至施工前之狀態。
		5. 湖口隧道經過地質敏感及斷層區域，台灣高鐵湖口隧道施工期間曾遭遇地質問題發生坍塌事故，本工程如何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請說明。	5. 高鐵湖口隧道坍塌發生原因主要係因通過羊喜窩斷層破碎帶及隧道通過地層地質軟弱及高地下水位之故。本案已於設計階段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隧道沿線均未通過地質敏感區，而剪裂破碎帶亦僅分布於北洞口局部區域，並參考高鐵隧道施工經驗進行隧道施工對策規劃，如地表抽排水及地盤改良，隧道開挖前進面抽排水、止水及加固、隧道分階段開挖等，以降低工程風險，提升隧道施工安全性。
		6. 本工程南下列段經高鐵路橋後高程逐漸提升左彎進入湖口隧道，該爬升路段緊鄰老湖口都市計畫人口、住宅稠密區，本工程於該路段是否設置隔音牆及其他減噪設施？請說明。	6.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80K+440-81K+010」建議設置3-5公尺高隔音牆、已於「楊頭S80K+420-80K+820」建議設置3公尺高隔音牆，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79.9K-80.44K未設置。
		7. 湖口地區多數地主未有土地徵收經驗，本(首)次公聽會對於公共工程土地徵	7. 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已於公聽會中說明，主要程序為：(1)舉行公聽會、(2)興辦之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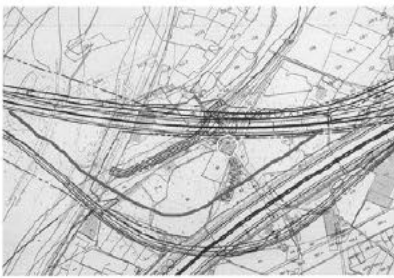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收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之說明過於簡略，因事涉人民權益，請貴局強化說明內容，以達成公聽會雙向溝通的目的。	機關許可、(3)地上物查估、(4)召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說明會、(5)擬具徵收計畫書、(6)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7)徵收公告及通知、(8)發放補償費、(9)未領補償費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10)辦理徵收土地之產權移轉登記、(11)徵收成果備案。
		8.如前所述，本工程對湖口後山地形地貌及環境影響甚鉅，首當其衝的是居住在老湖口地區(尤其是居住山區湖南村)居民，但貴局只在湖口營區及新湖口信義活動中心辦理公聽會，卻未於土地徵收最多且影響最大的老湖口地區辦理公聽會，建請貴局至少於老湖口地區辦理1-2場公聽會(其中一場於假日)，讓當地居民了解施工期間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及早應對和調整。	8.敬悉，第2場公聽會場址將安排於鄰近老湖口地區之合宜場地，並盡量於晚上或假日辦理。
8	吳■	戴家紅土厝:湖口鄉八德路二段■(三元段243地號)高鐵北側的巷內，是湖口目前保留最完整且仍在使用的漂亮紅土厝，已70多年極具文化資產價值，由於剛好在拓寬、高架的邊界上，盼施工工法勿傷及古厝，交通兼具文化觀光留下佳話二全其美!地主戴先生也表示	戴家紅土厝南下線直接通過，因南下線需分離穿越高鐵下方，因此會影響戴家紅土厝，需拆除或是搬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應做隔音牆，減輕噪音影響。 	
9	李■勝	說明會上提到「規劃於竹北交流道北側設置轉接道，除可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外，並可完善緊急救災動線，兼顧效率與安全。」關於這點在整體報告書中，專家也有提到，在竹北交流道前設置轉接道會不會產生會車問題。貴部回答評估車流量是沒問題的。是以甚麼數據來評估呢?以我們上班從湖口南下要到竹北交流道，有不少車流需要排隊下交流道，在前幾年開放路肩通行後，有些微改善。其轉接到離交流道距離不遠，若高架段下來車輛要切至外線下交流道，會與原一南下車輛交錯，必定導致壅塞情形出現。請問這是如何評估可行的呢?	有關竹北轉接道之設置，本案係依據交通調查資料並進行評估分析，以了解車流運作情形；而本案轉接道至竹北交流道之間，中山高雙向將各拓寬1車道作為輔助車道，提供車輛交織變換車道使用，其長度大於1,300公尺，已超過交通部運研所公路容量手冊訂定之最大交織長度760公尺規範值，可滿足車輛交織需求，預期平日道路服務水準為C級、假日為B級。
10	柯■楠	本人居住蔚藍雅筑社區大樓，楊頭高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架落腳處設計於社區大樓正前方大門前，會導致我整棟社區 A、B 戶住戶的客廳、2 間臥室唯一對外窗，看出去的視野受到影響，即便橋樑有 35 米高，在窗邊依舊是看不到橋樑的，很不巧我本人就是 A 戶住戶，本有整片天空無棟距視野，變成橋樑外，還影響採採光問題，其次車流噪音及空污問題，都將嚴重影響我社區的生活品質。我老婆有嚴重睡眠品質問題，我本人也有嚴重鼻子過敏問題，我們是相當注重生活品質的，當初購買此社區就是看中此社區周圍環境，實在無法接受設計路線離我社區住宅如此接近。 今日公聽會以前的所有會議，高公局皆無找泰和里受到影響的居民商討高架動線設計，因此造成本社區住戶強烈不滿，今日會議上得到將會徵收社區機車停車棚的訊息，這對原本就停車位不足的本社區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產生更嚴重的停車問題，此重大建設本就屬於住宅旁的險惡設施，以上種種因素及影響，皆同時影	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有關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發言事宜，將轉知新竹縣政府及其相關民意代表知悉。 由於國道高速公路主線設計速率為 120 公里/小時，依相關規範規定其線形設計有較高要求以確認車輛行駛之安全性，較無法如轉接道有較高之調整空間。有關您建議主線線形改採以圖中紅色線所示，經評估實有執行上之困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響社區房價問題。相信只要是人，在高房價的時代，都不會希望年輕人辛苦賺錢，好不容易買到的房子旁，多了個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險惡設施。 我們知道聲音是往上傳的，但以國道的車流量，不可能完完全全不會造成生活上的影響，您們真的能確保就像現在一樣的安靜，完全不會有低頻率聲量嗎?? 光是家裡會增加落塵的生活，有過敏體質的人就很難受了。我們更不能接受有這項建設後，都過上不敢開窗讓空氣流通的生活。您們說不可能為了保留我們的房子，而改變路線造成拆了更多的房子，我們當然也不會有這樣的想法，那我們想問的事，那難道住戶少的社區就該被犧牲我們的居住權利嗎??這也不合理吧?!! 另外本人強烈要求高公局變更動線外，且明確告知了解落墩位置。 更要求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而不是公聽會大部分時間都被地方官員不是重點的發言給佔據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楊頭高架路線規劃圖緊路「地段 76 號-蔚藍雅筑社區大樓」，誰能保證生活品質、室內採光、空污噪音…等問題不會影響本社區的生活...  是否可參考以原有國道路線行伸，建議變更路線如下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鄭華、葉芬、李豐、陳庭、林蓉	因此路段為社區停車位，建議： 1. 施工期間到施工完成，勿圍圍籬以便車輛出入。 2. 後續由涵洞旁開便道，以便車輛出入。 3. 加裝隔音牆。 4. 保留原有車位，方便停車，擁有使用權。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本案對社區出入口無影響。 3.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4. 社區停車位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2	曾益	目前本社區基地位置位於楊頭高架預定路線北上及南下車道的中間，且鄰北上車道僅 6 公尺的距離。目前的規劃方式嚴重影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響本社區住戶居住環境品質，包含噪音、空氣污染、陽光、視野等，甚至日前預定徵收本社區停放機車及垃圾處理室位置，因此會造成將來居住上的諸多不便。在此提議重新評估此路段的車道位置，將北上車道移至與南下車道相鄰，以避免有南下與北上兩車道夾住目前社區基地位置之情形，同時也解決楊頭高架延伸對本社區所造成的影響。	前述原則。計畫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考量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其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拆遷影響。故路線線形調整實屬困難。目前規劃主線南下線與北上線相鄰，路線至既有國道 1 號後沿國道兩側布設南下、北上主線；南下線轉接道因考量須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有建物群及跨越既有國 1 主線時，須盡快銜接既有國 1 之需求，以減少土地使用，故有主線與南下轉接道包夾社區基地之情況。
13	鄭 珍等 9 人	1. 背景情況說明：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的平面道路平日的交通流量就非常頻繁，特別是上下班時段。(秀才路的分流替代)。 2. 陳情相關說明：希望相關規劃單位，設計單位可以再次考慮利益關係人的無形權益。 3. 本次利益關係人共提三個替代方案分別敘述于下： (1) 方案 1：保持現況 ➢ 國道 1 號楊頭段拓寬南下的實際起點是過了“休息區”才開始，	1. 敬悉。 2. 敬悉。 3. (1) 依相關規範，由休息站進出主線之匝道及主線皆有其車道及加減速長度之限制，經評估，若依所提方案將有主線車道數急遽變化而不符規範之情形，將不利車流運行、易有壅塞，並增加肇事風險。 (2) 若依所提將拓寬車道改為高架橋，經評估，因橋墩設置需有一定空間、比平面拓寬所需用地更多、施工工期亦長，基礎開挖恐有影響路側住宅之虞，且 130 弄設置墩柱處之路寬僅剩約 2 公尺，反而不利地方交通。 (3) 承上，因橋梁方案之土地使用面積較多、工期較長，且 130 弄路寬僅剩 2 公尺、不利地方交通，本案仍以平面拓寬為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交通流量是交錯的(變道比較頻繁)，而百米內，即進入“居民敏感區”，是否可以考慮向中心分格區借位，沒有向外拓展的壓破性與必要性(因為交錯限速)。 ➢ 71K+700 的涵洞，如圖 1，要等高拓寬，幾乎是不可能的。建議過了居民敏感區(如方案 1 的 A 點)，才向外拓寬。即從休息區到 A 點”保持現況”。優點：沒有擾民，降低費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圖 1-718*700 的涵洞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方案1: 1: 為了保護民才與動活線, 是否以考慮了單線雙向進入新 才與動活線, 是否以考慮了單線雙向進入新  (2) 方案2: 匝道用高架, 匝道的標高大於居民房的二樓, 相對標高大約提升4米 (如果可以提升到6米更好), 對居民而言可以降低噪音, 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方案2: 說明：期望值 1: 道路的橋高大於居民房的二樓，相對高度大約提升4米（如果可以提升到5米更好） 2: 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3)方案3: 如圖3，缺點：對居民而言噪音，空污，的增加，日照的減少，期望值：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方案3: 說明：期望值 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14	涂琪	我是竹北環北路一段 [redacted] 藍雅築住戶。由於你們工程的拓展非常影響到我居住的安全空間。我同意徵收我的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房子讓你好做整體的規劃，但你們同時要安排一塊合宜的住宅讓我們搬遷。由於你的規劃及內容，有不符標準安全疑慮。請您謹慎考量之。	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15	趙君	環北路一段 [redacted] 住戶回覆，按目前規劃，其路徑距本社區僅6公尺，此距離以違反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除房屋採光外，未來高速公路噪音、塞車、空氣品質也會嚴重影響該社區居民生活。本來就緊鄰小涵洞，若高速公路包夾社區，也會造成社區居民進出交通安全(涵洞+高架)。再者，此路線徵收若影響停車空間及垃圾處理室，將導致社區建蔽率提升、公共空間不足。按目前計畫將導致該社區(1)建蔽率增加、(2)空污及噪音影響、(3)距離違反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4)居民進出交通隱患。煩請評估及協調(1)移動路線、(2)異地改建，以降低居民影響，感謝。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並未有建蔽率增加之問題。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4.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本案路線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以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且本案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避開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若調整路線偏向其中一側，勢將造成另一側建物拆遷。
16	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廠	國道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校前路交流道)到新竹湖口交流道間近 10 公里路程，近年來地方產業發達，包括大興工業區、崩坡腳等工業區，國道 1 號成為地方產業運輸交通的動脈，而上述國 1 路段均無出入口，造成地方產業運輸資源巨大的浪費，故呈請貴局於旨述路段中增設交流道出入口。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7	許豪	原設計圖非常貼近蔚藍雅筑社區，嚴重影響生活品質，例如採光、噪音、震動…等等，侵害居住權益，建議以新圖方式評估，以不危害居住權益為優先，若一定給遵照原圖，請找相同條件下的地，重蓋一棟蔚藍雅筑，1:1 還原，作為補償條件，謝謝。 方案 1：新圖方式 方案 2：找相同條件的地 1:1 還原社區作為補償	1.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劉華	想瞭解 1. 翰林段 648 地號前方擴建高架有無落墩位置？教會期望前方附近不要有落墩處。 2. 擴建高架完成高度？完成寬度會超過嘉勤南路上方？ 3. 教會有認養翰林段 604 地號部分土地約 231.6 平方公尺至 114/12/31 止，到期後還可以繼續認養嗎？	1. 經查翰林段 648 號前方並無規劃橋梁落墩。 2. 本段高架橋高約 20 公尺，並利用國道兩側既有綠帶布設，完成寬度不會超過嘉勤南路上方。 3. 經查翰林段 604 地號為新竹縣有土地，管理者為新竹縣政府，依目前工程路線預估使用面積僅 0.04 平方公尺，惟後續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確認拓寬工程實際使用範圍。本計畫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協議價購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該宗土地屬新竹縣政府管理，認養期限屆滿或撥用後剩餘土地得否繼續認養，建議洽詢新竹縣政府。
19	江綾	第三條公路二側土地禁建範圍如下：高速公路二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地區。以上針對高速公路之嚴禁，那反之，高速與大樓是否距離也該有呢？本社區以成立 3 年之久，現行高速在本社區大樓不遠處，萬一遇到爆衝事件，是否也危急本社區安全。另外柱子也在社區附近，長期晃動是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2. 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本局已更新橋護欄型式，改為經研究更為安全的 F 型護欄，且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否也會影響大樓,是否也有做評估?另外高速的聲音,是否也有評估?簡述上例,是否柱子和公路是否要重新評估距離!!!	位於風險較高處,會設立雙層鋼管以降低車輛衝出護欄掉落之風險。
20	李 華	1. 橋墩落墩處離本社區只有六公尺已違反法規。 2. 現行的設計完全無視本社區所有住戶區民的居住安全(24小時不間斷的噪音+24小時無時無刻大大小小的震動+大量汽車排放的廢氣污染等等)。 3. 懇請貴局處此工程案相關人員將心比心,重新審視規劃設計相關路線。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2.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惟本案非能完整達成各影響所有權人之訴求,將盡可能以降低對附近居民衝擊以及減少拆遷為原則,透過工程手段維持高速公路之設計要求,以確認車輛行駛之安全。
21	梁 玄	1. 此次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我們家族的土地有部分在徵收範圍,當初國道1號公路開通時,我們家族的土地被徵收1,100多坪僅補償11萬餘元,以現在周邊土地實價登錄約值4,000多	1. 本案預計自114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萬元,雖然支持台灣10大建設之1項,我們責無旁貸,但我們家族的損失也是巨大的。而現今又要拓寬徵收,我們家族持有地號570、571、572、573等4筆土地,每筆750坪(原本符合農舍建築條例也因此次拓寬再徵收部分土地使土地小於750坪而無法符合農舍建築條例,可謂損失巨大)。 2. 此外,我們的土地因國道1號開闢被切成2半,南下的一半(地號0050、0051、0697、0698、0700等五筆土地共計280.478坪)又要再被部分徵收。我們的訴求希望高公局在此次徵收時能將我們國道1號南下姓姓路段地號0050、0051、0697、0698、0700等五筆土地共計280.478坪一併徵收,以解決被徵收後因土地過小而不好處理。 3. 楊梅姓姓路段土地被徵收的我們,不但得不到國道1號開通帶來的便利與受益,反而遭受巨大之損失,希望高公局能了解並受理我們此次的訴求。	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 3. 敬悉。
22	陳■惠	1.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為禁建範圍。本棟建築為具 25 戶的中型社區，並已於數年前取得建照；若於法，公路兩側 8 公尺內禁建，反之公路不應建在本既有建築距離 6 公尺處，先予敘明。 2. 高架道擴建雖能舒緩車流，然本建築距離 200 公尺內已有國道一號，車流及半夜國道施工車輛等警示聲常常在不開窗的情況下進入屋內，影響住戶睡眠。高架道擴建實屬便利，然其規劃距離本建築近達 6 公尺，其影響更大，本區住戶亦無法享受其優點，希望公路局能考量比例原則。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2. 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3	劉■登	1. 依法規，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內為禁建地區，本社區建築距離高架道路離只有六公尺已違反法規，不符合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2、3.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最基本要求。 2. 高架道路距離民宅六公尺，在噪音、震動、廢氣污染…等之影響，根本沒有經過評估與測試，若高架道路上發生事故，車輛將直接掉落至本社區建築，或發生車禍引起車輛爆炸，也會直接波及本社區，試問道路設計者本人，各位官員是否願意於此居住環境長期生活？ 3. 請重新審視規劃高架道路之路線，如無法符合居住要求，願意接受徵收或協助搬遷。	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4	蔡■君	1. 拓寬工程，在建設公司未建前應就知道了，為何還會發營建執照，高速公路建造是否與大樓之間有界外 8 尺以上？ 2. 距離住家是否會造成地基的變動鬆動等改變。 3. 噪音/落塵/空氣汙染 無法改善。 光以上這幾點對居住環境及品質都造成了不良，再請評估。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貴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貴社區物樓頂（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有 15-20 公尺。 2. 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3.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5	陳■豪	1. 有關中山高主線湖口段採用隧道源自於為配合國防部湖口場作戰隱蔽需求，不得有構造物或設施物露出地面，並考量跨越鳳山溪該段曲線半徑逾 800m，坡度 5%等不易布設平行主線高架等理由，依此邏輯，是否起初中山高湖口段至竹北段本就不該存在或規劃？又，民國 67 年中山國 1 全線通車，當時湖口-竹北段南北雙線為四車道，民國 85 年增設竹科園區交流道，將湖口-竹北段南北線各向外拓寬 1 車道，增為六車道。當時高公局單位並無因曲線/坡面等地理因素障礙，反而排除地理受限，全力配合政府發展竹科的興起。對比現今，高公局卻避重就輕，配合國防部單一需求構思出隧道配置。 2. 鳳山溪側泰和里居民生活品質是否能給予同理心？南北向迴轉道(81K 起至	1. 既有中山高由雙向 4 車道拓寬至雙向 6 車道無轉彎半徑/坡度之考量因素，係為既有國道其轉彎半徑/坡度等設計條件本已符合設計規範，且拓寬路段非為新設路線；而本次工程雖為拓寬工程但截彎取直路段屬於新設高速公路路段，其路線設計須重新考量其轉彎半徑及坡度等設計需求且符合規範要求，故有諸多限制因素考量。另本案於 107 年 4 月展開可行性評估至 112 年 12 月建設計畫核定經由多年探討研擬才有此路線方案，為統合諸訴求與考量後的結果而非避重就輕，配合國防部單一需求構思之情況。 2.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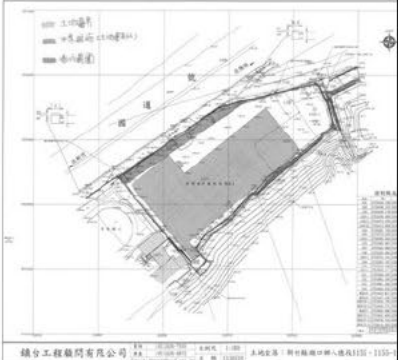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4K)設置於鳳山溪側(北起博愛街-環北路 286 巷-南止 350 巷)，此區域鳳山溪側居民土地被切割成畸零地，原一望無際視角變成各個橋樑墩柱擋住，除須繞道外還得面臨噪音、空氣、震動、甚至重大交通事故干擾。即便高公局技術單位保證「以影響當地居民用地最小方式施工」。但不可否認事實是湖口段隧道式設置絕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最劇。生活品質未依此楊頭拓寬工程提升，反而退步，為何同生活在竹北市，但鳳山溪側泰和里居民需獨自犧牲土地家園破碎、生活環境品質下降，以迎合高公局達到服務中、長程車輛城際運輸目標？ 3. 為何不增設竹北環北路段交流道：新竹縣內台元科技園區、昌益科技園區為竹科外，近十年內新起的重大就業園區，目前多數外縣市就業者若要進入台元、昌益科學園區，都被迫僅透過竹北交流道抵達園區，此加劇竹北交流道車流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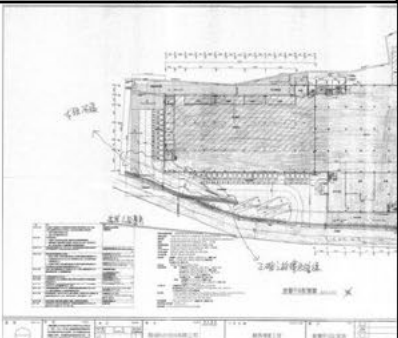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年壅塞回堵。 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4.3.4 交流道之間距：在市區宜大於 1.5 公里，在鄉區宜大於 3 公里規範，湖口交流道(83K)、湖口服務區(86K)皆與竹北交流道間(91K)相距皆大於 3 公里以上，試問不增加竹北環北段交流道之原因？	
26	社團法人 宗族會 理事長周 鵬	1. 宗祠樟樹已有超過百年歷史，目前也已列入新竹縣政府列管，請保持原本樟樹的完整性。 2. 宗祠停車場面積被徵收超過一半，目前我們宗族會每年有 10 次以上的祭祖活動，且人數也超過 2 千人以上，被徵收後嚴重影響祭祖停車，需請高公局一併考量我們祭祖停車問題。 3. 需保有原先台一線南北向出入周義和宗祠的路線。 4. 祖塔的路線也需要預留完整的寬度以利通行。 5. 高速公路路肩的安全措施需要強化以免事故發生時影響周邊安全。	1.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敘明位於周義和宗祠外 3 棵樟樹為新竹縣列管之老樹(列管編號 28、29、30)，皆未在計畫路線內，不受開發影響。 2.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 3.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4.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 5. 本局已更新橋護欄型式，改為經研究更為安全的 F 型護欄，且位於風險較高處，會設立雙層鋼管以降低車輛衝出護欄掉落之風險。 6.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7.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周邊有住戶的地方需要加裝隔音牆。 7. 高工局於細部規劃完成後請安排現場勘查與影響的住戶直接討論與說明，如有設計問題請協助依照需求做設計變更。 8. 長春路沿線路基下的自來水管路如被高速公路壓在底下長久下來是否會爆管？是否也要一併評估考量？以後維修也有難度。 9. 既有道路如被徵用，需要先完成替代道路讓民眾通行，才能施工高速公路，以免影響當地民眾進出。 10. 宗祠附近既有道路需要有替代方案以利宗親進出。(宗親上 祖塔與南北向往返台一線) 11. 我們目前 宗祠往返長安的道路是可以大貨車與遊覽車進出，新設替代道路需要滿足此需求。 12. 宗族會停車場因高速公路拓寬會影響原有的停車空間，也請考慮設計我們的停車空間需要滿足拓寬前。(是	8. 本案各階段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商議既有自來水管線移設問題。 9.、10. 本計畫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 11.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 12.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倘若需使用空地屬高公局土地，建議可依「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向轄管高公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使用申請。 13.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推動。 14.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5.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16. 楊梅湖口段使用路堤方式進行平面拓寬，係因本段兩側住宅較不密集，沿線拆遷極少，沿線亦是平坦無限制因素。至接近老湖口都市計畫路段，因受高鐵等因素限制，拓寬段才開始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否可利用 █████ 宗祠往北約 100 公尺高速公路邊的空地?) 13. █████ 宗族會旁貫穿高速公路的涵洞請一併拓寬以利車輛通行。 14. 高速公路通過附近有民宅需要加裝隔音牆。 15. 細部規劃出來需要針對區域做詳細說明與討論。 16. 為何只有楊梅湖口段採用平面，不能一樣採高架方式嗎？還是楊梅湖口段附近居民沒勢力較好欺負？採高架對沿線住戶影響也較小。 17. 宗親建議是否可改南下單邊施工？	離為橋梁段。拓寬若改為高架後，因橋墩與墩柱皆有其設置空間需求，會比平面拓寬需要更多用地，會造成土地使用面積增加。 17. 本案此路段採既有主線拓寬方式辦理，南下線與北上線雙向皆由 3 車道拓寬為 5 車道，因此無法改為南下線單邊施工。
27	股份有限公司	1. 因本公司於近期有擴廠計畫，經各單位之討論後，為避免因擴廠時於徵收面積內有設置相關設施，造成資源浪費，預計於申請相關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將徵收範圍劃出申請範圍外，故需請問針對行經該廠區之徵收範圍是否會按歷次會議及本次說明會所述，徵收寬度約 7.3m?另因按前述寬度，目前廠內既	1. 本案因長安路已緊鄰國 1 主線，考量如何減少對於廠房之影響、確保後續大車可通行及擋土牆所需空間為此地方道路復舊之重要因素，故設計時已採滿足需求之最小寬度進行規劃，經評估仍需 7.3m 以上之用地寬度，故無法將寬度調整 6.9m。惟本案路線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後始能確定，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能由地政單位確認徵收實際範圍。 2. 計畫路線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後始能確定路線，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能確認徵收實際範圍。循過往相似案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設施需行拆除，故於本路段規劃時，可否將寬度調整 6.9m?(詳附圖一) 2. 如前項所述，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主動先行辦理分割作業，惟針對徵收土地於辦理分割後至產權轉移予主管機關前，該土地可否作為擴廠計畫之法定停車位用或於過往案例中有無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土地持有人主動參與政府道路拓寬等計畫； 3. 拓寬後之長春路，若維持目前之高程，與廠區出入口將會有 1.5m 至 2.0m 之高程差，若考量未來將設置出入口車行斜坡，因轉彎半徑不足，大型車輛將無法進出廠區，故於規劃時，可否適當墊高該路段； 4. 因原使照內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第 263 條」之規定設有寬度 1.5m 之人行道，因拓寬工程，部分人行道屬徵收範圍，故本次徵收或過往案例中，人行道於徵收後是否仍需復原?惟本案若需復原人行道，徵收範圍	建議貴公司於申請相關執照時先將可能徵收範圍預留為法定空地，避免興建建築主體，法定空地得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 後續設計將盡量抬高路面，降低廠區出入口高差及設置長度需求，避免轉彎半徑不足與車行空間不足之狀況。 4. 依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然實際仍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準，建請洽詢新竹縣政府建管單位確認。 5. 原使照圖應指現行(既有)高速公路路權線退縮 8 公尺，公聽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擴大，並對於既有廠房之影響甚巨（詳附圖二）； 5. 原使照圖所標示之“高速公路路權邊界退縮 8m”退縮線與說明會場上所展示之路權邊界資訊不同，請問應以何者為正（詳附圖二及三）； 	會場展示之路權線為本案路線需求之新設高速公路路權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8	周松	依規劃道路將向外擴寬約 10m，同時原有道路也要順移 10m，所以勢必會徵收到 1096 八德段這塊地，1096 面積不大屬建地，若徵收一部份原有舊房子將被拆除，所剩土地不大且緊鄰新馬路，已無使用價值。請貴單位考慮是否不要徵收這塊地，維持原鄉道使用！或是所剩不多的建地一併徵收！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長春路因受國 1 主線拓寬影響，以原路幅寬度向外側改道以維持通行，經查地號 1096 僅部分用地徵用，其建物不受影響。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9	高申	感謝 10/15 高工(公)局胡主辦帶隊到新埔下寮段現勘，先前反映橋墩立柱在本人地號 1114-3 雖做了微調保存了農舍建屋，然而北上、南下車道立樁會斷絕現有供應的深水井及電源樁。另外南下轉接道橋墩，會切除現有的鋼架車庫且離建屋太	於 10/15 現勘時，現場有進行說明，因應橋梁需以大跨距方式通過且地質敏感區，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橋梁配置相當受限。後續經評估，橋梁將採兩側不平衡之橋墩配置，若橋墩再向北側移動，將有橋梁主邊跨不平衡、產生安全疑慮，因此雖可微調橋墩位置，但仍會座落在台端土地上，敬請諒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近，懇請再研議提出往北移橋墩的方案（約 40 公尺）即可解決！如此一來，日後施工無需經由本農地也不會破壞車道、庭園、建物。能讓重大工程順利進行。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與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附件七、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胡天騏

電話：(02)29096141分機2120

傳真：(02)22975641

電子信箱：tian0837@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次會議提出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4306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1月28~30日召開「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第2-1~2-6小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訂

二、有關公聽會部分陳述意見涉及其他機關（單位）權責，請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彙整議題摘述如下：

（一）有關「國道1號增設校前路南向匝道案」事宜（桃園市政府）。

（二）有關「國道1號楊梅休息站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案」事宜（桃園市政府）。

線

（三）有關「國道1號竹北交流道增設或改善案」事宜（新竹縣政府）。

（四）有關地方道路開闢、拓寬及排水等議題（桃園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

三、本案所屬各村（里）之會議紀錄（各1份），請村（里）幹事惠予轉交貴村（里）村（里）長。

四、會議紀錄附件因檔案過大，請至此連結（<http://u.pc.cd/>）



ufL7) 下載。

正本：本次會議提出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桃園市議會（請轉知相關議員）、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辦公處、桃園市楊梅區大平里辦公處、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辦公處、桃園市楊梅區東流里辦公處、新竹縣議會（請轉知相關議員）、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辦公處、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辦公處、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湖口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北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楊梅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交通部鐵道局、國防部軍備局、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總工程司室、路產組、規劃組、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

副本：交通部、本局秘書室、政風室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4306007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第2-1~2-6小場）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為辦理「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本局業於113年11月28~30日召開旨揭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第2-1~2-6小場）公聽會。

局長趙興華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2 場(第 2-1~2-6 小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第 2-1 場：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第 2-2 場：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第 2-3 場：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第 2-4 場：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第 2-5 場：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

第 2-6 場：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整

參、地點：

第 2-1 場：桃園市楊梅區大埔心市民活動中心大禮堂(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238 號 4 樓)

第 2-2 場：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集會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356 號)

第 2-3 場：新埔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 3 段 360 號)

第 2-4 場、第 2-5 場：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 2 段 182 號)

第 2-6 場：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一路 35 巷 51 號 2 樓)

肆、主持人及紀錄：

郭總工程司呈彰

紀錄：胡天驥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及竹北市等 4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 6 月共計有 514,383 人，其中男性為 257,911 人，女性為 257,075 人；年齡結構 0-14 歲佔 16.53%、15-64 歲佔 70.82%、65 歲以上佔 12.66%。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

(2)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3)本計畫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利於增進沿線工商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對地方經濟具有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2)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的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 6.5 年，每年可增加許多勞動雇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規劃時已考量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與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通行使用。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拓寬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於路側採多層

次的複層種植方式，維持綠廊並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結果，計畫區域歷年文獻和現地調查皆無考古遺址資料，且由歷年記錄研判本計畫影響潛在考古遺址的可能性相當小。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古蹟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437 次會議審查通過。

(2)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履行環境管理計畫，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之拓寬可紓解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路段道路壅塞之情形，完成後除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狀況，亦可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該區域生活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2. 永續指標

(1)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碳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 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新竹縣國土計畫之交通運輸規劃理念。

二、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合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桃園市及新竹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依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等方案。

2.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第 1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2-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中	74K 北上邊坡設施若移設，避開民宅正對面。	有關位於 74k 北上線側之設備為國道旁交控設施塔，而臺端所提民宅位置約 73.85k 北上線側。 有關前述設施之移設位置，將綜合考量民眾期望及交控工程所需，盡量避開交控設施塔立於民宅前方。
2	王元 (台電新桃供電營運處)	1. 原則配合貴局工程遷移本公司座落三元段 712 地號土地之鐵塔 (69kV 梅湖~松林線#14)，惟仍請貴局於路權範圍內提供適合適遷移用地。 2. 倘貴局無法於路權範圍內提供遷移鐵塔工程，之期程將難以預估。	1. 經洽台電公司新桃供電營運處，鐵塔維管便利性係為其需求重點，惟依目前相關規定及國道路權劃設原則，本案路權範圍內並無符合該處期望之鐵塔遷移用地。 2. 本次公聽會圖說中有標示台電預定用地之參考位置，係配合台電新桃供電營運處需求，期能協助該處於會議中或會議後與相關地主取得聯繫之用，以利其後續辦理鐵塔遷移用地作業。
3	陳亮	姓姓路 884 地號有無架設隔音設備？	臺端民宅大致位於 74.75k 南下線側、陳春宗親會旁，目前本段(中山南路 1401 巷)拓寬前後皆無架設隔音牆。 本案已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本路段拓寬後之相關交通音量符合法規規定。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7

第 2-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沈炎	1. 新江路涵洞施工期間多久？ 2. 涵洞施工期間必須能維持通行，拒絕採替代道路。	1. 經評估，新江路涵洞施工工期約 12 個月。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維持通行。
2	黃詩	1. 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既有道路有 5 米？如何變成 5 米。 2. 會議上有提到既有道路寬度不變，請白紙黑字寫清楚。 3. 若施工中造成民宅有裂痕，需如何賠償？ 4. 噪音造成傷害如何賠償？	1. 既有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既有路寬約 4-6m，未來將以工程手段拓寬國道，例如以懸伸版方式減少用地，維持巷弄有 5m 寬的通行空間，惟屆時將有通行車輛高度限制，以維交通安全。 2. 本案施工期間，既有道路寬度可能受工程影響而有變化，惟完工後，道路寬度將盡量以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為原則，若受限環境而有實質困難，亦將提前通知鄰近住家民眾。 3. 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 4.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3	陳廖月	1. 高速公路拓寬應避免影響排水、農業使用避免造成環境影響。 2. 現有邊坡用擋土牆型式，減少占用道路空間。 3. 請增設隔音牆。	1. 本工程將盡量避免造成環境影響，若工程影響既有排水，將調整既有排水、使排水系統能順利運行。 2. 本工程以用地最小化為原則進行，楊梅路段拓寬後會盡量採用擋土牆型式減少用地面積。 3. 本案已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4	周琴 議員	校前路是否可以改善交流道？南向增設北出匝道。	有關增設及改善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

8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向本局提出申請，將續辦相關審議事宜。 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辦理。
5	沈■炎	1. 新竹地區發展問題能用穿越性道路來解決？ 2. 園區 18 萬人上下班能用這個工程解決嗎？ 3. 道路越寬越塞是歷史不變定律，解決問題是在解決還沒發生的問題。 4. 複雜的問題必然有簡單答案，拓寬&分流也不是唯一的選項，楊頭高架在這部分只是輔助角色。未來還有開發計畫繼續在這區域展開的話，單純依靠國 1 平面與高架疏通，實在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完善區域中替代道路、新竹縣市合併，也是其中的選項；新竹科學園區的大眾捷運也是其中的選項；上班&貨運時段分流也應一併檢討。 5. 楊頭高架落墩恐影響周邊的牲牲路路寬，甚至怕無路可走，何況還有湖口斷	1. 藉由本案將長途車流分流後，預計能大幅緩解現況國 1 新竹段壅塞問題。 2. 新竹科技園區通勤時常利用新竹 A/B 交流道及竹北交流道，本工程可舒緩國 1 新竹段壅塞情形，有助於園區通勤。 3. 敬悉。 4. 敬悉。 5. 本案於楊梅路段主要以路堤拓寬，無橋梁落墩問題，且本案完工後，牲牲路於最窄處仍可維持雙向通行。經瞭解，湖口斷層未直接穿越國道 1 號，而本案相關結構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考量地震力與近斷層效應因素進行結構物設計，確保國道設施結構安全。 6. 敬悉。 7. 「國道 1 號增設校前路南向交流道」目前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後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8. 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層，都是未知成本。 6. 解決問題是在解決還沒發生的問題，世界局勢在變化、地緣政治的化解、中國成熟製程崛起、華為&京東方…晶圓產能產能擴張，台灣能源的飽和，破權交易對供應鏈將產生了顯著影響，未來竹科的變數很多。 7. 為政是在利益均沾，做事不要做半套，楊梅老是看得到用不到，希望本案能同時規劃增設校前路南下匝道。 8. 湖口-竹北、竹北-新竹，這兩個路段全年通過交通量，幾乎都在 2,500 萬輛到 3,000 萬輛次之間徘徊，竹北-新竹路段的區內交通量，佔了目前國 1 的三成交通量，換句話說也就是平日有三成車輛，利用竹北與新竹路段，短途的進出國道。而附近可以產生如此巨量通勤潮的，唯一解釋就是統計到 2023 年 2 月，擁有 17 萬 5 千名員工的「新竹科學園區」。當然從上面的數據不能反過來解釋成，竹科通勤車輛塞爆平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的國道 1 號。主要原因，就是出在新竹縣市，兩者的道路與大眾運輸不足的問題。跨區交通問題，最終還是得回到新竹縣市的連接道路，以及大眾運輸系統兩方面著手，畢竟跨區交通建設都不做處理，加上未來還有開發計畫繼續在這裡展開的話，單純依靠國 1 平面與高架疏通，實在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新竹環線輕軌計畫，也是改善跨區交通的利器，但目前還沒看到進一步的消息。	
6	涂■ 立法委員	1. 楊梅路段是否增設匝道？希望可以一併施作，避免二次施工。 2. 北出匝道是否影響到 298 巷通行？是否接校前路 318、324 巷，校前路南入匝路施作困難，是否廢楊梅休息站，搬遷以騰出空間作匝道？或像中壢休息站利用休息站進出？	1. 有關楊梅路段增設交流道事宜，目前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後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如經行政院核定後工程期程可搭配，將盡可能同時完工，避免二次施工。 2. 據了解，若北出匝道銜接校前路，校前路 298 巷需配合改道，北出匝道不會直接銜接校前路 298、318、324 巷等。 考量國 1 南下自沙五高架至五楊高架沿線近 60 公里間，均無設置服務區供用路人停靠休息及如廁空間，楊梅休息站為唯一休息站，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另無法開放民眾利用楊梅休息站進出國道，係因楊梅休息站腹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狹小，車流若經過大客車停車場，大客車停車、倒車，將有交通安全疑慮、肇事風險較高，甚有可能車流回堵主線等問題。
7	涂■雄 才里里長	如果秀才路 207 巷路幅變小到剩 3.8m 怎麼會車？縮減怎麼疏解車流不影響進出？	既有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既有路寬約 4~6m，未來將以工程手段拓寬國道，例如以懸伸版方式減少用地，維持巷弄有 5m 寬的通行空間，惟屆時將有通行車輛高度限制，以維交通安全。
8	劉■原 平里里長	秀才路 207 巷、130 弄、298 巷，涵洞下的橋交通阻塞，路窄又不能設紅綠燈，希望可以一起併同本案改善，同時規劃改善。	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
9	涂■雄 才里里長	新江路 58 巷、秀才路 467 巷高速公路邊坡 8m 道路寬度是否會縮減？縮減後是否有替代道路？或其他因應措施？	新江路 58 巷與秀才路 467 巷路寬約 4~5m 道路，若受本案工程影響之道路範圍，完工後將以維持既有路寬為原則。
10	劉■良	姓姓路 840 巷~868 巷接中山南 1401 巷南下，路不通。希望打通這條路，因為早期設置涵洞太小太矮，以致交通不方便。	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1	羅■青	高鐵前是用平面，下方橋梁希望可以有其他利用，如屏東路段。	本案為穿越高鐵下方，橋梁高度受限、與既有國道高度接近，橋下淨高與空間不足作為地方道路使用。
12	梁■昌	1. 74k 處有兩處埤塘，希望以橋樑方或拓寬避免埤塘面積縮減（懸臂板）。 2. 74K 處附近有水閘門，要保持流通。	1. 受本案工程影響，約 73.78k 南下線旁埤塘與國道間之既有農路需配合改道外移並緊鄰埤塘，埤塘現況寬約 36~55 公尺不等，未來水域寬約 4.5 公尺需納入本案路權範圍，埤塘面積將受影響。 2. 本案施工若影響既有水閘門，將考量原地復舊或新設水閘門，維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持池水流通。
13	羅美	1. 涵洞旁秀才路 467 巷拓寬到哪裡？467 巷是否仍可維持通行？ 2. 是否可以設置隔音牆？	1. 秀才路 467 巷僅路口配合本案工程改善，道路仍可維持通行。 2. 於 72.15k~72.29k 路段，南下線 50 公尺內有零星住宅，經噪音影響分析，路段將設置高度 3 公尺隔音牆；而北上線則為秀才路 467 巷，現場勘查調查為鐵皮建築非屬住宅，住宅距離主線 80 公尺外，經噪音影響分析，本案對該住宅無造成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14	沈炎	希望社子溪涵洞改成地下管道讓水流過，讓路變寬。不影響通行高度。	本案工程未影響社子溪之通水情形，社子溪屬於桃園市管轄。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送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5	陳龍	1. 原有車道噪音尚可接受，未來拓寬後噪音更大，怎麼辦？有無補助？ 2. 施作期間噪音影響是否能有補助？時間多長？期間原有隔音牆是否會拆除？	1. 有關居住環境影響，如噪音、空污及振動等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本案施工工期預估 5~6 年，將配合施工進度拆除與復舊隔音牆。
16	劉原大平里里長	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校前路 298 巷交會處涵洞（河堤道路）出口處窄、不正，出口處要開平。	此處國道為排水橋，橋下空間係利用護岸開闢之既成便道，非一般符合規範設計的道路，其橋下淨高及路寬皆受國道排水橋梁限制，難以改善；且地方道路歸屬桃園市政府管轄，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送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7	徐軒	1. 高速公路排水設施，排至地面造成地面也在下雨，地面的排水應先改善。 2. 校前路 298 巷至秀才路 207 巷，高速公路橋下會時常淹水。	1. 國道排水將配合區域排水系統進行相關設計與排水，施工階段將設置滯洪沉砂池等防災設施，盡量避免影響地面水。 2. 該區域為現況地勢低點，地方排水改善需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送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第 2-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鍾君	1. 高公局可以保證未來施工安全？災害如何避免？如何加強水土保持？ 2. 地已因本計畫而無價值，如何補償，未來還有其他不便怎麼計算？ 3. 過去環評時誠宜及其他地主戶也沒有被通知到。現在被趕鴨子上架。	1. 有關本案施工須依照環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確保施工安全，盡量降低災害；且須依照相關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進行審議，並依據審查結果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2. 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如經評估可行，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另本局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以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 環評係採路廊型式規劃，尚未有明確受影響之地主，本局辦理相關說明會係通知各縣市政府後再向其向下傳達，使下轄之鄉鎮市區村里周知。
2	曾明(台電新竹營業區處)	待貴單位後續開管線協調會，有明確事實，須遷移項目再行討論。	敬悉，後續本工程將再召開相關管線協調會，並將邀請貴單位與會討論。
3	邱發	下寮里的道路歷史悠久，希望徵收價格可以提高。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

15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4	邱進	1. 經營園藝事業，共 800 多坪，要被徵收 600 多坪，我們溫室要採光，有地上權也沒用，希望西移 500m。 2. 我們在附近也找不到合適的土地來搬移使用。 3. 計畫何時開始的？ 4. 若徵收、其價格應合理。	1.2. 經查貴地現況仍為空地，並無溫室設置。 3. 本計畫為五楊高架之延伸，五楊高架完工後即有相關討論，本局自 107 年即展開本案之可行性研究。 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	范富	1. 建議提供說明書提供給民眾，方便民眾瞭解。 2. 土地取得問題、民眾房屋拆除補償費用恐無法在竹北買地。	1. 本局前於寄送開會通知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時併送本案說明資料，公聽會現場亦備有說明資料提供民眾索閱，另有關於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可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

16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6	周■成	1241（地號）徵收 7 平方公尺，該筆土地現在新埔鎮公所作為道路使用，是否可全數徵收，或未徵收部份，因為已為道路，全部捐給新埔鎮公所或新竹縣政府。 周■成代理： 周■至、周■亮、周■卿、周■卿、周■成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7	邱■發	主旨： 有關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路段拓寬工程，我建議高公局一定要提高徵收地價，以減少地主之損失至最低。開發再即，現在徵收就什麼都沒有了。 說明： 今年 95 歲，本人多年前購買一塊地 [約二公頃] 多年前被稱為桃竹苗首富許■德曾選為省議會副議長，想要找一塊地蓋廟宇做將來之歸宿地，找一位地理師全省找過後，只有我那一塊地風水地理位置最好景色又迷人，他就找很多省議員們來說服，我都說不賣，有議員勸我開價每坪 10 萬元，我說：「10 萬元我也不賣！」，所以他只好作罷了。 現在地價飛漲，東鄰新埔每坪 40 萬元，因其又有四線道，北鄰湖口也有一坪 50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萬元，也是有四線道，南鄰 200 萬，因其有高鐵站又有八線道下寮里尚停留在多年前日本時代所開闢之彎曲道路，所以地價無法提高，幸有英明的楊■科縣長，第一次上任就把下寮里列入十大建設中之兩大建設，其一是褒忠義民廟前之褒忠路拓寬為四線道銜接竹北之自強路，其二是 117 線在下寮部分拓寬為四線道，這兩條路拓寬完成後地價一定可以超過新埔與湖口可以達到每坪 60 萬元，眼見漲價潮即將來臨高公局就要徵收了，下寮里之土地大部分都是農牧區，要申請建地必須十公頃以上才能申請開發，現在大部分土地被徵收剩下支離破碎之土地要找十公頃來開發是難上加難了，所以高公局要提高徵收價，以減低地主的損失至最低。感激不盡！	
8	徐■登立 法委員（秘書徐■茹）	民眾反映水源因工程受到影響，希望改善。	灌排部分將採用先建後拆方式處理，施工期間會將改道之臨時或永久水路完成後，才將既有水路截斷改由新水路通水。 而水井部分，因工程所需進行部分抽排水，可能影響原地下水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劉■明	下寮里 1115-7 地號，希望現地水井保留。 鄧■凡、劉■堃、陳■連、吳李■蘭、徐■梁、邱■妹、徐■欽、徐■謙、劉■明、劉■旺、吳■顏、徐■富、劉■佑、徐■妹	該地號大致位於南下線 81.6k 外側，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現勘，雖然水井位置仍待確認，但將於施工階段責成施工廠商注意與評估保留該水井，供民眾使用。
10	林■基下寮里里長	1. 先前無跟下寮里相關單位聯繫，我們連路線跟影響程度都不知道。 2. 請重視下寮里，隧道往西移 500m，移開下寮里主要聚落。 3. 施工期間請減輕影響，補償受損。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考量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可能滑動之位置後，將路線向東避開主要之崩滑區域。此外為符合「地質法」，本案亦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該調查評估報告中指出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湖口地滑區為不穩定之地滑區，本路段自地質敏感區邊緣通過，通過位置經調查暫無明顯滑動之徵兆，但仍建議橋墩及橋柱位置避開地質敏感區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監測。綜上所述，為避免地滑之風險並符合法規，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
11	劉■妹	柱子照上次位置設置，不要放於房子正前方。	本案工程經整體評估後，經評估微調橋墩至合適位置(非位於房子正前方)。
12	范■晉、 范■琪	1261 (地號) 范姓祖塔，基地遷移不易，需協助以地換地，或遷移塔位，或微調柱子位置，不要正對。	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此處用地恰為跨越鳳山溪與跨越地質敏感區間，實難調整墩柱位置。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3	高■中	本人所有 1114-3 土地，請將橋墩基礎位置另為分割，以為後續提供用地考量參考。(希望非結構物部分土地設地上權)	待新設路權範圍確定後，將先以測訂塑膠樁方式標示為未來永久路權界線，供未來查估補償之參照。另要求橋墩基礎位置另為分割，以為後續提供用地考量參考，將俟細部設計橋墩位置確認時，再行配合辦理。

第 2-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余■亮	1. 樓房為建物住家，施工期間盡量不要夜間施工。 2. 不要噪音，盡量避免，希望裝設隔音牆，盡量不要有粉塵、空氣。	1. 除特定施工項目如橋梁基樁、混凝土澆置、隧道開挖等，其餘施工項目將避免夜間施工，尤其避免於鄰近民宅住家處夜間施作。 2.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沈■道	104、106（地號）擴大徵收面積	依法令規定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應以工程所必須為限，確無法取得工程範圍外之土地，請諒察。本案工程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陳■橋	1. 我是在三元段 544 地號上經營一個小店牛車驛站休閒下午茶，現在聽說要徵收，我想知道確切的時間，補償金額？ 2. 我已 60 歲，在牛車驛站經營十幾年，現在被徵收，頓失依靠，60 幾了要轉職很難，請問我有甚麼補償。 3. 牛車驛站是我的生活依靠，被徵收了，我連住的地方都沒了，怎麼辦？ 4. 地上物鐵皮屋是我借錢搭建請問如何賠償？ 5. 水和電如何遷？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目前尚在辦理路權界樁測設與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 6 月間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據前開補償基準核算補償費；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者，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開始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都市土地則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開始辦理。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將發給人口遷移費；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係針對中低收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入戶，並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方式為主，若有申請社會住宅之需求時，本局將協助與新竹縣政府協調提供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等配合方案。
4	羅■文	1. 高速公路基金錢應該很多，徵收價格應該用較高的來補貼。 2. 畚箕段 0134、0188、0192 等三姓（羅、葉、余）祖塔有無被徵收？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經初步檢視，畚箕段 0134、0188、0192 地號等三筆土地之等三姓（羅、葉、余）祖塔不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惟實際地籍資料仍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5	鄭■橋	長安路、長安國小附近涵洞太小，為何無法拓寬？有無法併同本工程拓寬。	箱涵雖屬於高速公路局管轄，但地方道路之運行規劃屬新竹縣政府權責範圍，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交通評估後，向高公局申請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寬或開建。本計畫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6	周 ■ 錦	原本高速公路與住家有一條路如右，當拓寬後馬路會被徵收，雖然高速公路會做擋土牆盡量縮短佔用寬度，但馬路相對會往外推，加上原本住戶有斜邊坡，會進一步佔據原本住戶，要求住戶那一邊也必須由高公局協助以擋土牆方式減少佔據住戶空間另也須加隔音牆。 	此處本工程會採擋土牆型式減少對於民眾土地之影響，另本案已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本路段拓寬後之相關交通音量符合法規規定。倘完工後如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7	賴 ■ 玲	1. 地上有祖墳希望整筆土地不要徵收，(200 人以上歷代祖先罐子，供奉於此)族人信仰中心，未來也是祖先要進來住，不易遷出，想要完整的地。	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4/4 會舉辦全世界人會來，辦活動滋事體大，勿動。	2. 114 年 4 月 4 日當日，本工程尚未施工，將不致對活動造成影響。
8	陳 ■ 原	本人建議 650 區塊土地如果只少部分徵收，則上段大部分皆會失去土地使用意義，請給予持有人多利用之考量！	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如為高架橋下用地，經評估可行，可依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葉山	土地上面早已規劃退休生涯做了許多設施，種植果樹與養魚，所以徵收部分已破壞原有規劃一半以上設施，可否有專員至現場或告知有關部分。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0	張明 (代理人呂鵬)	前三元段 533、534、650、642 地號四筆分屬一家人佔大部份，以上 4 筆地近水源，須抽取地下水，設置水井位置在 650 地號，貴單位施工期間完工後必阻斷我們用水，請設法解決。	有關地下水之影響，因工程所需進行部分抽排水，可能影響原地下水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11	羅護、羅阿、羅平、羅	1. 高速公路零距離經過產生嚴重的噪音及空氣的污染。 2. 嚴重的破壞地理環境不適居住。	1.2.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

27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銘、羅松	3. 經吾等深思的結果，願意把畝算段 241、242、242-003 等三筆土地全數售出。	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12	侯茲、蔡美	本人與蔡美共同持有 642 土地，徵收後剩餘 1/2 以上為高差 80m 以上山坡地已無使用價值，請貴單位一併徵收，謝謝。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

28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13	羅■印	1. 高速公路周邊有影響者，房屋稅地價稅是不是能減免？ 2. 既有路被封了，新的路 4.5m 應做寬一點，民眾前來散步才安全，有停車空間。	1. 高速公路周邊有影響者，將以工程方式妥為處理，如超過噪音標準者，將設置隔音牆等設施，惟目前對於房屋稅地價稅的減免，並沒有相關規定。 2. 本案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在施工期間將維持地方交通運行；倘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之道路寬度以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為原則。
14	羅■協	1. 涵洞北上南下接受影響，24 小時噪音、光害如何減免？ 2. 重電設施是否對人及環境有影響，請說明？ 3. 高度剛好在一樓上方，是否有可能高度降低到地面以下，減少居民的衝擊。 4. 隧道有排風排汙設施，如何減少空汙和水汙染。	1.2.4. 鄰近國道若有環境相關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汙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此處若將路線降低，將影響湖口隧道北口、湖新隧道、周邊路堤、三姓祖塔後方路整及跨越真箕窩之橋梁，將需對原地形大幅度開挖、不利水土保持，且對環境影響更大，對周遭民眾影響將更加劇。
15	羅■狀	合法或不合法的地上物是否都會補償？	1. 本案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在施工期間將維持地方交通運行；倘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三元段 544 部分：地主黃■妹 代理人 羅■狀 1. 原來臨路部份被徵收，便無外接道路。 a. 請在高公局徵收土地上增設一條聯外道路，減少損失的土地價值。 b. 私開道路有違反農地使用法規的問題。 c. 在高公局徵收變更的道路用地上開路應無問題，也減少將來潛在明顯的損失。 2. 一塊（約兩公頃多）上面平坦的部份徵收掉，剩下 1 公頃多坡度大不好使用，難以耕作這種明擺的巨大損失，高公局應該要有所彌補。 3. 在地上物徵收補償的部份，請立即明確指定，辛苦二十幾耕作的作物，每年養老的收入，我要不要繼續維持，自從上次說明會公布徵收的範圍以後，則開始惴惴難安，夜不安眠，之後將以何安身立命。 4. 另外在將徵收的土地上，有做一點小	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之道路寬度以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為原則。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3.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生意，起初也是為湖口老街觀光產業做些貢獻，經過二十幾年，年歲已高六、七十歲的老人，每天起早摸黑，不避風雨，辛辛苦苦只為一口飯吃，如今一句國家建設，立即流離失所老無所依，國家建設也不能埋藏老人下半輩子的生計作為報償吧，請高公局慎為思量。同樣請愈快愈好，我們也能為以號的生活生計提早因應。	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6	吳長	住家房屋距離高速公路太近，產生噪音及灰塵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故建議申請隔音牆以改善上述噪音的問題。 住家地址：長青路及	本案已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本路段拓寬後之相關交通音量符合法規規定。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17	呂燕	1. 中山高至春箕窩的隧道深度多少？地上土地是否可繼續使用。 2. 請說明地磅站規劃內容。	1.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2. 地磅站設置於湖口老街附近，南下線及北上線各一處，南下線地磅站位於湖口老街東側空地、北上線位於湖新路西側空地。
18	甘義	徵收照實價登錄，湖口老街交易量少或有特殊交易情形（如二等親內交易），若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參考實價登錄價格恐與市價不相當，請高公局酌予考量。	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若為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若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則不予採用。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9	古祥	關於高公局要去做釘樁時，要不要先通知地主或是有甚麼方法通知地主。	本案釘樁作業啟動前，將委請新竹縣政府、湖口鄉公所及長安村村長辦公處協助轉達所轄路段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20	羅堯	上次說明會圖說預計使用範圍較多，本次反而縮減，殘留土地增加，土地壓力更大。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1	余[]也	土地面積少於0.1公頃是否可有加農保補救措施。	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3條第2項及第4點規定，續保期間略述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三)與當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次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設籍之自有農地者，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僅需取得縣內任一鄉、鎮（不同一縣、市則為相毗鄰鄉、鎮）平均0.1公頃以上農地，即得申請參加（或續保）農民健康保險，惟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103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加保年資滿8年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本案倘因徵收而喪失農保者，得參照上開規定辦理。若仍有疑問，可逕向當地農會洽詢。

第2-5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益	1. 圖面的紅綠範圍限建，以後房子老舊，不能重建，未來如何重建補償，若在限建範圍內如何補償？ 2. 現在土地被列為紅線，如何補償？如果買賣移轉會影響未來土地價值。	1. 本次公聽會展示之圖面所標註之紅綠線範圍間應為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其在禁建範圍內者准予修繕，而在限建範圍內者，將給予必要之改善措施。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陳[]宏	本土地有570坪，是甲種建築用地，被徵收160坪，剩下400坪還可以蓋房子	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惟實際地籍資料仍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嗎？還是甲種建築用地嗎？	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其餘非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之土地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維持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3	范平	徵收或價購的市場價格何時公告、如何通知。	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與地上查估作業後，繕造及寄送歸戶清冊，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4	周錄	本人希望以上三筆土地全部徵收。如果只徵收一點點剩餘土無法利用敬請酌量考量，勞民傷財。	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5	林銘立法委員	湖口民眾曾經有陳情靠近高速公路，噪音監測達標者請評估增設隔音牆。	現場勘查中山高南下線 80.64k 以前之道路與住宅相距 70 公尺以上，噪音評估結果該路段之通車噪音量及合成噪音量皆低於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之高速公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值(日間及夜間分別為 76 分貝及 73 分貝)，對住宅無造成影響，目前中山高南下線 80.64k~81k 有既有隔音牆，未來將維持設置。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第 2-6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柯■楠	1. 國 1 及高架路段夾住宅問題。 2. 不可能高架完成後，不影響生活品質。 3. 不能理解可以先避免的問題，為何要等發生後有問題才解決問題。 4. 請將心比心您願意住在嫌惡設施旁嗎？ 5. 是否有思考過針對截彎取直受災戶的補償方案等？	本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需符合規範規定；另外，本案橋梁設計已盡量考量減少對兩側建物影響，將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降至最低。 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與民眾現勘溝通。
2	李■春	1. 獨立透天建物徵收面積超 1/2 或面積 30m²，剩餘土地建物應一併徵收，國道用地剩餘土地由新竹縣政府徵收不妥。 2. 市價徵收土地，補償價無法在竹北購買土地，何謂合理市價？應該是在土地被徵收後取得的補償金額足以購買到等值的建物。補償金額應以市價加屋主預期利潤 25% 才合理。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

37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	趙■君	1. 一再強調目前是影響最小的設計，但房子被影響生活情況影響則不影響，機車格、垃圾處物品墜落風險？為何不做區段徵收。取得當時正常交易價，補償無增值稅。 2. 法律規定是不得在太近的範圍內蓋建物，但新建路段靠近建物就可以忽略，	1.3.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確與區段徵收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等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有關「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係依公路法

38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非雙向規定有何保護作用？ 3. 台灣現有無交流道包夾民宅，區段徵收：農地為主，開發時程長，高速公路不用區段徵收（法律不允許），保障私有財產權益，才看公有財產。	第 59 條規定訂定，其中第 8 條規定，在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即為保障民眾既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確保民眾既有權利。
4	鍾君	1. 協議價購期程？金額？發放時間？會不會托很多手才發放。 2. 如果有搬家需求，時間怎麼配合，是否有過度期租金補貼機制。	1. 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市價估價，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將發給人口遷移費；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將協助與新竹縣政府協調提供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等配合方案。
5	柯南	1. 雅筑社區(25 戶)，路線經社區大門前，造成噪音，環境影響。無正面回復。 2. 還在設計階段還沒動工，為何不能變更路線與設計？請正式回覆/正向回應，為何不能變更路線，設計階段可以處理的，為何不處理？	1. 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與民眾現勘溝通。 2. 本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需符合規範規定；另外，本案橋梁設計已盡量考量減少對兩側建物影響，將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降至最低。臺端建物位於路權範圍外，非屬須拆除之建築物；本案目前路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已是最優化之路線，民房建物拆遷已盡量降至最低，若因路線變更，將影響其他原先不在本案範圍內之民房建物，增加甚多拆遷。
6	鍾芸	1. 徵收補償費無法在當地購買房子，而且如不蓋高架，我們居民根本不須有這些開銷。 2. 未來少子化、車輛可能會減少，是否有評估車輛增加情形。 3. 拓寬高速公路後，造成地方道路塞車，反而影響地方居民應該改變竹北及新竹交流道下來的出口，一下來就有紅綠燈，塞在出口導致高速公路上的塞車。 4. 地址竹北市環北路一段 286 巷 號之間都要收遷，能否將路線縮小，我們是距路 8 米再往前是經至 4m，若縮小房子就可不用拆，是否可行，請來現勘會勘。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有針對未來車流量變化之影響納入交通評估中。 3.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後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4. 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與民眾現勘，於現場解釋路線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實際範圍將依近期將進行定樁作業。
7	新竹縣議員邱雅辦公室	接受民眾陳情，國道一號左線里程"91k+409"處之箱涵，兩側道路（福興路、福興東路）路寬 20 公尺，箱涵寬度 15 公尺”。依據高公局之“地段道路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內道寬度大於箱涵即有拓寬需求。五線里程"91k+409"處箱涵應列為“箱涵延伸”將寬度過寬至 20 公尺，並由高公局主動列入，支應設計規劃及施工的經費。	國道係採穿越橋型式跨越福興路與福興東路等地方道路，雖道路寬度不同，但此處穿越橋下及兩側地方道路皆已劃為雙向四車道，服務地方交通，應無拓寬之需求。
8	林琴	1. 高公局與新竹縣府討論，區徵農地（台元段農地）提供被徵收房子的困境。 2. 周邊農業，中間農地可以四成給地主，六成給政府，政府拿來安置被徵收地主，移到此處。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確與區段徵收塊狀整體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將發給人口遷移費；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將協助與新竹縣政府協調提供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等配合方案。
9	吳憲（代理人溫賢）	50-1 為 主要業務內容為竹科半導體設備維修廠，此位置剛好在橋墩規畫內，也是我司廠前面，會造成振動及無法停車，如施工期間怕造成運送出入不便，	橋墩已配合微調減少對工廠動線之影響。 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現勘並與貴公司討論，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完工後會有振動，可能對貴廠精密製程造成影響，後續會再提供相關數據以利貴公司進行相關考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也會影響竹科各大半導體（台積電、世界先進力積電等各大廠的真空 pump 維修，因為 主要維修廠，請務必協商是否讓我司遷廠或其他改善方式（希望能共同現場會勘討論）。	
10	鄭宏	希望能保留地上建物。	位於楊頭南下線 87k 外側，全屋不在橋梁投影面積下。
11	鍾芳	沒有收到通知。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拓寬範圍路廊兩側約 5 至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12	施華	設計階段，請評估 12m ² 不拆是否可行。	位於楊頭南下線 86.78k 外側，全屋不在橋梁投影面積下。
13	鄭平	1. 隧道段安全性與國一減少行駛哪個比較安全。 2. 高速公路排水再過去 50 年沒做過改善，造成地方淹水狀況。 3. 協議價購的金額比不上地價上漲漲幅，補償費緩不濟急。 4. 國道對居住環境影響很大，上面前面都是國道的設施，居住在兩條高速公路之間。	1. 國道興建之設計施工與營運皆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無安全性多寡可供比較。 2. 本案需辦理水保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並設置相關滯洪沉砂池設施，將可減緩區域排水系統負擔；而有關地方區域排水改善事宜，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送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4	許■豪	蔚藍雅筑只離 6 米，不如直接一起徵收，或換附近相同的地提供居住。	4. 有關居住環境影響，如噪音、空污及振動等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15	劉■義	1. 懇請微幅修改新設排水溝設計（內縮）如附件二。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興建高速公路工程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非工程所必須者，確無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請諒察。另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1. 將配合橋墩基礎減少用地。 2. 此處路權涉及排水改道及橋墩基礎，會盡量將用地減少，但仍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如附件一，考量徵收整理動線美觀，將凸出部分改善內縮，以維持 966 地號之方正性（減少預定徵收面積）。 3. 預計何時會定界確定，以利地主規劃。	有路權凸出。 3. 待新增路權範圍確定後，將先以紅色塑膠（臨時）樁釘樁以標示路權用地範圍，供未來點交轄區地政務所辦理地籍分割與地上物查估補償之界限。
		 	
16	李■航	原面積 184.00，會使用面積為 22.11m ² 會裁切掉廚房的面積，因屋齡已近 60 年，拆除時勢必會影響結構的安全，且因巷弄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拆除）。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狹窄，工程車無法進入所以也無法重建成改建，會造成家人無屋可住，高公局的補償金亦無法讓我們在同樣的地段買到同樣空間的居住環境，建請仔細評估徵收方案，讓我們可以安心居住。	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本局。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將發給人口遷移費；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將協助與新竹縣政府協調提供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等配合方案。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將協助與各縣市政府協調提供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等配合方案。
17	葉■芬	拓寬工程影響到本人住戶的車位使用（近一半面積）造成： 1. 房屋價值下修（因無車位） 2. 無私有車位可停，強烈建議協調台元園區同樣尺寸的車位轉售用，以維住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此路段經檢視為南下線轉接道銜接既有國道 1 號，其型式為路堤，考量工程所需空間新設路權範圍仍會影響車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居權益，減少衝擊。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或「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8	■企業有限公司 (古■良)	1. 禁限建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所經縣市，讓地方政府知道如何裁量，讓所有建地的土地所有權人知道容積建蔽等規定確切如何執行。 2. 上述書面意見請函復陳述人（包括計入法空、建蔽率、容積率等相關法規依據）。	查「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係依公路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係為其中第 3 條規定，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為禁建範圍，惟僅限於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區內路段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另第 8 條規定，在禁、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即為保障民眾既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因此，高速公路新增路權邊界外 8 公尺禁、限建範圍，係於完工通車後，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並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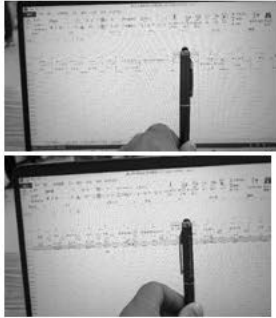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後，陳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再由內政部送請當地政府公告實施，故本路段將依上開程序辦理。另建築管理業務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仍請逕洽新竹縣政府辦理，若有需要本局可派員會同。
19	徐 翔	1. 鄰近排水溝(地籍)位置(靠 68 地號)與現況所有不同，務必要調查清楚。 2. 出口處有墩(與 停車場相鄰)，我們有 24 頓的大貨車與數戶居民進出，希望能讓車輛能進出博愛街 816 巷。	1. 敬悉。 2. 已調整橋墩位置以利車輛進出。
20	鄭 奎	房屋屋角在徵收範圍，房屋想申請保留。	位於楊頭南下線 86.95k 外側，全屋不在橋梁投影面積下。
21	鄭 勳	此工程會影響房子屋角，是否可申請保留不拆，謝謝。	位於楊頭南下線 86.95k 外側，全屋不在橋梁投影面積下。
22	鄭 翊	此工程會影響房子屋角，是否可申請保留不拆，謝謝。	位於楊頭南下線 86.95k 外側，全屋不在橋梁投影面積下。
23	彭 秀	經了解，較不會佔用到自家土地，但完工後會造成自家房子旁直接臨高速公路，會影響房價，這部分是否有評估及相關補償？	有關鄰近國道若有噪音、空污及振動等相關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4	鄭 平	1. 湖口路段為何改變路線，不按既有國 1？	1. 湖口交流道兩側已有湖口產業園區的大量工廠，若採原路線拓寬將產生大量徵收，且施工期間會影響湖口產業園區的交通，採截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隧道很容易塞，為何要用隧道式？ 3. 環評為何沒有通知地主，請講清楚公平性差異分析比較請講清楚。 4. 針對竹北有解決道塞車問題嗎？ 5. 泰和 286 巷、350 巷涵洞，有塞車淹水問題，請高公局一併解決。	彎取直雖然會需要採取隧道工程通過湖口營區下方，但因湖口營區為公有地可減少用地的徵收，並因路線截彎取直後可減少通過性車流通過湖口路段的行車距離。 2. 承上，因湖口演訓場仍有其國防任務需承擔，且因線形標準高，路線無法急遽升降，因此須採隧道型式通過湖口演訓場下方。 3. 環評係採路廊型式規劃，尚未有明確受影響之地主，本局辦理相關說明會係通知各縣市政府後再向其向下傳達，使下轄之鄉鎮市區村里周知。 4. 藉由通過性車流轉駛本案高架路段，可使竹北段平面國道雍塞狀況獲得緩解，且因竹北轉接道設立，竹北民眾可藉由竹北轉接道向北通行本案高架路段，北向長途交通將更加便利。 5. 箱涵雖屬於高速公路局管轄，但地方道路之運行規劃及區域排水屬地方政府權責範圍，需由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交通及排水設施評估改善後，向高公局申請箱涵拓寬或開建。
25	陳 翊	繼承人數多，後續如何領補償費？	土地為數人共同持分，若屬「分別共有」者，則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可就其所有土地持分單獨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無須經其他共同人之同意；若為「公同共有」，因共有人「共同」擁有全部土地持分，因此，需要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方能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作業。如有繼承情形，請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利協議價購作業進行。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5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會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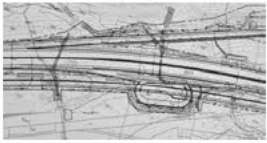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企業有限公司 (劉■萱)	1. 於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土地，如下圖 A 藍色退縮面積(包括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等可供建築土地)是否可納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即計入法定空地，且建蔽率及容積率可納入剩餘土地計算)?若不得納入建蔽、容積計算，再次造成民眾之損失(退縮地並不徵收)，是否有相應補償機制? 2. 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確切為幾公尺?其禁限建各項規定與限制為何?請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包括法規依據)。 3. 竹北市台元段 360-5、362 地號等兩筆土地預估使用面積經初步檢視與圖面有所出入(即 360-5 地號圖上分割出之徵收面積 197 較 362 地號 771 小，但貴局電腦顯示 362 地號預計徵收 105.5 平方公尺，如下圖)，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現階段開發評估困擾，請再釐清擬徵收面積哪個版本是正確的。	1.2.查「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係依公路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係為其中第 3 條規定，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為禁建範圍，惟僅限於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區內路段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另第 8 條規定，在禁、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即為保障民眾既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因此，高速公路新增路權邊界外 8 公尺禁、限建範圍，係於完工通車後，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並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後，陳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再由內政部送請當地政府公告實施，故本路段將依上開程序辦理。另建築管理業務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仍請逕洽新竹縣政府辦理，若有需要本局可派員會同。 3.4.經初步檢視，台元段 360-5 地號登記面積約 2,659.12 平方公尺，預估使用面積約為 195.85 平方公尺；台元段 362 地號登記面積約 925.00 平方公尺，預估使用面積約為 773.68 平方公尺。惟面積資料僅供參考，本次拓寬工程用地範圍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準，且實際使用面積仍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360-5 地號 (2659.12 平方公尺) 預計分割後徵收多少, 剩餘多少, 請詳實回復, 以利本公司規劃開發。  	
2	楊達	1. 台元段地號 986 號原來在經營停車場。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 本案預計自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如何價購? 1.2 價購後, 我仍希望能繼續經營停車場。 1.3 施工期間影響程度、時間及如何補償? 2. 原來 1 高平面拓寬是否影響?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屆時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 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 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 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 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 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 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 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 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 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如經評估可行, 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 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 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既有國 1 平面拓寬部分對於該停車場並無影響, 惟楊頭高架新增路權仍會將該停車場劃入。
3	徐松	貴局拓寬工程, 預估使用本人土地面積計 2,095.42 平方公尺, 其中有本牧場、場房、汙水處理等重要設施, 定將影響本牧場之永續經營, 請貴單位派員說明, 擬定行政救濟方案, 謝謝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 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屆時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 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 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 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如經評估可行，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4	王蘭	1. 被徵用的土地面積很多（約 4-5 成），還被設置了一個地磅，阻斷了原有對外道路，上次公聽會後提出意見，希望高公局派員來現場說明出路問題，惜未獲得重視。此次在公聽會現場向工程設計人員反應，獲得應允會派員到現場溝通，希望盡快安排。 2. 目前對外道路筆直且無上下坡，未來地主家這一段採橋樑式拓寬，公聽會現場圖紙顯示對外道路是曲線設計、部份在橋樑下、部份有上下坡（地磅填高緣故），較大型的物流貨車或工程車進出	1. 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現勘與民眾溝通。 2. 有關地方道路原設計採以繞行新設橋墩位置佈設；於新設路權範圍內可將地方道路設計改採以不繞行橋墩柱佈設，因路形需平順且符合轉彎半徑，土地使用面積會於轉角處局部增加使用。 3. 已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4. 本路段為南下線高架路段及南下線地磅站，其中地磅站以路堤填築型式、橋墩基礎施作為局部開挖，初步研判不影響地下水位。施工階段會向承包商反映陳情人之訴求，減少陳情人之疑慮。 5.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 恐有困難。希望對外道路可以截彎改直，沿著高公局紅色路權線來規劃（不要繞到橋樑下），盡可能像現有道路一樣筆直無坡，以利家中老人徒步外出。 3. 高公局規劃之隔音牆（80K+440 至 81K+010）未包含地主這一段，拓寬後之高速公路極為靠近地主房子，家中老人有嚴重睡眠問題，強烈希望有隔音牆，以維護居住品質。 4. 地主家飲用井水，若施工造成缺水或水源污染，希望高公局協助佈管取得自來水。 5. 拓寬後之高速公路、地磅、高壓電塔緊鄰地主住家，空污、噪音會使生活品質大幅下降，家中有生病老人需要靜養，如此惡劣環境幾乎不堪居住。若高公局可以徵用地主所有土地，地主願意搬遷，讓高公局有足夠土地將一眾必要且為鄰里嫌惡之設施（例如地磅、台電高壓電塔、臨時工務所、建材機具堆放、流動廁所、工作人員宿舍、其他道路施	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工養護設施...)集中設置於一處。如此一來,以上2、3、4項提及之對外道路(僅為地主一戶使用)、隔音牆、飲用水、電線電纜遷移...等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也就無需處理了。懇請高公局慎重考慮地主提議,並希望盡快收到貴局答覆,謝謝。 	
5	曾戴■蔡	1. 查本人為新竹縣湖口鄉三元段242、243及286地號之所有權人,日前有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參加第2-4場公聽會,先予敘明。 2. 經查,本人所共有之三元段243地號土地屬得供建築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該土地上現存有門牌號碼「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2段■■■號」之建築乙棟,係於非都市	1. 敬悉。 2. 有關三元段243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如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內需辦理拆遷補償時,本局於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前,將會正式行文通知查估時間,屆時請所有權人於現地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供予查估人員建置查估成果以維權益。如有殘餘土地或建物可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前;實施建築管理前以建築完成並供人居住使用迄今(現正由高齡74歲之共有人戴■■育獨居使用中),依法應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此有房屋稅及證明書影本1件可參(此為申請人之父親戴■■育所有,目前已辦竣繼承登記予包括申請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所有)。是以,僅請將前述建物一併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 3. 另查,因本案徵收將致74歲之共有人戴■■育無處可住,影響其生活甚鉅,懇請能有妥適之安置計畫,以維其憲法保障之生存權,併此敘明。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補償標準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發給人口遷移費,另為加強工程範圍內之經濟弱勢者配合工程進度進行搬遷,並提供較佳之安置條件,本局於安置計畫內針對配合施工單位所訂定之時程搬遷者,會再加發人口遷移費給予補助。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將協調地方政府協助依規定承租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等配合方案。
6	柯■楠	本人居住在竹北市環北路一段350巷■■■	本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蔚藍雅筑社區)。五楊高架延伸至頭份(楊頭高架)本是值得讚許的道路建設,期望改善國道道路壅塞的問題,但此建設卻嚴重影響本社區居住生活品質,高架道路設置緊鄰住宅,本是一片寧靜&遼闊的視野,未來卻會充滿著車流吵雜聲,同時震頻、空汙、室內採光皆全面受影響,更不用說精神方面的影響,也是一大問題。於 1130918 竹北市辦理第一場公聽會時已提出意見,變更路線不被採用(如附件所示,道路設計緊鄰社區)。於 1131130 竹北市第二場公聽會再次要求變更且本人也同時提出其他改善方案,卻始終沒有得到明確回覆,最後僅僅得到"會後擇日現場會勘"。在沒有第三場公聽會的情況下,我們小市民的聲音是否就默默的被掩蓋了,是否就要被迫接受在這樣的環境生存呢...在這高房價的時代,夫妻倆北漂多年,也租房多年,在無援助的情況下好不容易能貸款在竹北買房,僅僅 3 年,卻要被道路建設給犧牲...社區興建在前(已	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需符合規範規定;另外,本案橋梁已盡量考量減少對民房建物影響,將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降至最低。 臺端建物位於路權範圍外,非屬須拆除之建築物;本案目前路線已是最優化之路線,民房建物拆遷已盡量降至最低,若因路線變更,將影響其他原先不在本案範圍內之民房建物,增加甚多拆遷。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成定),道路建設在後(設計階段),在未動工建設情況下變更本就合情合理,為何要逼迫我們社區接受...原本支持楊頭高架,現在卻成了楊頭高架的受災戶...除了向高公局提出反對以外,同時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協助本社區了解,且共同溝通,處理提出改善!!!	
7	柯■■楠	1. 本人居住蔚藍雅筑社區大樓,楊頭高架落腳處設計於社區大樓正前方大門前,會導致我整棟社區 A、B 戶住戶的客廳、2 間臥室唯一對外窗,看出去的視野受到影響,即便橋梁有 35 米高,在窗邊依舊是看得到橋梁的,很不巧我本人就是住戶,本有整片天空無棟距視野,變成橋梁外,還影響採光問題,其次車流噪音及空汙問題,都將嚴重影響我社區的生活品質。我老婆有嚴重睡眠品質問題,我本人也有嚴重鼻子過敏問題,我們是相當注重生活品質的,當初購買此社區就是看中此社區周圍環境,實在無法接受設計路線離我社區住宅如此接	已配合民眾時間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進行現勘說明。 1. 3. 4. 7. 有關日照影響,本案已進行一年四季日照影響分析,每日影響約 2~2.5 小時,佔日照時間約 20%。 本案已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本路段拓寬後之相關交通音量符合法規規定。倘完工後如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本案亦通過環境部之環境影響說明審查,相關噪音與空汙防治皆需依環評規定辦理。 2. 本工程於綜合規劃及環評階段係採路廊型式規劃,尚未有明確受影響之地主,本局辦理相關說明會係通知各縣市政府後再由其向下傳達,使下轄之鄉鎮市區村里周知。 5. 有關橋梁墩柱布設位置已於公聽會路線大圖中展示,公開於現場民眾知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近。 2. 今日公聽會以前的所有會議，高公局皆無找泰和里受到影響的居民商討高架動線設計，因此造成本社區住戶強烈不滿，今日會議上得到將會徵收社區機車停車棚的訊息，這對原本就停車位不足的本社區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產生更嚴重的停車問題，此重大建設本就屬於住宅旁的嫌惡設施，以上種種因素及影響，皆同時影響社區房價問題。相信只要是人，在高房價的時代，都不會希望年輕人辛苦賺錢，好不容易買到的房子旁，多了個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嫌惡設施。 3. 我們知道聲音是往上傳的，但以國道的車流量，不可能完完全全不會造成生活上的影響，您們真的能確保就像現在一樣的安靜，完全不會有低頻率聲量嗎？ 4. 光是家裡會增加落塵的生活，有過敏體質的人就很難受了。我們更不能接受有	6. 有關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發言事宜，將轉知新竹縣政府及其相關民意代表知悉。 8. 由於國道高速公路主線設計速率為 120 公里/小時，線形設計需符合規範規定，以確保行車安全，有關臺端建議主線線形改採以圖中紅色線所示，經評估，無法符合規範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這項建設後，都過上不敢開窗讓空氣流通的生活。您們說不可能為了保留我們的房子，而改變路線造成拆了更多的房子，我們當然也不會有這樣的想法，那我們想問的事，那難道住戶少的社區就該被犧牲我們的居住權利嗎？這也不合理吧？!! 5. 另外本人強烈要求高公局變更動線外，且明確告知了解落墩位置。 6. 更要求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而不是公聽會大部分時間都被地方官員不是重點的發言給佔據了。 7. 楊頭高架路線規劃圖緊鄰「地段 76 號-蔚藍雅筑社區大樓」，誰能保證生活品質、室內採光、空汙噪音...等問題不會影響本社區的生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是否可參考以原有國道路線行伸，建議變更路線如下圖： 	
8	鍾君	1. 依高公局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內圖示，湖口台地隧道北上隧道路廊經過 ████████ 壺山二期 K 區和 H 區的住宅下方，或是非常接近 K 區和 H 區的住宅，基於居住安危考量，請研議隧道路廊路線曲線是否再往西移動較為適當。	1. 本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 2. 高速公路局以安全第一為最優先考量，不論是施工期間亦或是通行使用。有關隧道工程開挖對於周圍之影響，高速公路局將審慎評估採取相對應之工法，達到保護相鄰設施之安全及隧道施工安全。 3. 本工程排水設施設計皆依相關國家規範辦理，並考量極端氣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依據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合訂本中所示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顯示，誠宜建設壺山二期本區地質屬於店子湖層，主要由下部的礫石層和上部的紅土層組成，是為疏鬆軟弱之砂岩與低強度之泥岩所組成之地層，其土壓單壓強度普遍低於 $10\text{kg}/\text{cm}^2$ 甚至有低至約 $0.5\text{kg}/\text{cm}^2$ 之單壓度，隧道所經之路廊均在 ████████ 壺山二期 K 區和 H 區的住宅基地上或邊緣處，該區惟一山坡地形，目前已有住戶入住而未來更將有密集住宅，今將要開挖隧道其隧道土壓的承载力是否足夠，安全性令人擔憂，貴局能承諾人命和財產的安全？ 3. 近年因氣候變遷各縣市常有強降雨的情形發生，其水土保持計畫及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僅依現採 25 年 50 年的數據設計，若遇百年瞬間強降雨量更恐有致災危險。 4. 依貴局規劃湖口台地隧道兩側路權及	提升設計標準、加大設計尺寸。 4. 如經評估可行，有關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相關作業及補償事宜，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 有關居住環境影響，如噪音等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隧道上方自隧道頂往上是以前道中心線外推至少 2D，須設定地上權，將造成所有權人因此而產生土地貶值之損失及未來可能需要維護出入的困擾。 5. 請重視並改善高速公路隧道出入口產生之噪音危害。	

拾壹、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與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貳、散會

附件八、都市計畫變更協商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高冠雄

電話：(02)29096141#2524

傳真：(02)29090605

電子信箱：hpbear0801@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路字第114176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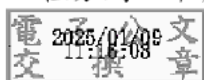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760049A00_ATTCH8. pdf、1760049A00_ATTCH5. 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月7日（星期二）召開協商「國道1號楊梅
至頭份路段拓寬工程」變更楊梅都市計畫事宜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2月26日路字第1131761202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工
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本局規劃組、路產組、第一新建
工程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公開展覽草案

協商「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等事宜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7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副總工程司家祥 紀錄：高冠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股長 協工	王 [REDACTED] 謝 [REDACTED]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蕭 [REDACTED]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林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技士	戴 [REDACTED]
本局規劃組		

[illegible]

協商「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變更楊梅都市計畫事宜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交通局7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副總工程司家祥

紀錄：高冠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簡報：略。

七、討論重點摘要：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書面意見)

1. 旨揭拓寬工程路段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如擬依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4款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後續請貴部妥予敘明是否確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等項，並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由本部協助辦理個案變更認定作業。
2. 考量採行個案變更與逕為變更之時程相近，且本案涉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定各地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與執行事宜，建議不以逕為變更方式辦理，仍請提有關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以利地方意見整合與處理。
3. 有關議題討論是否得於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得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1事，查本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

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但機密國防事業、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或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二）……1. 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一次以上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三年內。……」，本案如符合上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本部無意見。

（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案名，本府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與配合本工程案名依序陳列，是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
2. 有關本次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方式，建議依內政部意見，採個案變更方式申辦，請高公局向內政部申辦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本府可協助審閱計畫書、圖內容。俟內政部同意交下後，由本府辦理個案變更相關作業。
3. 有關議題討論是否得於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得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事，本府原則上辦理計畫書、圖公

開展覽均須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仍請高公局提供已舉行2場次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情形、公聽會議記錄與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回復行情之相關文件，供本府參考。

4. 有關本次都計變更涉及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請依本府農業局意見辦理，本局無意見。

(三)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都市計畫倘後續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就該點所列事項詳予說明。

(四)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 本工程楊梅路段涉及高速公路下方箱涵，現為本府既有道路使用國道1號之範圍，請說明是否配合本工程一併施工拓寬箱涵。
2. 本次變更都市計畫範圍未涉及本府辦理地方道路新建、拓寬工程之計畫範圍，本局無意見。

(五)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局無意見。

(六)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區公所無意見。

(七)高公局綜合說明：

- 1.本案整體計畫路線銜接國1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北起國1楊梅休息站往南拓寬至頭份交流道，計畫範圍全長36公里，本工程於桃園市路段係路堤段平面拓寬，規設原則為優先利用國道既有路權土地，盡量減少私有土地取得及建物拆遷。本工程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已舉行2場公聽會(總計24場次)，民眾陳述意見較少，另經桃園市政府表達校前路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與地方道路改善等議題，刻均由本局積極處理與陸續安排現勘，將盡速報請交通部同意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爰於今日邀集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就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內容進行協商。
- 2.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時程需於114至115年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期程十分急迫，確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考量桃園市政府對於楊梅都市計畫未有啟動通盤檢討之需求，本局將依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意見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請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鼎力協助，俾能早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之進行。
- 3.有關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名，建議參照桃園市政府意見，辦理，將主要計畫案名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
- 4.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涉及農業區變更使用部分，本局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製作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送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審核。

5. 本工程涉及國道下方既有箱涵，因採路堤段平面拓寬，將以維持箱涵孔徑等距的方式向拓寬兩側設置延伸箱涵，如桃園市政府有拓寬改善箱涵需求，可依據「國道既有橫交道路穿、跨越橋梁及箱涵拓寬改建辦理暨經費分擔原則」向本局提出申請。

八、結論：

- (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係奉行政院核定的重大建設，將大幅改善桃竹竹苗地區長程旅次之交通狀況，有利區域發展，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且本案計畫期程急迫，確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高公局將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辦個案變更作業。請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鼎力協助，期以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俾利接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依期提供工程施工。
- (二)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草案書將儘速提供桃園市政府協助審視內容並配合修正，俾使計畫書內容更為完整，以利後續提送審議作業。
- (三)感謝各單位出席本次協商會，並支持高公局申辦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會中各單位所提之寶貴意見，高公局將攜回參考研議。

九、散會：下午2時45分。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
拓寬工程)案計畫書

申請單位 承辦人員	
申請單位 主管人員	

業務單位 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人員	

變 更 機 關 ： 桃 園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